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angba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康佰家是一家闽浙赣区域领先的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集团，在全国直营药店规模中稳居前列。公司打造以线下直营门店为核心、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渠道医药零售健康服务体系，专注于医药健康产品终端销售与综合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可靠、便捷、专业的产品及健康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佰家已拥有超过 2,400 家连锁门店，员工近万名，服务会员超 2,500 万，业务网络广泛覆盖福建、浙江、江西三省，已确立公司在闽浙赣区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斩获多项行业荣誉，根据《中国药店》杂志 2025 年度统计数据，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 10 位；同时连续多年登榜西普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充分印证公司扎实的经营实力与突出的行业影响力。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当前，医药零售行业正迎来更明确的政策窗口期。2026 年 1 月 15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消费函 2026 年第 12 号），提出打造更好服务人民医药健康需求的“健康驿站”，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并支持行业兼并重组与批零一体化整合。该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头部连锁的合规优势与发展动能，也为公司以更高标准完善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区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

公司始终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本次拟登陆资本市场，是公司落地中长期战略升级、迭代优化消费者健康服务能力的重要里程碑。依托资本市场赋能，公司能够以更高效率、更广布局落地核心使命，持续为消费者提供可靠、便捷、专业的产品及健康服务。

借力上市契机，公司聚力搭建实力雄厚、运营高效、深度贴近终端需求的医药零售健康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将继续深耕大众健康赛道，持续创造长远的社会价值与产业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重要信息，并将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市场的关切，让投资者能够切实地参与到公司治理过程中，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保障投资者权益的一系列制度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计划，致力于让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展开，是公司经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后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

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老店改建、仓储物流中心、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集中趋势，把握结构性机遇，完善健康服务网络。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538,3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31,137.42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健康中国”战略为指引，确立了“深耕福建、做强华东、辐射全国”的梯度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健康服务与零售平台。公司旨在通过持续深化区域优势、加速跨区域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个覆盖广泛、值得信赖的医药健康产品供应与服务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签字:



王 辉

2026年 6 月24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7,536.93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75,369.3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用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8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设立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65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十二、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4
十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10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54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162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7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83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84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财务报表	18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4
四、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96
五、分部信息	19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2
八、税项.....	21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6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70
十五、盈利预测.....	2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2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7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85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8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8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8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6
八、关联交易情况.....	302
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3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0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15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315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情况.....	316
六、未盈利情况及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大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3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2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2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八、验资机构声明.....	331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2
第十二节 附件	3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3
二、备查文件查阅.....	333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33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3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7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6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7
第十三节 附录	359
附录一 注册商标.....	359
附录二 软件著作权.....	383

附录三 作品著作权.....	384
附录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康佰家、康佰家股份、股份公司	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佰家有限、有限公司	指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康佰家连锁	指	武平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永恒	指	福建永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新紫金	指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康佰家	指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佰家	指	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康佰家	指	浙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康佰家	指	温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紫金	指	浙江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康佰家	指	海南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康科技	指	福州众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志六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江康佰家	指	九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融创二号	指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融创三号	指	福建融创三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远志一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二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三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志五号	指	福州高新区远志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康佰家	指	丽水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杭州康佰家	指	杭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厦门康佰家	指	厦门康佰家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抚州康佰家	指	抚州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康岩贸易	指	龙岩市康岩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年10月已注销

融创一号	指	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4年8月已注销
丽水康养	指	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5年7月已注销
杭州易安堂	指	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2026年4月已注销
杭州生科元启	指	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2026年4月已注销
维康医药	指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收购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7月更名为“丽水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益智仁一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二号	指	福建益智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三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五号	指	福建益智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六号	指	福建益智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七号	指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八号	指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九号	指	福建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智仁十号	指	福建益智仁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益智仁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一号	指	福建厚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二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三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五号	指	福建厚朴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六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七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八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九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十号	指	福建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十一号	指	福建厚朴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十二号	指	福建福清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明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西玉萤火	指	江西玉萤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瑞宁	指	福州新瑞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国家医疗保障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药店》	指	由国家卫健委主管，2000年8月于北京创刊的医药行业月刊
西普会	指	中国健康产业（国际）生态大会，由中康资讯主办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健康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健之佳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用语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它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企业通过互联网等渠道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to-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SKU	指	库存单位，为库存或商品进出计量的基本单元
基本药物	指	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级
带量采购、集采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医治是医治，药不随医，降低医疗费用
处方外流	指	在合规前提下，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可流转至院外，患者可凭合法处方在院外购买处方药并完成医保结算
中西成药	指	中成药与西药的合称，其中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西药指各类有机化学药品，无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保健品	指	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
参茸贵细	指	指人参、鹿茸等名贵中药材及价格昂贵、产量稀少的细贵药材的统称
创新药	指	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道地中药材	指	指经过长期临床验证，在特定自然条件与生态环境下生产，品质和疗效优于其他产区的中药材
生物药	指	指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制备的药品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指使计算机模拟人类智能进行学习、推理与决策的技术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通过传感器、RFID 等技术实现物品互联互通与实时数据采集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供应链管理系统，用于统筹采购、库存、物流与供应商协同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用于仓储作业管理、库存控制与出入库调度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零售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总数/行业内零售门店总数
慢病、慢性病	指	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需长期用药、持续健康管理的疾病
门诊统筹	指	将参保人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统筹支付范围
坪效	指	指每平方米营业面积产生的年度营业收入
人效	指	指人均年度营业收入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双通道	指	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保障谈判药品供应及医保报销
药事服务	指	指围绕药品使用全过程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用药指导、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等
执业药师	指	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药品经营单位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相关第三方报告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

公司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健康产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与健康。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贯穿于采购、仓储及零售全链条，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与仓储环节，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审核、采购验收、仓储养护、配送及售后追溯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明确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损失追偿权，但药品质量受生产环节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流通企业难以对上游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在零售环节，公司同样面临用药安全风险。药品销售时，审方、售药及用药调配咨询等操作可能出现差错，引发消费者用药不当；门店药品存放若温湿度、效期管理疏漏，将影响用药安全及疗效。若上述任一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用药安全事件，可能导致产品召回、客户投诉以及经济赔偿，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信任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损害。

2、医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旗下大量门店为医保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收入是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正处于持续改革与优化期，未来可能在支付范围、报销比例、结算方式、总额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增长放缓或回款周期延长，进而对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动态，积极适应支付方式改革，但相关调整仍可能带来阶段性经营压力。

3、渠道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通过入驻 O2O 平台、运营 B2C 商城等方式拓展线上业务。然而，线上医药零售市场具有独特属性，竞争不仅来自同类药店，更包括大型综合电商平台；运营高度依赖流量获取、数字营销和用户体验；同时还需应对线上药学服务规范与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可能对线下实体门店形成冲击。若公司无法在互联网领域建立有效的运营模式、持续获取低成本流量、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线上服务体验，或未能及时把握线上消费趋势的变化，可能导致线上业务投入大但产出低，无法达到预期增长目标，从而影响公司全渠道战略的整体成效。

4、行业监管处罚风险

药品经营企业需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管部门常态化检查。公司门店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广，若个别门店在经营管理中出现药品购销存记录、处方药销售、医保基金使用等合规管理疏漏，将面临监管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影响门店经营及公司品牌。若公司未能持续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门店的日常督导，个别门店的违规行为可能引致监管处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和 538,3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和 31,137.42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税收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81 万元、28,417.29 万元及 32,17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73%及 7.33%。公司商誉形成主要系公司收购门店所致。公司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虽较低，但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老店改建项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尽管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管理能力、技术进步迭代、设备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若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技术方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整体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英文名称	Kangba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7,83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10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2层北侧、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10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2层北侧、三层
控股股东	福建永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辉、王勇
行业分类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7,536.9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7,536.9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75,369.3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0,881.3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老店改建项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线上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以及少量向加盟商等主体进行销售的药品批发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00,554.87	75.03%	377,074.75	74.25%	342,490.17	72.59%
中药	75,739.80	14.19%	75,714.52	14.91%	70,613.57	14.97%
医疗器械	30,042.01	5.63%	26,307.65	5.18%	26,947.61	5.71%
保健品	20,488.06	3.84%	22,252.20	4.38%	26,313.81	5.58%
其他	7,032.93	1.32%	6,519.43	1.28%	5,417.85	1.15%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西成药及中药，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13,103.74 万元、452,789.27 万元及 476,29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9.15% 及 89.22%。

（二）重要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及制药企业。公司与行业头部医药流通企业及多家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药品的稳定供应与品质。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构建了以线下直营门店为核心基础、线上新零售为增长引擎、批发业务为补充的全渠道销售网络。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526,223.95	98.57%	502,340.03	98.91%	469,282.37	99.47%
其中：线下门店	458,645.25	85.91%	452,047.36	89.01%	431,855.17	91.54%
线上渠道	67,578.69	12.66%	50,292.67	9.90%	37,427.20	7.93%
批发	7,633.72	1.43%	5,528.51	1.09%	2,500.64	0.53%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终端消费者、深耕医药零售主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模式，占比持续保持在 98.50% 以上。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线上渠道呈现快速增长，已成为驱动公司整体增长的重要力量。

公司的客户构成高度分散，主要客户群体为广大的消费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格局相对分散，正处在连锁化率与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关键阶段，竞争态势复杂且日趋激烈，呈现出“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鲜明特征。

从全国市场看，行业集中度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整合潜力显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零售药店总数达 68.37 万家，其中连锁企业门店 39.00 万家，连锁化率为 57.04%。尽管连锁化趋势明确，但销售额排名前 100 位的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仅为 38.00%，与成熟市场相比集中度依然较低。这种“散、小、多”的现状，为拥有资本、管理和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从区域市场看，区域集中化进程正在加速。由于各地医保政策、监管要求和消费习惯存在差异，全国性统一市场尚未完全形成，竞争实质上在多个区域市场内平行展开。在各省乃至重点城市，已率先完成规模化、规范化布局的本地头部企业，凭借对区域市场的深刻理解、密集的网点布局、成熟的本地供应链和深厚的品牌认知，构筑了较强的竞争壁垒，形成了区域头部主导的格局。

综上，现阶段行业竞争同时存在连锁企业跨区域角逐、连锁门店与区域单体药店发展竞争两大主线。公司作为自核心优势区域起步、稳步实现跨省布局的头部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深度参与行业连锁整合与集中度提升进程，并持续充分受益于行业整合红利。

2、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跨区域连锁企业之一，已从深耕区域的领先者，发展成为门店网络覆盖多个省份、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的医药零售集团。在行业权威评选中，公司连续多年跻身西普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公司 2025 年度直营门店数量全国排名第 10 名，综合实力已稳居全国连锁药店企业的第一梯队。

公司在长期深耕的核心区域市场，建立了广泛且深入的门店网络与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凭借对区域市场的深刻理解、密集的网点布局以及长期积累的供

应链与运营经验，公司在区域内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和稳固的客户基础，是闽浙赣医药零售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与领先品牌。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作为一家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核心业务模式历经长期发展与实践验证，已形成了清晰、稳定且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具备显著的成熟性与可复制性。

在盈利模式方面，公司作为一家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盈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的进销差价。通过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集中采购，并依托广泛布局的线下门店网络及线上销售渠道，将商品主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从中获取稳定的商品销售利润。在采购端，公司凭借领先的销售规模与稳定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议价与成本控制能力；在销售端，则通过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会员运营，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与盈利水平，从而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与健康增长。

在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以有效控制成本，确保商品质量与供应可靠性。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数据驱动的品类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并依托自建现代化物流中心实现对门店的高效集约配送。

在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线下门店为核心、线上渠道为延伸的全渠道销售网络。零售业务以统一形象、标准化管理的直营连锁药店为主要载体，在提供药品销售的同时，深化专业药事、健康咨询与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线上则通过第三方 O2O、B2C 平台，实现“网订店取、店送”的便捷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渠道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1、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净利润（万元）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在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表现出持续增长与整体稳定的良好态势。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474,812.0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38,396.49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盈利质量方面，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体现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韧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数据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8,889.87	422,441.51	365,4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117.19	164,757.32	153,559.47

随着经营活动的开展与积累，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438,88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至 195,117.19 万元，且报告期内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表明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产结构稳固，净资产规模持续夯实。

2、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表现强劲

发行人选取行业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数据比较，包括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华人健康、健之佳、漱玉平民共七家公司。上述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均以医药零售连锁为主业，具备较好的可比性，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4年度 归母净利润	2023年度 归母净利润
益丰药房	167,848.19	152,857.67	141,198.50
大参林	123,524.62	91,475.50	116,649.82
老百姓	38,184.66	51,906.34	92,902.31
一心堂	26,343.25	11,413.84	54,944.15
华人健康	19,135.27	13,769.95	11,466.76
健之佳	14,814.93	12,812.64	41,441.15
漱玉平民	11,423.28	-18,881.03	13,305.80
中位数	26,343.25	13,769.95	54,944.15
发行人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表现稳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规模排名分别为第六名、第四名、第四名，体现了发行人扎实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水平。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优质企业，具备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行业地位、扎实的经营规模与财务表现，以及成熟可复制的商业模式三个方面，符合主板市场对行业代表性企业的定位要求。

1、行业地位突出，稳居市场第一梯队

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加速整合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广泛的门店网络、稳健的经营能力与知名的品牌影响力，确立了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发布的“2025-2026年度中国药店直营力100强”榜单，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十名，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头部梯队。

2、经营规模与财务基础坚实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展现出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的财务规模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凸显了高质量的盈利水平与良好的内生发展能力。同时，公司总资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夯实。

3、商业模式成熟且具备可复制性与扩展性

公司构建了覆盖“采购—物流—门店—会员”全链条的标准化运营体系，商业模式具备成熟度、可复制性与扩展潜力。在销售端，公司实现全流程标准化运营与快速复制；在供应链端，公司依托集约采购与高效物流保障质量，从而支撑了运营的高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过往的经营已成功验证了跨区域发展的扩张路径，并形成了一套涵盖市场评估、供应链落地与品牌本地化的成熟跨区域复制方法论。在多元化增长方面，公司已培育出中药、专业药事、慢病管理等综合产品及服务优势，推动业务从传统零售向“商品+服务”的综合健康生态演进，增强了客户粘性与盈利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排名、扎实的经营规模与财务表现，以及成熟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已成为医药零售行业中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和重要影响力的代表性企业，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8,889.87	422,441.51	365,42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117.19	164,757.32	153,55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61.02%	5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53.58%	48.21%
营业收入（万元）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净利润（万元）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7.92%	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现金分红（万元）	-	8,479.05	16,7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和 31,137.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44.25 万元、29,051.58 万元和 30,664.6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485.89 万元、73,621.79 万元和 79,526.70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和 538,396.49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7,536.93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936.69	54,936.69	闽发改备[2026]A030046号	不适用
2	老店改建项目	5,005.73	5,005.73	闽发改备[2026]A030048号	不适用
3	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5,029.61	12,863.90	闽发改备[2018]0077号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5.00	8,075.00	闽发改备[2026]A030047号	不适用
合计		83,047.04	80,881.32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健康中国”战略为指引，确立了“深耕福建、做强华东、辐射全国”的梯度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健康服务与零售平台。公司旨在通过持续深化区域优势、加速跨区域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个覆盖广泛、值得信赖的医药健康产品供应与服务体系。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聚焦以下核心方向，推动高质量

增长：

业务拓展层面，在优势区域进一步布局，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并巩固领先地位；在重点区域通过“并购与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构建合理、高效的终端网络，形成对华东核心市场的深度覆盖与有效辐射。同步做强线上业务，完善 O2O 即时配送、B2C 线上商城等多元线上渠道布局，打通线上线下会员、货品、服务互通，构建全渠道销售网络。

运营提质层面，公司将通过深化供应链改革与全面数字化赋能来提升效率，计划完成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以优化成本与库存周转，并借助数字化及智能化工具提升经营效率，夯实内生增长动能。

治理发展层面，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发展契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本与财务结构，全方位提升合规经营、市场拓展及综合竞争实力。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

1、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

公司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健康产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与健康。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风险贯穿于采购、仓储及零售全链条，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与仓储环节，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审核、采购验收、仓储养护、配送及售后追溯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明确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损失追偿权，但药品质量受生产环节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流通企业难以对上游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在零售环节，公司同样面临用药安全风险。药品销售时，审方、售药及用药调配咨询等操作可能出现差错，引发消费者用药不当；门店药品存放若温湿度、效期管理疏漏，将影响用药安全及疗效。若上述任一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用药安全事件，可能导致产品召回、客户投诉以及经济赔偿，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信任以及市场竞争能力造成损害。

2、医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旗下大量门店为医保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收入是零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及地方医保政策正处于持续改革与优化期，未来可能在支付范围、报销比例、结算方式、总额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整。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医保结算收入增长放缓或回款周期延长，进而对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动态，积极适应支付方式改革，但相关调整仍可能带来阶段性经营压力。

3、渠道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通过入驻 O2O 平台、运营 B2C 商城等方式

拓展线上业务。然而，线上医药零售市场具有独特属性，竞争不仅来自同类药店，更包括大型综合电商平台；运营高度依赖流量获取、数字营销和用户体验；同时还需应对线上药学服务规范与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线上业务的快速发展也可能对线下实体门店形成冲击。若公司无法在互联网领域建立有效的运营模式、持续获取低成本流量、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线上服务体验，或未能及时把握线上消费趋势的变化，可能导致线上业务投入大但产出低，无法达到预期增长目标，从而影响公司全渠道战略的整体成效。

4、行业监管处罚风险

药品经营企业需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管部门常态化检查。公司门店数量众多、分布区域广，若个别门店在经营管理中出现药品购销存记录、处方药销售、医保基金使用等合规管理疏漏，将面临监管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影响门店经营及公司品牌。若公司未能持续健全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门店的日常督导，个别门店的违规行为可能引致监管处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门店网络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934 家、2,437 家和 2,484 家，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尽管公司通过自研的数字化中台系统赋能门店运营，致力于提升管理效率，但若内部管理能力、督导体系及人才储备的增长速度未能与业务扩张速度相匹配，可能导致部分门店出现运营不规范、服务标准不统一或合规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对整体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跨区域拓展战略。跨区域经营面临不同地区的药品监管政策差异、医保支付标准不一、地方性用药习惯差异以及供应链本地化整合难度较高等挑战。若公司未能有效适应各区域市场的政策环境与消费特点，或在异地门店的选址、运营、人才招聘与文化建设等方面出现偏差，可能导致新进入市场的门店培育期延长、经营效益不及预期，进而制约公司整体扩张战略的实施效果。

6、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不完善等情况，若该等租赁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强制搬迁，或因租赁期限届满无法顺利续租，可能对相关门店短期业绩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专业人才短缺与核心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与跨区域管理能力高度依赖于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经营团队，包括综合管理人才、线上电商运营专家、供应链专业管理人才、门店销售运营骨干及药学相关专业人员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业务多元化发展，市场对复合型医药零售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建立了薪酬激励、员工持股及职业发展体系，但若无法持续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成长平台与发展空间，仍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或引进困难的风险。核心团队的不稳定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执行、运营效率和服务专业性，对长期发展构成制约。

8、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的日常运营、会员管理、供应链协同及财务核算高度依赖数字化中台及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尽管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与安全防护，但仍存在网络攻击、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等潜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系统长时间中断，可能导致业务停滞、运营数据丢失、消费者信息泄露以及重大经济损失，并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客户信任。

9、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监督与品牌风险

公司为打造差异化优势，积极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定位、质量标准监督以及市场营销，而生产环节由合作厂家完成。公司虽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工厂审核机制，并签订严密的质量协议，但仍无法完全替代生产方的质量主体责任。若合作厂家出现质量控制失误，导致产品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公司作为品牌持有方和销售方，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产品召回、商业索赔及监管处罚，直接承担经济损失，更会损害公司经营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任。

10、加盟业务管控及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加盟业务，公司对加盟店的人员、运营、合规管控力度相比于直营门店较弱。虽然公司已建立加盟准入审核、合规培训、合规检查、违规处罚及退出机制，统一向加盟店供应药品并规范品牌使用标准，持续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但若加盟店出现药品销售不合规、GSP 管理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售卖、品牌违规使用等情形，不仅会触发监管处罚，还将损害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和 538,3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9,007.49 万元和 31,137.42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税收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81 万元、28,417.29 万元及 32,17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6.73%及 7.33%。公司商誉形成主要系公司收购门店所致。公司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虽较低，但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门店租金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门店以租赁物业为主，租金、员工薪酬是主要运营成本。随着城市商业地产租金、社会人均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叠加公司门店规模扩大、专业岗位薪酬溢价、社保公积金政策调整，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将持续承压。若未来租金、人力成本大幅攀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同步调整，将压缩公司盈利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6%、36.37%及 36.27%，总体上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致使公司竞争压力增强，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5、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销售返利是医药流通行业长期形成的成熟商业合作模式，为全行业普遍通行的经营惯例。公司长期与各上游供应商保持稳定、持续的购销合作，可依托供应商返利政策获取返利。未来若上游供应商基于自身产品布局、市场推广规划等经营考量而调整返利政策，可能致使公司当期可取得的返利规模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阶段性影响。

6、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82.74 万元、115,992.08 万元及 100,385.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8%、27.46%及 22.87%。公司产品终端需求存在及时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且为满足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若无法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配送效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此外，药品的有效期管理较为严格。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近效期存货管理制度，但若因存货管理不善或者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导致存货临期、毁损、丢失等情况发生，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老店改建项目、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尽管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管理能力、技术进步迭代、设备价格波动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若出

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技术方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的整体投资回报。

2、募投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店网络扩张将在短期内形成较大的新增运营压力。新开门店的盈利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成功与否取决于新市场的竞争环境、当地消费者认可度、门店选址、运营团队能力等多重因素。若公司对新市场的拓展策略执行不力，或当地市场竞争超出预期，可能导致新开门店客流不及预期、盈利周期拉长甚至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难以在发行当年立即完全释放。因此，在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深化带来的价格与毛利压力风险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范围已从化学药扩展至生物药、中成药，品种数量持续增加，价格降幅显著。该政策虽主要针对医疗机构，但形成的价格标杆效应会传导至零售终端。公司零售业务中涉及的集采品种，零售价格及进销差价空间可能受到挤压，导致相关品类毛利率下降，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构成挑战。

（二）线上销售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医药电商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对网售处方药的资质审核、处方真实性核验、药学服务、配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政策正在不断完善与明晰。未来监管要求可能趋于严格，可能增加公司线上业务的合规复杂度与运营成本。若公

司不能及时适应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拓展受限风险。

（三）处方外流及双通道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处方外流、医保“双通道”是医药零售行业增长逻辑之一。若部分医疗机构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外流处方意愿较低；或各地电子处方流转、双通道政策落地进度缓慢、执行标准不一，公司处方药业务增长将不及预期，进而影响整体营收与盈利能力。

（四）行业竞争加剧与业态创新的风险

医药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不仅包括其他全国性或区域性连锁药店，还包括不断涌入的互联网医药电商平台以及积极转型的医药批发企业；线上渠道凭借价格、配送、流量优势一定程度上分流线下客源，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商品力、服务力、运营力上持续保持领先，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因经营相关政策变动、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严重干扰。此类事件可能导致门店临时关闭、物流供应链中断、客流量锐减、市场需求异常波动，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安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潜在的法律诉讼与合规风险

在日益复杂的商业环境和监管环境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与消费者、供应商、员工、出租方或竞争对手之间的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责任、合同争议、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争议等。尽管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积极防范，但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都可能耗费公司管理资源和财务资源，并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随着法律法规的更新和监管强度的变化，公司也面临因对某些条款理解偏差或执行不到位而产生的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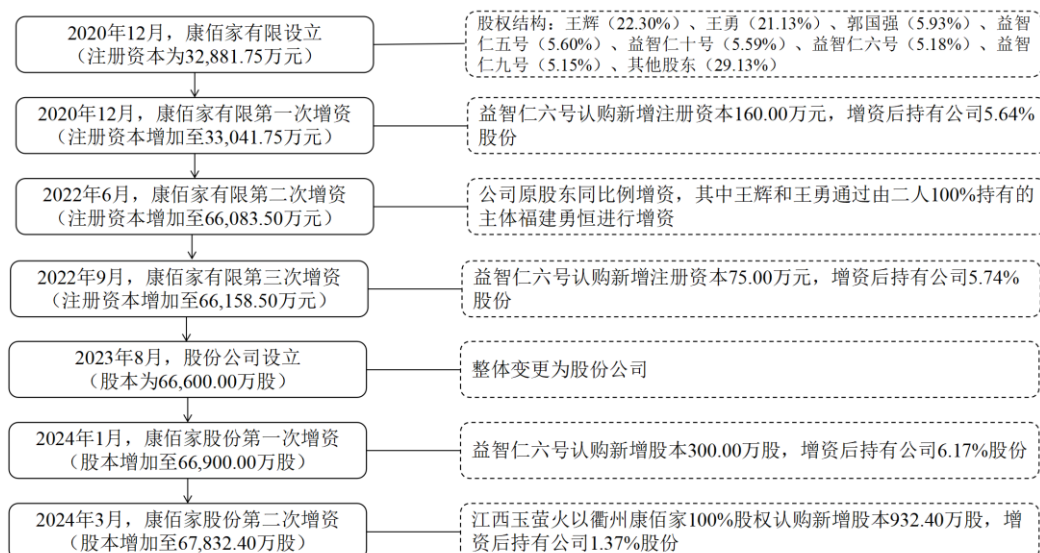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ngba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7,83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 10 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层北侧、三层
邮政编码	350000
电话号码	0591-83333755
传真号码	0591-83333755
互联网网址	www.kbjcn.com
电子信箱	ir@kbjc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林学震
	电话号码：0591-83333755

二、发行人设立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25日, 康佰家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2,881.75万元。康佰家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辉	7,331.68	22.30%	货币
2	王勇	6,947.40	21.13%	货币
3	郭国强	1,948.48	5.93%	货币
4	益智仁五号	1,842.72	5.60%	货币
5	益智仁十号	1,838.05	5.59%	货币
6	益智仁六号	1,702.31	5.18%	货币
7	益智仁九号	1,693.20	5.15%	货币
8	益智仁二号	1,457.31	4.43%	货币
9	益智仁三号	1,389.42	4.23%	货币
10	益智仁一号	1,044.55	3.18%	货币
11	益智仁七号	1,000.18	3.04%	货币
12	益智仁八号	951.41	2.89%	货币
13	厚朴一号	751.71	2.29%	货币
14	厚朴五号	751.71	2.29%	货币
15	厚朴十号	574.50	1.75%	货币
16	厚朴十一号	559.75	1.70%	货币
17	厚朴十二号	328.25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厚朴九号	155.57	0.47%	货币
19	厚朴八号	155.57	0.47%	货币
20	厚朴二号	152.48	0.46%	货币
21	厚朴六号	152.48	0.46%	货币
22	厚朴三号	76.50	0.23%	货币
23	厚朴七号	76.50	0.23%	货币
合计		32,881.75	100.00%	-

2020年12月1日，康佰家有限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4MA355G2U62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7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1308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康佰家有限净资产为125,930.76万元。

2023年7月19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6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康佰家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2,107.28万元。

2023年8月3日，康佰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康佰家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的净资产125,930.76万元按照1:0.5289的比例折合股本66,6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永恒	14,374.37	21.58%	净资产
2	王辉	7,380.61	11.08%	净资产
3	王勇	6,993.77	10.50%	净资产
4	郭国强	3,922.96	5.89%	净资产
5	益智仁六号	3,824.98	5.74%	净资产
6	益智仁五号	3,710.04	5.57%	净资产
7	益智仁十号	3,700.64	5.56%	净资产
8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12%	净资产
9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41%	净资产
10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20%	净资产
11	益智仁一号	2,103.04	3.16%	净资产
12	益智仁七号	2,013.70	3.02%	净资产
13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8%	净资产
14	厚朴一号	1,513.46	2.27%	净资产
15	厚朴五号	1,513.46	2.27%	净资产
16	厚朴十号	1,156.67	1.74%	净资产
17	厚朴十一号	1,126.97	1.69%	净资产
18	厚朴十二号	660.88	0.99%	净资产
19	厚朴九号	313.21	0.47%	净资产
20	厚朴八号	313.21	0.47%	净资产
21	厚朴二号	307.00	0.46%	净资产
22	厚朴六号	307.00	0.46%	净资产
23	厚朴三号	154.03	0.23%	净资产
24	厚朴七号	154.03	0.23%	净资产
合计		66,600.00	100.00%	-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取得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5G2U62）。

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勇恒	14,279.08	21.58%	货币
2	王辉	7,331.68	11.08%	货币
3	王勇	6,947.40	10.50%	货币
4	郭国强	3,896.96	5.89%	货币
5	益智仁六号	3,799.62	5.74%	货币
6	益智仁五号	3,685.44	5.57%	货币
7	益智仁十号	3,676.11	5.56%	货币
8	益智仁九号	3,386.39	5.12%	货币
9	益智仁二号	2,914.62	4.41%	货币
10	益智仁三号	2,778.84	4.20%	货币
11	益智仁一号	2,089.09	3.16%	货币
12	益智仁七号	2,000.35	3.02%	货币
13	益智仁八号	1,902.82	2.88%	货币
14	厚朴一号	1,503.43	2.27%	货币
15	厚朴五号	1,503.43	2.27%	货币
16	厚朴十号	1,149.00	1.74%	货币
17	厚朴十一号	1,119.50	1.69%	货币
18	厚朴十二号	656.50	0.99%	货币
19	厚朴九号	311.14	0.47%	货币
20	厚朴八号	311.14	0.47%	货币
21	厚朴二号	304.97	0.46%	货币
22	厚朴六号	304.97	0.46%	货币
23	厚朴三号	153.00	0.23%	货币
24	厚朴七号	153.00	0.23%	货币
合计		66,158.5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8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4年1月，康佰家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9日，康佰家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由 66,600.00 万元增加至 66,9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益智仁六号缴纳。本次增资后，康佰家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勇恒	14,374.37	21.49%
2	王辉	7,380.61	11.03%
3	王勇	6,993.77	10.45%
4	郭国强	3,922.96	5.86%
5	益智仁六号	4,124.98	6.17%
6	益智仁五号	3,710.04	5.55%
7	益智仁十号	3,700.64	5.53%
8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10%
9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39%
10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18%
11	益智仁一号	2,103.04	3.14%
12	益智仁七号	2,013.70	3.01%
13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6%
14	厚朴一号	1,513.46	2.26%
15	厚朴五号	1,513.46	2.26%
16	厚朴十号	1,156.67	1.73%
17	厚朴十一号	1,126.97	1.68%
18	厚朴十二号	660.88	0.99%
19	厚朴九号	313.21	0.47%
20	厚朴八号	313.21	0.47%
21	厚朴二号	307.00	0.46%
22	厚朴六号	307.00	0.46%
23	厚朴三号	154.03	0.23%
24	厚朴七号	154.03	0.23%
合计		66,9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5G2U62）。

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3、2024年3月，康佰家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4年2月26日，康佰家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900.00万元增加至67,832.40万元，新增资本由江西玉萤火以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针对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182号）。

本次增资后，康佰家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勇恒	14,374.37	21.19%
2	王辉	7,380.61	10.88%
3	王勇	6,993.77	10.31%
4	郭国强	3,922.96	5.78%
5	益智仁六号	4,124.98	6.08%
6	益智仁五号	3,710.04	5.47%
7	益智仁十号	3,700.64	5.46%
8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03%
9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33%
10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12%
11	益智仁一号	2,103.04	3.10%
12	益智仁七号	2,013.70	2.97%
13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2%
14	厚朴一号	1,513.46	2.23%
15	厚朴五号	1,513.46	2.23%
16	厚朴十号	1,156.67	1.71%
17	厚朴十一号	1,126.97	1.66%
18	江西玉萤火	932.40	1.37%
19	厚朴十二号	660.88	0.97%
20	厚朴九号	313.21	0.46%
21	厚朴八号	313.21	0.46%
22	厚朴二号	307.00	0.45%
23	厚朴六号	307.00	0.4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厚朴三号	154.03	0.23%
25	厚朴七号	154.03	0.23%
合计		67,832.40	100.00%

2024年3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5G2U62）。

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收购情况

为拓展医药零售业务以及业务整体布局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总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年度	转让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收购形式	收购总金额	定价依据参考	
						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值
1	2023	南昌市鑫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3-6-30	资产收购	1,170.00	开元评报字[2023]0736号	1,171.00
2	2023	福建元中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8-17	资产收购	6,750.00	开元评报字[2023]1039号	6,750.00
3	2024	福建易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6-28	资产收购	3,650.00	京坤评报字[2024]0550号	3,650.00
4	2024	江西玉萤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2-26	股权收购	5,594.40	京坤评报字[2024]0182号	5,594.00
5	2024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24-8-16	股权收购	9,500.00	浙联评报字[2024]第389号	9,458.05
6	2025	晋江含德医药有限公司、泉州含德医药有限公司	2025-7-18	资产收购	1,280.00	京坤评报字[2025]0679号	1,290.00
7	2025	厦门市莲福堂药店有限公司	2025-9-28	资产收购	2,474.00	京坤评报字[2025]0867号	2,861.00

注：收购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结合交割实际情况综合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康佰家连锁成立于 2012 年，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 12 月设立康佰家有限，并将康佰家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康佰家有限设立后，通过收购康佰家连锁门店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新紫金股权，将相关的资产、人员等逐步转移至康佰家有限。2023 年 8 月，康佰家连锁完成注销。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收购康佰家连锁资产

2020 年 12 月，康佰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康佰家连锁相关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康佰家有限根据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同意康佰家有限与康佰家连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最终转让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转让价格合计为 16,195.46 万元。

2023 年 8 月，康佰家连锁完成注销。

（2）收购新紫金

2020 年 12 月，康佰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佰家有限与王辉、王勇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康佰家有限根据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同意康佰家有限与王辉、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转让价格合计为 11,330.82 万元。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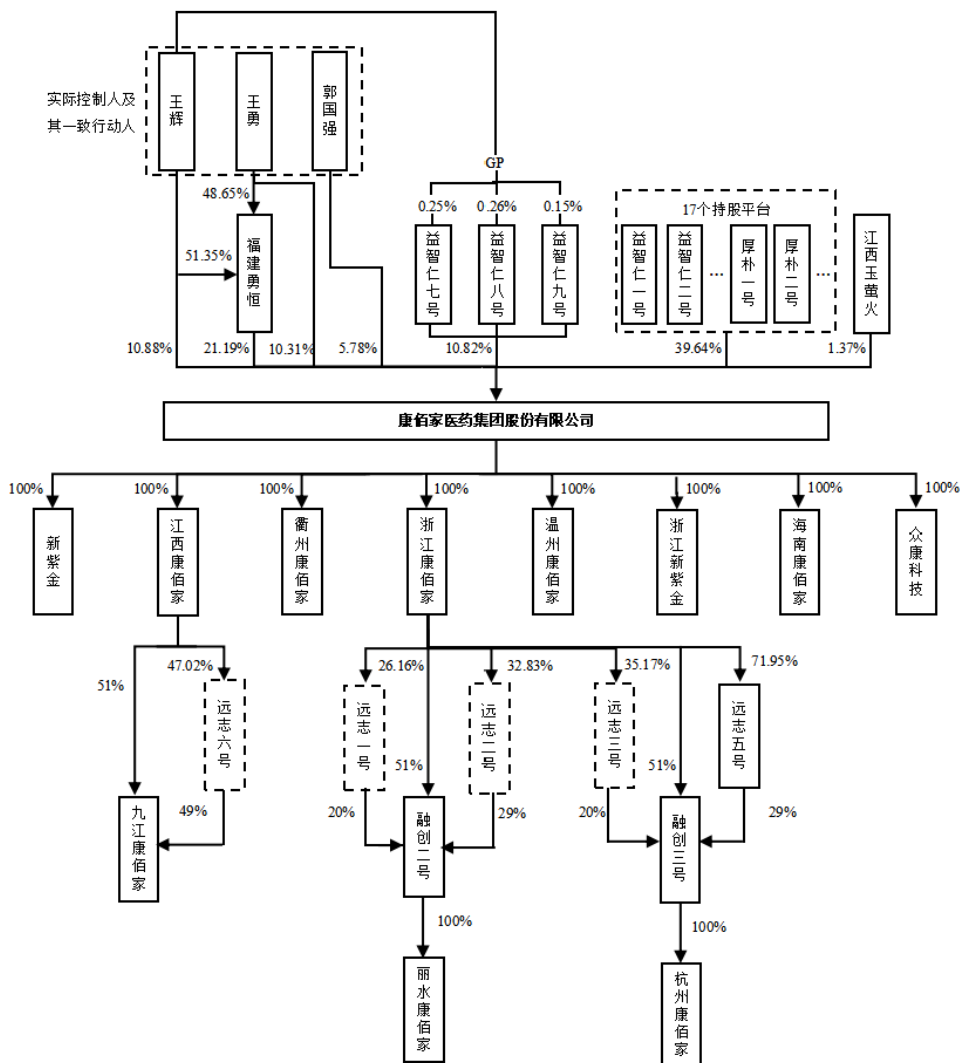
此次系列收购完成后，康佰家有限取得康佰家连锁的门店资产及子公司所有权，并将新紫金纳入上市主体。上述资产与人员构成康佰家有限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基础。收购前后，康佰家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辉、王勇，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框线为虚线的企业，系非发行人控制企业；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营业的分公司合计 2,482 家，均为直营门店。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紫金

公司名称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村白漫溪路103号办公楼一层				
主要生产经 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村白漫溪路103号办公楼一层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 其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 的定位	药品批发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末/2025 年度	125,056.37	27,298.38	316,496.04	3,201.07
财务数据审 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西康佰家

公司名称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赛维莱国际企业城研发生产 厂房11#2层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1388号赛维莱国际企业城研发生产 厂房11#2层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 其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 的定位	江西区域医药零售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末/2025 年度	28,662.77	10,422.32	62,292.54	272.78
财务数据审 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衢州康佰家

公司名称	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三衢路208号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三衢路208号202室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衢州区域医药零售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4,294.40	2,424.96	8,911.83	594.2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浙江康佰家

公司名称	浙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43号二楼（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43号二楼（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浙江区域医药零售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32,054.47	8,906.10	51,583.94	992.77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温州康佰家

公司名称	温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万松路105-115号（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万松路105-115号（二层）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	温州区域医药零售				

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5,141.33	3,045.22	10,409.94	363.22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浙江新紫金

公司名称	浙江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2号1号楼二层办公室西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2号1号楼二层办公室西区				
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浙江区域药品批发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9,624.57	866.01	33,312.56	4.92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海南康佰家	500.00	康佰家股份持股 100.00%	2024.12.19	为公司线上销售提供网络运营托管维护服务
2	众康科技	500.00	康佰家股份持股 100.00%	2024.12.25	公司信息系统支持主体
3	远志六号	980.00	江西康佰家出资占比 47.02%、徐涛出资占比 16.92%、贾亮出资占比 8.69%、江槟槟出资占比 8.69%，其他合伙人合计	2026.3.17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出资占比 18.67%；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联城		
4	九江康佰家	2,000.00	江西康佰家持股 51.00%、远志六号持股 49.00%	2026.4.10	九江区域医药零售
5	融创二号	6,000.00	浙江康佰家持股 51.00%、远志二号持股 29.00%、远志一号持股 20.00%	2024.7.10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	融创三号	1,500.00	浙江康佰家持股 51.00%、远志五号持股 29.00%、远志三号持股 20.00%	2024.7.10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远志一号	1,200.00	浙江康佰家出资占比 26.16%、施玮光出资占比 12.50%、郑林芳出资占比 9.74%、叶丹出资占比 7.50%、邝满妹芳出资占比 6.23%、杨德中出资占比 5.00%，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占比 32.88%；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颖	2025.12.25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8	远志二号	1,740.00	浙江康佰家出资占比 32.83%、林为武出资占比 23.61%、刘团德出资占比 15.02%，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占比 28.53%；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颖	2025.12.25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	远志三号	300.00	浙江康佰家出资占比 35.17%、林圣杜出资占比 32.77%，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占比 32.07%；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颖	2025.12.25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	远志五号	435.00	浙江康佰家出资占比 71.95%、王春敏出资占比 11.29%、林为武出资占比 6.92%，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占比 9.84%；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颖	2025.12.24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1	丽水康佰家	5,980.00	融创二号持股 100%	2024.8.22	丽水区域医药零售
12	杭州康佰家	3,000.00	融创三号持股 100%	2024.9.29	杭州区域医药零售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转让子公司情况，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1、厦门康佰家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康佰家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2日
注销时间	2023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翔安区海鸣路506-6号第三层
注销前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业务
注销原因	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进行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厦门康佰家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安排的情况。

2、抚州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销时间	2023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以东、青云峰路以南凤凰香域中央18幢2-7室
注销前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抚州区域医药零售
注销原因	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基于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目的，决定注销抚州康佰家，相关资产及人员均由江西康佰家承接。

3、龙岩市康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岩市康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注销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上井工农路 4-22 号
注销前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龙岩区域食品销售业务
注销原因	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基于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目的，决定注销康岩贸易，相关资产及人员均由康佰家股份承接。

4、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白漫溪路 103 号办公楼六层 6 室-7
注销前股东构成	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远志五号持股 29.00%，远志三号持股 2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无实际业务
注销原因	无实际业务，因此进行注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融创一号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安排的情况。

5、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12 号 1 号楼二层办公室东区
注销前股东构成	丽水康佰家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遂昌区域医药零售
注销原因	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基于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目的，决定注销丽水康养，相关资产及人员

均由丽水康佰家承接。

6、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3日
注销时间	202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160、162号（自主申报）
注销前股东构成	杭州康佰家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杭州区域医药零售
注销原因	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基于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目的，决定注销杭州易安堂，相关资产及人员均由杭州康佰家承接。

7、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注销时间	2026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家联公寓西区3幢1层3-7号
注销前股东构成	杭州康佰家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杭州区域医药零售
注销原因	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基于优化股权及管理架构目的，决定注销杭州生科元启，相关资产及人员均由杭州康佰家承接。

上述公司均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分公司数量（家）
1	康佰家股份	1,657
2	江西康佰家	418
3	衢州康佰家	73
4	浙江康佰家	160
5	丽水康佰家	107
6	杭州康佰家	15
7	温州康佰家	52
合计		2,48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营业的分公司合计 2,482 家，均为直营门店。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勇恒直接持有康佰家股份 21.1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勇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4,997.68万元				
实收资本	4,997.68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20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三期A地块）A楼B套型2层200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20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三期A地块）A楼B套型2层2008-02				
股东构成	王辉持股51.35%、王勇持股48.6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16,992.35	10,312.44	-	1,769.20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以上财务数据经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和王勇。王辉直接持有公司 10.8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和益智仁九号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82%表决权；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0.31%股份；王辉、王勇通过持有福建勇恒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1.19%表决权。郭国强为实际控制人王辉和王勇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78%股份。王辉和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8.98%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履历如下：

王辉，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811975*****，专科学历，2014年4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课程（DBA）研修，现为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福清市医药公司；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福清市三山镇兴民药店；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龙岩市新罗区紫金健康医药商店；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龙岩市新罗区紫金健康医药商场（普通合伙）；2005年10月至今，任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康佰家连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8月，任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历任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王勇，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71971*****，中专学历，2014年9月完成清华大学医药连锁企业工商管理课程研修。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任福清市三山镇官路村卫生室职员；1996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福清市三山镇兴民药店店长；2005年10月至今，任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康佰家连锁监事；2015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履历如下：

郭国强，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71972*****，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2004年6月，主要从事商贸类个体经营活动；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龙岩市新罗区紫金健康医药商场（普通合伙）；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康佰家连锁区域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和康佰家股份董事、区域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建勇恒、王辉、王勇、郭国强、益智仁六号、益智仁五号、益智仁十号、益智仁九号，王辉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益智仁九号。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益智仁六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六号直接持有公司6.08%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淋
认缴出资额	5,674.62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74.6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许评比	31.72%
2	翁晓云	14.87%
3	郭淋	14.42%
4	王命峰	13.15%
5	魏小兰	8.81%
6	陈进文	5.64%
7	王明钦	5.37%
8	俞文君	2.48%
9	俞文萍	1.33%
10	罗水娣	1.23%
11	唐为民	0.96%
合计		100.00%

2、益智仁五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五号直接持有公司 5.47%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偕德
认缴出资额	3,685.44万元
实缴出资额	3,685.44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俞大坤	33.35%
2	郭世法	30.40%
3	王偕德	8.36%
4	林民凯	7.12%
5	韩美凤	6.38%
6	游明琴	4.96%
7	俞玉钦	4.12%
8	毛祖娟	2.27%
9	魏努妹	1.87%
10	郭国强	0.67%
11	周建彬	0.51%
合计		100.00%

3、益智仁十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十号直接持有公司 5.46% 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向恒
认缴出资额	3,676.11万元
实缴出资额	3,676.11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俞慧	61.05%
2	陈向从	13.96%
3	王虎	7.65%
4	陈向恒	4.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5	陈勇	4.45%
6	吴强	3.31%
7	薛瑞加	1.27%
8	张大文	0.96%
9	王硕杰	0.91%
10	王承武	0.48%
11	汪栋	0.44%
12	林小丽	0.37%
13	章平善	0.26%
14	王雨琴	0.18%
合计		100.00%

4、益智仁九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九号直接持有公司 5.03% 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认缴出资额	3,386.3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86.39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 65 号宏路街道 3 幢 38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 65 号宏路街道 3 幢 38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俞慧	22.09%
2	俞大坤	12.10%
3	郭世法	11.03%
4	翁晓云	8.31%
5	王命峰	7.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6	赖阿双	6.07%
7	王明钦	5.67%
8	陈向从	5.46%
9	王偕德	3.03%
10	王虎	2.77%
11	林民凯	2.58%
12	韩美凤	2.31%
13	游明琴	1.99%
14	陈向恒	1.70%
15	陈勇	1.61%
16	吴强	1.20%
17	俞玉钦	0.89%
18	毛祖娟	0.82%
19	魏努妹	0.68%
20	薛瑞加	0.46%
21	张大文	0.35%
22	王硕杰	0.33%
23	张金安	0.24%
24	周建彬	0.18%
25	王承武	0.17%
26	汪栋	0.16%
27	王辉	0.15%
28	林小丽	0.14%
29	章平善	0.09%
30	王雨琴	0.06%
合计		100.00%

5、益智仁七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七号直接持有公司 2.97% 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认缴出资额	2,000.3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35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郭国强	64.94%
2	林友瑞	6.46%
3	翁钦	5.12%
4	杨尊康	4.51%
5	林勇	4.51%
6	林学辉	3.29%
7	王功朝	1.30%
8	王廷挺	1.29%
9	丘兰英	1.25%
10	江绍坚	0.89%
11	徐涛	0.70%
12	翁峥	0.66%
13	王云忠	0.54%
14	陈丹华	0.53%
15	张汝静	0.51%
16	邱菁菁	0.46%
17	杨兴钦	0.38%
18	廖金娥	0.35%
19	官春华	0.25%
20	王辉	0.25%
21	王玫莉	0.21%
22	官林生	0.20%
23	黄建芬	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24	卢丽彬	0.17%
25	徐珍梅	0.11%
26	黄金秀	0.10%
27	黄婷婷	0.10%
28	傅文凤	0.10%
29	叶锦云	0.08%
30	王怡丹	0.08%
31	范祺薇	0.07%
32	苏晓兰	0.05%
33	肖晓娟	0.05%
34	柯惠凤	0.04%
35	颜宝珠	0.03%
36	俞小平	0.03%
37	梁冬梅	0.03%
38	郑云楨	0.03%
39	宋音	0.03%
40	官小东	0.03%
41	江槟槟	0.02%
42	邓翠香	0.02%
43	张爱林	0.02%
44	陈农江	0.01%
45	许艺端	0.01%
46	吴翠菊	0.01%
47	林志杨	0.01%
48	陈淑玲	0.00%
合计		100%

6、益智仁八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八号直接持有公司 2.82%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认缴出资额	1,902.82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02.8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王偕辉	24.22%
2	钱舜尧	11.16%
3	王书雄	9.87%
4	陈学琳	9.08%
5	王朝丹	6.65%
6	林为武	6.64%
7	郑建勇	6.30%
8	林瑞朋	5.44%
9	郭联锋	3.47%
10	林杨	2.75%
11	林端明	2.28%
12	陈启瑞	1.91%
13	石德健	1.76%
14	林学震	1.28%
15	郑文云	1.25%
16	俞兆良	0.85%
17	李美玲	0.83%
18	林圣杜	0.66%
19	龚琳	0.45%
20	郑捷	0.42%
21	王于旺	0.36%
22	刘团德	0.33%
23	周水仙	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24	王辉	0.26%
25	何永志	0.22%
26	薛贤盛	0.18%
27	王春敏	0.16%
28	郑林芳	0.14%
29	郑朝阳	0.10%
30	郑冰玉	0.10%
31	邹文娟	0.08%
32	胡玲	0.07%
33	庄正芳	0.04%
34	谢丽琴	0.04%
35	曾华发	0.04%
36	刘小英	0.03%
37	吴丽婷	0.03%
38	施尾英	0.03%
39	王玉丽	0.03%
40	江梅珍	0.02%
41	邓明华	0.02%
42	陈丽凤	0.02%
43	张丽壮	0.02%
44	陈文萍	0.02%
45	邹丹霞	0.02%
46	窦玉敏	0.02%
47	王莉	0.02%
48	马宏伟	0.01%
合计		1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832.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7,536.93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若本次发行 7,536.93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永恒	14,374.37	21.19%	14,374.37	19.07%
2	王辉	7,380.61	10.88%	7,380.61	9.79%
3	王勇	6,993.77	10.31%	6,993.77	9.28%
4	郭国强	3,922.96	5.78%	3,922.96	5.20%
5	益智仁六号	4,124.98	6.08%	4,124.98	5.47%
6	益智仁五号	3,710.04	5.47%	3,710.04	4.92%
7	益智仁十号	3,700.64	5.46%	3,700.64	4.91%
8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03%	3,408.99	4.52%
9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33%	2,934.07	3.89%
10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12%	2,797.39	3.71%
11	益智仁一号	2,103.04	3.10%	2,103.04	2.79%
12	益智仁七号	2,013.70	2.97%	2,013.70	2.67%
13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2%	1,915.52	2.54%
14	厚朴一号	1,513.46	2.23%	1,513.46	2.01%
15	厚朴五号	1,513.46	2.23%	1,513.46	2.01%
16	厚朴十号	1,156.67	1.71%	1,156.67	1.53%
17	厚朴十一号	1,126.97	1.66%	1,126.97	1.50%
18	江西玉萤火	932.40	1.37%	932.40	1.24%
19	厚朴十二号	660.88	0.97%	660.88	0.88%
20	厚朴九号	313.21	0.46%	313.21	0.42%
21	厚朴八号	313.21	0.46%	313.21	0.42%
22	厚朴二号	307.00	0.45%	307.00	0.41%
23	厚朴六号	307.00	0.45%	307.00	0.41%
24	厚朴三号	154.03	0.23%	154.03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厚朴七号	154.03	0.23%	154.03	0.20%
26	社会公众股	-	-	7,536.93	10.00%
合计		67,832.40	100.00%	75,369.3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永恒	14,374.37	21.19%
2	王辉	7,380.61	10.88%
3	王勇	6,993.77	10.31%
4	郭国强	3,922.96	5.78%
5	益智仁六号	4,124.98	6.08%
6	益智仁五号	3,710.04	5.47%
7	益智仁十号	3,700.64	5.46%
8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03%
9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33%
10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12%
合计		53,347.82	78.6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王辉	7,380.61	10.88%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勇	6,993.77	10.31%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国强	3,922.96	5.78%	区域经理
合计		18,297.34	26.9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福建永恒	14,374.37	21.19%	1、王辉、王勇为兄弟关系，郭国强为王辉及王勇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福建永恒的股东为王辉、王勇； 3、王辉担任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益智仁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前述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2	王辉	7,380.61	10.88%	
3	王勇	6,993.77	10.31%	
4	郭国强	3,922.96	5.78%	
5	益智仁九号	3,408.99	5.03%	
6	益智仁七号	2,013.70	2.97%	
7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股权代持，但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财产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1	王玫莉	田艳	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七号	1.25	0.0018%	王玫莉系区域总店长，田艳系王玫莉负责区域的店长，出于激励目的，王玫莉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田艳	2022年11月，王玫莉从田艳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2	陈丹华	陈长城	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七号	3.86	0.0057%	陈长城、陈长汉、郑伟民、谢莺系陈丹华亲属，系陈丹华向四人借款，长期未还款，因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3月、4月，陈丹华分别与陈长城、陈长汉、郑伟民、谢莺、李晓珍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陈丹华从前述五人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陈长汉		2.36	0.0035%		
		郑伟民		1.77	0.0026%		
		谢莺		1.50	0.0022%		
		李晓珍		1.18	0.0017%	陈丹华系区域总店长，李晓珍系陈丹华负责区域的店长；出于激励目的，陈丹华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晓珍	
3	祝丽梅	张丽	厚朴二六号、厚朴十号	2.28	0.0034%	张丽系祝丽梅亲属，祝丽梅与张丽存在借款往来，因长期未还款且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3月，祝丽梅与张丽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祝丽梅从张丽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4	郑丽华	林碧珊	厚朴一号、厚朴五号	2.37	0.0035%	郑丽华系区域总店长，林碧珊、林丽华、何秀如、林丽静、李	2026年3月，郑丽华分别与林碧珊、林丽
		林丽华		1.77	0.0026%		
		何秀如		1.18	0.0017%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林丽静		1.18	0.0017%	王芳、田荔静、朱振英系郑丽华负责区域的店长；出于激励目的，郑丽华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七人	华、何秀如、林丽静、李王芳、田荔静、朱振英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郑丽华从前述七人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李王芳		1.18	0.0017%		
		田荔静		0.59	0.0009%		
		朱振英		0.59	0.0009%		
		许婵		0.59	0.0009%	许婵系郑丽华亲属，郑丽华与许婵存在借款往来，因长期未还款且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5月，郑丽华与许婵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郑丽华从许婵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5	傅文凤	刘艳	益智仁一、益智仁七号	2.52	0.0037%	刘艳系傅文凤亲属，傅文凤与刘艳存在借款往来，因长期未还款且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3月，傅文凤与刘艳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傅文凤从刘艳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6	苏永	谢中乔	厚朴二号、厚朴六号	1.50	0.0022%	苏永主要负责区域市场开发，出于激励目的，苏永将所持部分财	2026年3月，苏永与谢中乔签署《股份代持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产份额转让给所在区域店长谢中乔	及解除协议》，由苏永从谢中乔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7	郑美兰	王华斌	厚朴一号、厚朴五号	2.50	0.0037%	郑美兰与王华斌均为区域店长，郑美兰将其有资格购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华斌	2026年3月，郑美兰与王华斌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郑美兰从王华斌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8	林勇	冯德奇	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七号	20.00	0.0295%	冯德奇、郭国英、陈键、王著善、丁刚系林勇朋友，了解到投资机会后，委托林勇代持	2026年3月、4月，林勇分别与冯德奇、郭国英、陈键、王著善、丁刚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林勇从前述五人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郭国英		8.05	0.0119%		
		陈键		6.04	0.0089%		
		王著善		6.04	0.0089%		
		丁刚		5.00	0.0074%		
9	林秋红	林剑红	厚朴三号、厚朴七号	2.50	0.0037%	林秋红系区域总监，林剑红、叶金珠、林宝洁、李良旋、林巧云系林秋红负责区域的店长，出于激励目的，林秋	2026年3月，林秋红分别与林剑红、叶金珠、林宝洁、李良旋、林巧云
		叶金珠		2.50	0.0037%		
		林宝洁		2.50	0.0037%		
		李良旋		2.50	0.0037%		
		林巧云		1.00	0.001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红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五人	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林秋红从前述五人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10	李美玲	曾龙团	益智仁三号、仁益智八厚朴十一号	3.20	0.0047%	李美玲系区域总监，曾龙团、黄和冬系李美玲负责区域的店长；出于激励目的，李美玲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赠予曾龙团、黄和冬，因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3月，李美玲分别与曾龙团、黄和冬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李美玲从曾龙团、黄和冬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黄和冬		1.78	0.0026%		
11	丘兰英	杨尊康	益智仁一益智七号	6.04	0.0089%	杨尊康系丘兰英同事，丘兰英存在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给杨尊康	2026年3月，丘兰英与杨尊康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丘兰英从杨尊康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12	王明钦	俞文君	益智仁六益智九号	141.55	0.2087%	俞文君、俞文萍、唐为民、郑有明、杨小妹、姚晓佩、蔡文兴系王明钦亲属，与王明钦存在较多共同的家族投	2026年4月，王明钦分别与俞文君、俞文萍、唐为民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
		俞文萍		76.21	0.1124%		
		唐为民		55.00	0.0811%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资，基于家族投资目的，形成对目标企业的财产份额代持	议》，俞文君、俞文萍、唐为民恢复为显名股东，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郑有明		55.00	0.0811%		
		杨小妹		10.53	0.0155%		
		姚晓佩		10.53	0.0155%		
		蔡文兴		50.00	0.0737%		
13	林孔航	林琼	厚朴三号、厚朴七号	2.50	0.0037%	林琼、陈巧玲、林霞系林孔航亲属，系林孔航向三人借款，因长期未还款且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4月，林孔航分别与林琼、陈巧玲、林霞、郭群英、林瑜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林孔航从前述五人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陈巧玲		2.50	0.0037%		
		林霞		1.00	0.0015%		
		郭群英		2.96	0.0044%		
		林瑜		2.96	0.0044%		
14	胡玲	徐满昌	益智仁二号、益智仁八号	1.25	0.0018%	徐满昌、熊伊伟系胡玲朋友，了解到投资机会后，委托胡玲代持	2026年4月，胡玲分别与徐满昌、熊伊伟签署《股份
		熊伊伟		1.25	0.001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解除前对应公司股数（万股）	解除前对应公司层面持股比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代持及解除协议》，由胡玲从徐满昌、熊伊伟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15	罗水娣	张国彪	益智仁六号	1.25	0.0018%	张国彪系罗水娣朋友，罗水娣存在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给张国彪	2026年6月，罗水娣与张国彪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罗水娣从张国彪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16	陈向从	刘雅钦	益智仁九号、益智仁十号	50.33	0.0742%	刘雅钦、薛娟系陈向从亲属，陈向从向两人借款，因长期未还款且存在分红记录从严按代持处理	2026年5月，陈向从与刘雅钦、薛娟签署《股份代持及解除协议》，由陈向从从刘雅钦、薛娟处购回相关代持财产份额，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
		薛娟		50.33	0.0742%		

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韩美凤	董事	2025/10/17-2026/08/17
潘娇芳	职工代表董事	2025/09/30-2026/08/17
潘光明	独立董事	2025/10/17-2026/08/17
蒋方斌	独立董事	2025/10/17-2026/08/17
陈守德	独立董事	2025/10/17-2026/08/17

本公司现任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王辉和王勇的主要履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美凤，女，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811970*****，专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任福清市虎丘中心小学教师；1996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福清市实验小学教师；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监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董事。

潘娇芳，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51985*****，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历任福建农林大学西区自考办教务、校长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惠好（香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行政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行政部主管；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康佰家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职工代表董事。

潘光明，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41978*****，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厦门西堤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小乘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独立董事。

蒋方斌，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021966*****，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2 月至今，历任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96 年 11 月至今，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8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福建省政协常委；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监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民主同盟福建省委副主委；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独立董事。

陈守德，男，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231976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3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师；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林圣杜、韩美凤、潘娇芳系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守德	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5/10/17-2026/08/17
2	潘光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0/17-2026/08/17
3	潘娇芳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10/17-2026/08/1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林瑞朋	副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雷丽珠	副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林秀琼	副总经理	2023/08/18-2026/08/17
林学震	财务负责人	2023/08/18-2026/08/17
	董事会秘书	2025/09/30-2026/08/17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王辉和王勇主要履历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瑞朋，男，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71977*****，专科学历，现为政协福州市仓山区委员会委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市支行职员、副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康佰家连锁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董事、康佰家股份副总经理。

雷丽珠，女，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11980*****，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城东支行职员、经理；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自由职业；2021年8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副总经理。

林秀琼，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211989*****，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福州市鼓楼区康佰家医药商店职员；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康佰家连锁店长、总店长、商品会员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商品会员部经理、副总经理，康佰家股份副总经理。

林学震，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811985*****，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1月至2017年1月，历任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主管；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康佰家连锁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康佰家有限、康佰家股份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任康佰家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益智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
陈守德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师	非关联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蒋方斌	独立董事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非关联方
		福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潘光明	独立董事	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规风控负责人	关联方
		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小乘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注：陈守德已于 2026 年 5 月辞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勇和王辉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380.61	10.88%
		通过福建永恒间接持股	7,380.61	10.88%
		通过益智仁七号间接持股	5.03	0.01%
		通过益智仁八号间接持股	5.03	0.01%
		通过益智仁九号间接持股	5.03	0.01%
		合计	14,776.31	21.78%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993.77	10.31%
		通过福建永恒间接持股	6,993.77	10.31%
		合计	13,987.53	20.62%
林瑞朋	副总经理	通过益智仁三号间接持股	312.61	0.46%
		通过益智仁八号间接持股	104.20	0.15%
		通过厚朴十一号间接持股	18.42	0.03%
		合计	435.24	0.64%
王秀梅	董事、副总经理王勇子女的配偶	通过厚朴十二号间接持股	327.17	0.48%
韩美凤	董事	通过益智仁五号间接持股	236.65	0.35%
		通过益智仁九号间接持股	78.88	0.12%
		合计	315.54	0.47%
林学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益智仁三号间接持股	73.42	0.11%
		通过益智仁八号间接持股	24.47	0.04%
		通过厚朴十号间接持股	3.78	0.01%
		合计	101.67	0.15%
林秀琼	副总经理	通过厚朴三号间接持股	2.82	0.00%
		通过厚朴七号间接持股	2.82	0.00%
		合计	5.64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8月	选举王辉、王勇、郭国强、陈向恒、薛瑞加为董事，林瑞朋离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股东提名薛瑞加作为董事
2	2025年9月	选举潘娇芳为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	2025年10月	选举潘光明、蒋方斌、陈守德为独立董事，选举韩美凤为董事，郭国强、陈向恒、薛瑞加离任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任主要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8月	选举林圣杜、韩美凤、潘娇芳为监事，林友瑞离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潘娇芳、林圣杜、韩美凤离任	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离任主要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监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3年8月	选举王辉、王勇、林瑞朋、雷丽珠、林秀琼、林学震为高级管理人员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2025年9月	选举林学震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瑞朋	副总经理	福清市阳下月儿花木场	-	100.00%	关联方
雷丽珠	副总经理	福建智城万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5.00%	非关联方
蒋方斌	独立董事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1.88	6.25%	非关联方
潘光明	独立董事	厦门西堤拾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	78.00%	关联方
		厦门西堤拾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33	65.43%	关联方
		厦门西堤拾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	26.69%	关联方
		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	110.00	55.00%	关联方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关联方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82%	非关联方
		厦门西堤天珑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95%	关联方
		厦门西堤拾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5.15%	关联方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24%	关联方
		厦门西堤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16.65%	关联方
		厦门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60.00	2.90%	非关联方
		厦门小乘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0.00%	关联方
		厦门三有堂香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1.00%	非关联方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企业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全职工作或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效益薪酬等部分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其所处岗位、履职能力和绩效考核结果等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享受其他待遇。

2、报告期内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1.14%和 1.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84.19	451.91	596.28
利润总额（万元）	41,487.70	39,523.46	45,315.04
比例	1.17%	1.14%	1.32%

注：上表统计人员包含所有报告期各期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万元）	2025 年度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88.87	否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56.65	否
韩美凤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否
潘娇芳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75	否
潘光明	独立董事	3.55	是
蒋方斌	独立董事	3.55	否
陈守德	独立董事	3.55	否
林瑞朋	副总经理	55.75	否
雷丽珠	副总经理	49.46	否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万元）	2025年度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林秀琼	副总经理	58.09	否
林学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97	否
林圣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9.26	否

注 1：上述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或津贴统计区间与任职期间一致；

注 2：独立董事潘光明在发行人关联方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取薪酬

十二、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层面不存在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为实现员工绑定、完善激励体系，公司设立了 13 个员工持股平台。

（一）员工持股平台整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3 个员工持股平台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智仁二号	2,934.07	4.33%
2	益智仁三号	2,797.39	4.12%
3	益智仁一号	2,103.04	3.10%
4	益智仁七号	2,013.70	2.97%
5	益智仁八号	1,915.52	2.82%
6	厚朴一号	1,513.46	2.23%
7	厚朴五号	1,513.46	2.23%
8	厚朴十号	1,156.67	1.71%
9	厚朴十一号	1,126.97	1.66%
10	厚朴二号	307.00	0.45%
11	厚朴六号	307.00	0.45%
12	厚朴三号	154.03	0.23%
13	厚朴七号	154.03	0.23%
合计		17,996.34	26.53%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1、益智仁二号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启瑞
认缴出资额	2,914.62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14.6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二号共有23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偕辉	1,382.32	47.43%	在职员工
2	钱舜尧	587.12	20.14%	在职员工
3	郑建勇	359.54	12.34%	在职员工
4	林杨	157.22	5.39%	在职员工
5	林端明	130.00	4.46%	离职员工
6	陈启瑞	109.07	3.74%	在职员工
7	林为武	50.00	1.72%	在职员工
8	俞兆良	48.57	1.67%	在职员工
9	郑捷	23.87	0.82%	离职员工
10	刘团德	18.87	0.65%	在职员工
11	何永志	12.75	0.44%	离职员工
12	薛贤盛	10.18	0.35%	在职员工
13	郑冰玉	5.63	0.19%	在职员工
14	邹文娟	4.77	0.16%	在职员工
15	胡玲	3.75	0.13%	在职员工
16	曾华发	2.22	0.08%	在职员工
17	刘小英	1.88	0.06%	在职员工
18	施尾英	1.62	0.06%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9	邓明华	1.33	0.05%	在职员工
20	江梅珍	1.33	0.05%	在职员工
21	陈丽凤	1.26	0.04%	在职员工
22	邹丹霞	0.89	0.03%	在职员工
23	马宏伟	0.44	0.02%	离职员工
合计		2,914.62	100%	

2、益智仁三号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圣杜
认缴出资额	2,778.8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78.85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三号共有 25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书雄	563.69	20.28%	在职员工
2	陈学琳	518.52	18.66%	在职员工
3	王朝丹	379.44	13.65%	离职员工
4	林为武	378.91	13.64%	在职员工
5	林瑞朋	310.54	11.18%	副总经理
6	郭联锋	197.82	7.12%	在职员工
7	石德健	100.48	3.62%	在职员工
8	林学震	72.93	2.62%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9	郑文云	71.55	2.57%	在职员工
10	李美玲	47.65	1.71%	在职员工
11	林圣杜	37.50	1.35%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2	龚琳	25.65	0.92%	离职员工
13	王子旺	20.69	0.74%	离职员工
14	周水仙	18.75	0.67%	在职员工
15	王春敏	9.26	0.33%	在职员工
16	郑林芳	7.93	0.29%	在职员工
17	郑朝阳	5.92	0.21%	离职员工
18	庄正芳	2.44	0.09%	在职员工
19	谢丽琴	2.25	0.08%	在职员工
20	吴丽婷	1.88	0.07%	在职员工
21	王玉丽	1.50	0.05%	在职员工
22	陈文萍	0.89	0.03%	在职员工
23	王莉	0.89	0.03%	在职员工
24	张丽壮	0.89	0.03%	在职员工
25	窦玉敏	0.89	0.03%	在职员工
合计		2,778.85	100%	

3、益智仁一号

公司名称	福建益智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学辉
注册资本	2,089.09 万元
实收资本	2,089.09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7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一号共有 46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友瑞	387.41	18.54%	离职员工
2	翁钦	306.96	14.69%	在职员工
3	杨尊康	270.57	12.95%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林勇	270.47	12.95%	离职员工
5	林学辉	197.24	9.44%	在职员工
6	王功朝	78.06	3.74%	在职员工
7	王廷挺	77.16	3.69%	在职员工
8	丘兰英	75.01	3.59%	在职员工
9	江绍坚	53.34	2.55%	在职员工
10	徐涛	41.83	2.00%	在职员工
11	翁峥	39.60	1.90%	在职员工
12	王云忠	32.41	1.55%	在职员工
13	陈丹华	31.95	1.53%	在职员工
14	张汝静	30.43	1.46%	在职员工
15	邱菁菁	27.71	1.33%	在职员工
16	杨兴钦	22.76	1.09%	在职员工
17	廖金娥	21.18	1.01%	在职员工
18	官春华	15.10	0.72%	在职员工
19	王玫莉	12.82	0.61%	在职员工
20	官林生	12.15	0.58%	在职员工
21	黄建芬	10.70	0.51%	在职员工
22	卢丽彬	10.24	0.49%	离职员工
23	徐珍梅	6.39	0.31%	在职员工
24	黄金秀	6.11	0.29%	在职员工
25	黄婷婷	6.02	0.29%	在职员工
26	傅文凤	6.00	0.29%	在职员工
27	王怡丹	4.50	0.22%	在职员工
28	叶锦云	4.50	0.22%	在职员工
29	范祺薇	4.37	0.21%	在职员工
30	苏晓兰	2.81	0.13%	在职员工
31	肖晓娟	2.74	0.13%	在职员工
32	柯惠凤	2.22	0.11%	离职员工
33	宋音	1.88	0.09%	在职员工
34	郑云楨	1.88	0.09%	在职员工
35	梁冬梅	1.88	0.09%	在职员工
36	俞小平	1.88	0.09%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7	颜宝珠	1.88	0.09%	在职员工
38	官小东	1.71	0.08%	在职员工
39	邓翠香	1.33	0.06%	在职员工
40	江槟槟	1.33	0.06%	在职员工
41	张爱林	0.91	0.04%	在职员工
42	吴翠菊	0.89	0.04%	在职员工
43	陈农江	0.89	0.04%	在职员工
44	林志杨	0.89	0.04%	在职员工
45	许艺端	0.89	0.04%	在职员工
46	陈淑玲	0.11	0.01%	在职员工
合计		2,089.09	100%	

4、益智仁七号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认缴出资额	2,000.35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35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七号共有 48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国强	1,298.99	64.94%	在职员工
2	林友瑞	129.14	6.46%	离职员工
3	翁钦	102.32	5.12%	在职员工
4	杨尊康	90.19	4.51%	在职员工
5	林勇	90.16	4.51%	离职员工
6	林学辉	65.75	3.29%	在职员工
7	王功朝	26.02	1.30%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王廷挺	25.72	1.29%	在职员工
9	丘兰英	25.00	1.25%	在职员工
10	江绍坚	17.78	0.89%	在职员工
11	徐涛	13.94	0.70%	在职员工
12	翁峥	13.20	0.66%	在职员工
13	王云忠	10.80	0.54%	在职员工
14	陈丹华	10.65	0.53%	在职员工
15	张汝静	10.14	0.51%	在职员工
16	邱菁菁	9.24	0.46%	在职员工
17	杨兴钦	7.59	0.38%	在职员工
18	廖金娥	7.06	0.35%	在职员工
19	官春华	5.03	0.25%	在职员工
20	王辉	5.00	0.25%	董事长、总经理
21	王玫莉	4.27	0.21%	在职员工
22	官林生	4.05	0.20%	在职员工
23	黄建芬	3.57	0.18%	在职员工
24	卢丽彬	3.41	0.17%	离职员工
25	徐珍梅	2.13	0.11%	在职员工
26	黄金秀	2.04	0.10%	在职员工
27	黄婷婷	2.01	0.10%	在职员工
28	傅文凤	2.00	0.10%	在职员工
29	叶锦云	1.50	0.08%	在职员工
30	王怡丹	1.50	0.08%	在职员工
31	范祺薇	1.46	0.07%	在职员工
32	苏晓兰	0.94	0.05%	在职员工
33	肖晓娟	0.91	0.05%	在职员工
34	柯惠凤	0.74	0.04%	离职员工
35	颜宝珠	0.63	0.03%	在职员工
36	俞小平	0.63	0.03%	在职员工
37	梁冬梅	0.63	0.03%	在职员工
38	郑云楨	0.63	0.03%	在职员工
39	宋音	0.63	0.03%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官小东	0.57	0.03%	在职员工
41	江槟槟	0.44	0.02%	在职员工
42	邓翠香	0.44	0.02%	在职员工
43	张爱林	0.30	0.02%	在职员工
44	陈农江	0.30	0.01%	在职员工
45	许艺端	0.30	0.01%	在职员工
46	吴翠菊	0.30	0.01%	在职员工
47	林志杨	0.30	0.01%	在职员工
48	陈淑玲	0.04	0.00%	在职员工
合计		2,000.35	100%	

5、益智仁八号

企业名称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认缴出资额	1,902.82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02.8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智仁八号共有 48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偕辉	460.77	24.22%	在职员工
2	钱舜尧	212.37	11.16%	在职员工
3	王书雄	187.90	9.87%	在职员工
4	陈学琳	172.84	9.08%	在职员工
5	王朝丹	126.48	6.65%	离职员工
6	林为武	126.30	6.64%	在职员工
7	郑建勇	119.85	6.30%	在职员工
8	林瑞朋	103.51	5.44%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9	郭联锋	65.94	3.47%	在职员工
10	林杨	52.41	2.75%	在职员工
11	林端明	43.33	2.28%	离职员工
12	陈启瑞	36.36	1.91%	在职员工
13	石德健	33.49	1.76%	在职员工
14	林学震	24.31	1.28%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5	郑文云	23.85	1.25%	在职员工
16	俞兆良	16.19	0.85%	在职员工
17	李美玲	15.88	0.83%	在职员工
18	林圣杜	12.50	0.66%	在职员工
19	龚琳	8.55	0.45%	离职员工
20	郑捷	7.96	0.42%	离职员工
21	王于旺	6.90	0.36%	离职员工
22	刘团德	6.29	0.33%	在职员工
23	周水仙	6.25	0.33%	在职员工
24	王辉	5.00	0.26%	董事长、总经 理
25	何永志	4.25	0.22%	离职员工
26	薛贤盛	3.39	0.18%	在职员工
27	王春敏	3.09	0.16%	在职员工
28	郑林芳	2.64	0.14%	在职员工
29	郑朝阳	1.97	0.10%	离职员工
30	郑冰玉	1.88	0.10%	在职员工
31	邹文娟	1.59	0.08%	在职员工
32	胡玲	1.25	0.07%	在职员工
33	庄正芳	0.81	0.04%	在职员工
34	谢丽琴	0.75	0.04%	在职员工
35	曾华发	0.74	0.04%	在职员工
36	刘小英	0.63	0.03%	在职员工
37	吴丽婷	0.63	0.03%	在职员工
38	施尾英	0.54	0.03%	在职员工
39	王玉丽	0.50	0.03%	在职员工
40	江梅珍	0.44	0.02%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1	邓明华	0.44	0.02%	在职员工
42	陈丽凤	0.42	0.02%	在职员工
43	张丽壮	0.30	0.02%	在职员工
44	陈文萍	0.30	0.02%	在职员工
45	邹丹霞	0.30	0.02%	在职员工
46	窦玉敏	0.30	0.02%	在职员工
47	王莉	0.30	0.02%	在职员工
48	马宏伟	0.15	0.01%	离职员工
合计		1,902.82	100%	

6、厚朴一号

企业名称	福建厚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旭平
认缴出资额	1,503.43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3.43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一号共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联城	1,274.28	84.76%	在职员工
2	余萍	50.03	3.33%	在职员工
3	郭有锐	32.72	2.18%	在职员工
4	郭有清	32.03	2.13%	在职员工
5	胡旭平	17.38	1.16%	在职员工
6	王云玉	15.85	1.05%	在职员工
7	王为春	10.41	0.69%	在职员工
8	王华斌	8.75	0.58%	离职员工
9	郑丽华	6.24	0.42%	在职员工
10	王文术	5.40	0.36%	离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1	张行安	5.30	0.35%	在职员工
12	林俊	5.25	0.35%	在职员工
13	李秀娟	3.75	0.25%	在职员工
14	陈海英	3.11	0.21%	离职员工
15	郑美兰	3.00	0.20%	在职员工
16	王邦霖	2.87	0.19%	在职员工
17	任丽娇	2.81	0.19%	在职员工
18	管香妹	2.50	0.17%	在职员工
19	郑婷婷	2.50	0.17%	在职员工
20	陈梅金	2.10	0.14%	在职员工
21	曾燕华	1.75	0.12%	在职员工
22	陈胜芬	1.75	0.12%	离职员工
23	杨辉	1.52	0.10%	在职员工
24	蔡金标	1.50	0.10%	在职员工
25	张翠珍	1.25	0.08%	在职员工
26	陈细细妹	1.25	0.08%	在职员工
27	王秀芳	1.25	0.08%	在职员工
28	吴丽平	1.25	0.08%	在职员工
29	何菊云	1.25	0.08%	在职员工
30	陈梅	1.25	0.08%	在职员工
31	陆琴琴	1.25	0.08%	在职员工
32	翁丽红	1.14	0.08%	在职员工
33	吴智生	0.67	0.04%	在职员工
34	李英	0.08	0.01%	离职员工
合计		1,503.43	100%	

7、厚朴五号

企业名称	福建厚朴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旭平
认缴出资额	1,503.43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3.43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五号共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联城	1,274.28	84.76%	在职员工
2	余萍	50.03	3.33%	在职员工
3	郭有锐	32.72	2.18%	在职员工
4	郭有清	32.03	2.13%	在职员工
5	胡旭平	17.38	1.16%	在职员工
6	王云玉	15.85	1.05%	在职员工
7	王为春	10.41	0.69%	在职员工
8	王华斌	8.75	0.58%	离职员工
9	郑丽华	6.24	0.42%	在职员工
10	王文术	5.40	0.36%	离职员工
11	张行安	5.30	0.35%	在职员工
12	林俊	5.25	0.35%	在职员工
13	李秀娟	3.75	0.25%	在职员工
14	陈海英	3.11	0.21%	离职员工
15	郑美兰	3.00	0.20%	在职员工
16	王邦霖	2.87	0.19%	在职员工
17	任丽娇	2.81	0.19%	在职员工
18	管香妹	2.50	0.17%	在职员工
19	郑婷婷	2.50	0.17%	在职员工
20	陈梅金	2.10	0.14%	在职员工
21	曾燕华	1.75	0.12%	在职员工
22	陈胜芬	1.75	0.12%	离职员工
23	杨辉	1.52	0.10%	在职员工
24	蔡金标	1.50	0.10%	在职员工
25	陈梅	1.25	0.08%	在职员工
26	张翠珍	1.25	0.08%	在职员工
27	何菊云	1.25	0.08%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陆琴琴	1.25	0.08%	在职员工
29	陈细细妹	1.25	0.08%	在职员工
30	王秀芳	1.25	0.08%	在职员工
31	吴丽平	1.25	0.08%	在职员工
32	翁丽红	1.14	0.08%	在职员工
33	吴智生	0.67	0.04%	在职员工
34	李英	0.08	0.01%	离职员工
合计		1,503.43	100%	

8、厚朴十号

企业名称	福建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国钦
认缴出资额	1,149.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49.00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十号共有 27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婉秋	700.00	60.92%	离职员工
2	郑建恒	126.00	10.97%	离职员工
3	许锡针	91.25	7.94%	离职员工
4	郑建勇	67.50	5.87%	在职员工
5	王天平	52.75	4.59%	在职员工
6	郭丹凤	20.00	1.74%	在职员工
7	王文华	18.75	1.63%	在职员工
8	黄少敏	13.50	1.17%	在职员工
9	陈惟	5.00	0.44%	在职员工
10	王洪萍	5.00	0.44%	在职员工
11	吴丽华	5.00	0.44%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2	裴强	5.00	0.44%	在职员工
13	祝丽梅	5.00	0.44%	在职员工
14	林学震	3.75	0.33%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5	陈学琳	3.00	0.26%	在职员工
16	陈艳苹	2.50	0.22%	在职员工
17	程红	2.50	0.22%	在职员工
18	刘旭瑛	2.50	0.22%	离职员工
19	汤海翠	2.50	0.22%	在职员工
20	陈晓霞	2.50	0.22%	在职员工
21	郑美蓉	2.50	0.22%	在职员工
22	刘新赞	2.50	0.22%	在职员工
23	毛朝光	2.00	0.17%	在职员工
24	王诣	2.00	0.17%	在职员工
25	周瑞莺	2.00	0.17%	在职员工
26	黄志彬	2.00	0.17%	在职员工
27	魏国钦	2.00	0.17%	在职员工
合计		1,149.00	100%	

9、厚朴十一号

企业名称	福建厚朴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学辉
认缴出资额	1,119.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19.50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8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十一号共有 30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婉秋	773.10	69.06%	离职员工
2	施尾英	84.00	7.50%	在职员工
3	林杨	65.50	5.85%	在职员工
4	林为武	28.80	2.57%	在职员工
5	林瑞朋	18.30	1.63%	副总经理
6	黄登	12.00	1.07%	在职员工
7	聂红	12.00	1.07%	在职员工
8	曾华发	10.00	0.89%	在职员工
9	邹文娟	10.00	0.89%	在职员工
10	黄鸿珍	9.00	0.80%	在职员工
11	樊会云	9.00	0.80%	离职员工
12	刘团德	8.40	0.75%	在职员工
13	张启文	6.20	0.55%	在职员工
14	马宏伟	6.00	0.54%	离职员工
15	翁钦	6.00	0.54%	在职员工
16	郑文云	6.00	0.54%	在职员工
17	林增福	6.00	0.54%	在职员工
18	林学辉	5.60	0.50%	在职员工
19	艾林珊	5.00	0.45%	在职员工
20	陈为秋	5.00	0.45%	在职员工
21	张磊	5.00	0.45%	在职员工
22	陈昭湘	5.00	0.45%	在职员工
23	魏道森	5.00	0.45%	在职员工
24	邹丹霞	4.00	0.36%	在职员工
25	邱菁菁	3.60	0.32%	在职员工
26	李美玲	3.00	0.27%	在职员工
27	郑捷	2.00	0.18%	离职员工
28	林桂花	2.00	0.18%	在职员工
29	陈祖钦	2.00	0.18%	在职员工
30	戴超存	2.00	0.18%	在职员工
合计		1,119.50	100.00%	

10、厚朴二号

企业名称	福建福清厚朴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文勇
认缴出资额	304.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4.97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二号共有 33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淋	93.41	30.63%	在职员工
2	王天平	54.24	17.79%	在职员工
3	程青皇	24.83	8.14%	在职员工
4	许锡针	23.94	7.85%	离职员工
5	王诣	20.64	6.77%	在职员工
6	魏文勇	14.92	4.89%	在职员工
7	毛朝光	12.88	4.22%	在职员工
8	林桂花	12.46	4.09%	在职员工
9	陈昭湘	7.45	2.44%	在职员工
10	苏永	5.00	1.64%	在职员工
11	林璟	4.75	1.56%	在职员工
12	郭丹凤	4.25	1.39%	在职员工
13	王文华	3.13	1.02%	在职员工
14	王雅南	2.50	0.82%	在职员工
15	洪汉灵	2.50	0.82%	在职员工
16	俞国英	2.50	0.82%	在职员工
17	杜清阳	2.01	0.66%	在职员工
18	祝丽梅	1.59	0.52%	在职员工
19	陈晓霞	1.25	0.41%	在职员工
20	吴萍	1.25	0.41%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1	李光美	1.25	0.41%	在职员工
22	刘旭瑛	1.25	0.41%	离职员工
23	颜美玉	1.25	0.41%	在职员工
24	叶晓玉	1.25	0.41%	在职员工
25	吴素金	0.59	0.19%	在职员工
26	黄明慧	0.59	0.19%	在职员工
27	王金容	0.59	0.19%	在职员工
28	张有容	0.59	0.19%	在职员工
29	朱平	0.59	0.19%	在职员工
30	江微微	0.59	0.19%	在职员工
31	周瑞莺	0.33	0.11%	在职员工
32	姜金玉	0.30	0.10%	在职员工
33	范梅菊	0.30	0.10%	在职员工
合计		304.97	100%	

11、厚朴六号

企业名称	福建福清厚朴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文勇
认缴出资额	304.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4.97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六号共有 33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郭淋	93.41	30.63%	在职员工
2	王天平	54.24	17.79%	在职员工
3	程青皇	24.83	8.14%	在职员工
4	许锡针	23.94	7.85%	离职员工
5	王诣	20.64	6.77%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	魏文勇	14.92	4.89%	在职员工
7	毛朝光	12.88	4.22%	在职员工
8	林桂花	12.46	4.09%	在职员工
9	陈昭湘	7.45	2.44%	在职员工
10	苏永	5.00	1.64%	在职员工
11	林璟	4.75	1.56%	在职员工
12	郭丹凤	4.25	1.39%	在职员工
13	王文华	3.13	1.02%	在职员工
14	俞国英	2.50	0.82%	在职员工
15	王雅南	2.50	0.82%	在职员工
16	洪汉灵	2.50	0.82%	在职员工
17	杜清阳	2.01	0.66%	在职员工
18	祝丽梅	1.59	0.52%	在职员工
19	刘旭瑛	1.25	0.41%	离职员工
20	李光美	1.25	0.41%	在职员工
21	陈晓霞	1.25	0.41%	在职员工
22	叶晓玉	1.25	0.41%	在职员工
23	吴萍	1.25	0.41%	在职员工
24	颜美玉	1.25	0.41%	在职员工
25	张有容	0.59	0.19%	在职员工
26	吴素金	0.59	0.19%	在职员工
27	朱平	0.59	0.19%	在职员工
28	王金容	0.59	0.19%	在职员工
29	黄明慧	0.59	0.19%	在职员工
30	江微微	0.59	0.19%	在职员工
31	周瑞莺	0.33	0.11%	在职员工
32	范梅菊	0.30	0.10%	在职员工
33	姜金玉	0.30	0.10%	在职员工
合计		304.97	100%	

12、厚朴三号

企业名称	福建福清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企业名称	福建福清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秀琼
认缴出资额	153.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3.01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三号共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祖钦	29.79	19.47%	在职员工
2	吴小棱	25.56	16.70%	在职员工
3	何文森	17.50	11.44%	在职员工
4	林秋红	13.86	9.06%	在职员工
5	林为武	10.43	6.82%	在职员工
6	林孔航	9.66	6.32%	在职员工
7	廖光菊	7.93	5.18%	在职员工
8	王书雄	7.50	4.90%	在职员工
9	杨春莲	3.32	2.17%	在职员工
10	杨淑红	3.09	2.02%	在职员工
11	林秀琼	2.80	1.83%	副总经理
12	陈妙珍	1.54	1.00%	在职员工
13	黄美莒	1.50	0.98%	在职员工
14	高慧萍	1.50	0.98%	在职员工
15	夏艳桃	1.48	0.97%	在职员工
16	彭艳梅	1.48	0.97%	在职员工
17	郑珊	1.25	0.82%	在职员工
18	陈小云	1.25	0.82%	在职员工
19	林瑜	1.25	0.82%	在职员工
20	谢碧英	1.09	0.71%	在职员工
21	陈丽芳	1.05	0.68%	在职员工
22	江佳佳	0.89	0.58%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3	林惠玲	0.89	0.58%	在职员工
24	张光钟	0.75	0.49%	在职员工
25	李小茹	0.65	0.42%	在职员工
26	俞超	0.63	0.41%	离职员工
27	艾林珊	0.59	0.39%	在职员工
28	仇国丽	0.59	0.39%	在职员工
29	何彩云	0.59	0.39%	在职员工
30	赖淑华	0.59	0.39%	在职员工
31	吴小英	0.59	0.39%	在职员工
32	陈宝建	0.59	0.39%	在职员工
33	徐芳芳	0.59	0.39%	离职员工
34	黄思宝	0.25	0.16%	离职员工
合计		153.01	100%	

13、厚朴七号

企业名称	福建福清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秀琼
认缴出资额	153.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3.01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清市宏路清昌大道65号宏路街道3幢39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朴七号共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祖钦	29.79	19.47%	在职员工
2	吴小棱	25.56	16.70%	在职员工
3	何文森	17.50	11.44%	在职员工
4	林秋红	13.86	9.06%	在职员工
5	林为武	10.43	6.82%	在职员工
6	林孔航	9.66	6.32%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廖光菊	7.93	5.18%	在职员工
8	王书雄	7.50	4.90%	在职员工
9	杨春莲	3.32	2.17%	在职员工
10	杨淑红	3.09	2.02%	在职员工
11	林秀琼	2.80	1.83%	副总经理
12	陈妙珍	1.54	1.00%	在职员工
13	黄美莒	1.50	0.98%	在职员工
14	高慧萍	1.50	0.98%	在职员工
15	夏艳桃	1.48	0.97%	在职员工
16	彭艳梅	1.48	0.97%	在职员工
17	郑珊	1.25	0.82%	在职员工
18	陈小云	1.25	0.82%	在职员工
19	林瑜	1.25	0.82%	在职员工
20	谢碧英	1.09	0.71%	在职员工
21	陈丽芳	1.05	0.68%	在职员工
22	江佳佳	0.89	0.58%	在职员工
23	林惠玲	0.89	0.58%	在职员工
24	张光钟	0.75	0.49%	在职员工
25	李小茹	0.65	0.42%	在职员工
26	俞超	0.63	0.41%	离职员工
27	陈宝建	0.59	0.39%	在职员工
28	吴小英	0.59	0.39%	在职员工
29	艾林珊	0.59	0.39%	在职员工
30	赖淑华	0.59	0.39%	在职员工
31	仇国丽	0.59	0.39%	在职员工
32	何彩云	0.59	0.39%	在职员工
33	徐芳芳	0.59	0.39%	离职员工
34	黄思宝	0.25	0.16%	离职员工
合计		153.01	100%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人与被投资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该合伙人经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选择：（1）继续保留其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份额；（2）按退伙

处理，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仅限被投资企业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届时公允价格协商。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各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锁定期如下：

平台	锁定期
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二号、益智仁三号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1/3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企业可再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1/3 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剩余 1/3 股权
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0 个月内，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厚朴一号、厚朴二号、厚朴三号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50%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剩余 50% 的股权
厚朴五号、厚朴六号、厚朴七号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50%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0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剩余 50% 的股权
厚朴十号、厚朴十一号	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25%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25%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企业可再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 25% 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之日起 120 个月后，企业可以转让其所持被投资企业剩余 25% 的股权

公司持股平台锁定期的整体原则为：同一自然人，通过在一个或多个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通常为 12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120 个月的份额各占 25%。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已出具额外承诺函。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形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辉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增加，控制权得到了增强。

（六）上市后行权安排

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三、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9,626	10,612	9,668

2、员工类别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岗位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2025 年末	管理人员	150	1.56%
	储运物流人员	198	2.06%
	门店人员	8,993	93.42%
	运营与支持人员	285	2.96%
2024 年末	管理人员	138	1.30%
	储运物流人员	185	1.74%
	门店人员	9,965	93.90%
	运营与支持人员	324	3.05%
2023 年末	管理人员	130	1.34%
	储运物流人员	170	1.76%
	门店人员	9,088	94.00%
	运营与支持人员	280	2.9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实缴人数（人）	全员缴纳比例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的缴纳比例
2025.12.31	养老保险	8,179	84.97%	98.70%
	工伤保险	8,121	84.37%	97.79%
	失业保险	8,172	84.90%	98.74%
	医疗保险	8,184	85.02%	98.71%
	生育保险	8,102	84.17%	97.71%
	住房公积金	7,313	75.97%	91.34%
2024.12.31	养老保险	8,729	82.26%	94.43%
	工伤保险	8,652	81.53%	93.60%
	失业保险	8,719	82.16%	94.53%
	医疗保险	8,724	82.21%	94.09%
	生育保险	8,051	75.87%	86.75%
	住房公积金	7,609	71.70%	85.08%
2023.12.31	养老保险	7,829	80.98%	89.62%
	工伤保险	7,792	80.60%	89.38%
	失业保险	7,787	80.54%	89.61%
	医疗保险	7,935	82.07%	89.18%
	生育保险	7,405	76.59%	83.23%
	住房公积金	6,718	69.49%	79.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的情形；（2）新入职未满 1 个月、当月离职或其他社保缴纳系统原因；（3）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等。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王辉和王勇、控股股东福建永恒已出具以下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项，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司法机关认定、相关权利主体请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支付赔偿等款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亦由本人/本企业承担，以确保

不会给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康佰家是一家闽浙赣区域领先的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集团，在全国直营药店规模中稳居前列。公司打造以线下直营门店为核心、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渠道医药零售健康服务体系，专注于医药健康产品终端销售与综合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可靠、便捷、专业的产品及健康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佰家已拥有超过 2,400 家直营连锁门店，员工近万名，服务会员超 2,500 万，业务网络广泛覆盖福建、浙江、江西三省，已确立公司在闽浙赣区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该业务贡献了公司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公司采用“区域深耕、跨省拓展”的模式，在巩固福建省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通过新建门店与并购整合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深耕浙江、江西市场，形成网格化的深度覆盖。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 1 月 15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消费函 2026 年第 12 号），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公司主动顺应政策导向，持续从运营体系、业务策略等维度优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整体发展布局与行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在运营体系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运营，搭建起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渠道协同的高效运营网络。公司以线下直营门店作为服务与履约核心，全面接入主流 O2O、B2C 电商平台，有效延伸服务半径，兼顾消费者即时购药与长期健康管理需求。同时，公司依托商品组合及动态定价策略，打通线上线下流量，形成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的运营格局。

在业务策略层面，公司兼顾商品结构与运营效率的双重优化。在商品结构方面，一方面精简 SKU、聚焦市场刚需品类，搭建优质优价的商品体系；另一

方面依托消费者需求研判与严格的供应商管控，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客户运营与社区服务方面，公司依托专业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服务，培育高信任、高粘性的会员群体；同时常态化开展健康科普、公益检测、用药指导等社区活动，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将专业服务下沉至社区场景，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区域渗透力，树立起可信赖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品牌形象。

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获得多项政府及行业认可。地方政府层面，公司先后获评福州市综合型总部企业、福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并多次入选福州市纳税大户榜单；行业领域内，依据《中国药店》2025年度榜单，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十位，公司连续多年登上西普会发布的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行业竞争力突出。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斩获2022年度福州市仓山区慈善爱心企业、党员诚信企业、2023年仓山区税收突出企业等多项荣誉，充分获得各级政府与社会各界的认可。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全面、专业的健康产品与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00,554.87	75.03%	377,074.75	74.25%	342,490.17	72.59%
中药	75,739.80	14.19%	75,714.52	14.91%	70,613.57	14.97%
医疗器械	30,042.01	5.63%	26,307.65	5.18%	26,947.61	5.71%
保健品	20,488.06	3.84%	22,252.20	4.38%	26,313.81	5.58%
其他	7,032.93	1.32%	6,519.43	1.28%	5,417.85	1.15%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公司已搭建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协同发展的完整商品矩阵，可全面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健康管理需求。公司以药品销售为经营根基，以专业药事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大健康品类作为重点拓展方向。具体如下：

（1）药品销售是公司核心客流来源与经营根基。公司以满足基本医疗与常规用药需求的中西成药品类为主体，全面覆盖从感冒、发热等常见病，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以及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特大及专科疾病的治疗需求。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制药及大型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并依托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保障药品供应稳定、质优价宜，从而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也夯实了客流基础。

（2）大健康品类多元化布局丰富产品矩阵。顺应国民养生调理消费升级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公司围绕日常康养、体质调理、中老年慢病养护等多元需求，统筹布局中药、医疗器械、药食同源及健康消费相关品类，补齐全链条大健康产品及专业服务能力。中药板块，公司依托“厚物堂”等自有品牌，专营道地中药材、精品参茸贵细及标准化中药饮片，适配慢病调理、固本养生需求；医疗器械板块，常态化布局家用检测器械、康复护理器械、医用耗材等品类，覆盖居家康复、慢病自测等领域；同时深耕药食同源养生制品布局，拓展保健品、健康食品等品类，搭建业态完备、适配康养需求的大健康产品体系。

（3）专业化药事服务构建核心价值与竞争壁垒。在深度专业化发展方向上，公司聚焦处方药零售、专业化慢病管理及中药饮片抓方等特色业务，构建了以专业药事服务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与竞争壁垒。通过强化重点治疗领域的商品布局与专业服务能力，公司不仅提升了在处方药与慢病管理市场的服务深度，更凭借中药特色服务与个性化用药指导，显著增强了客户信赖与长期粘性，从而在零售终端形成了差异化、专业化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2、门店经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分布于福建省、浙江省及江西省的直营连锁药店网络展开。公司的门店网络是其服务消费者、实现销售收入的核心载体与直接渠道。

（1）门店数量规模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省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福建省	1,657	1,594	1,382
浙江省	409	405	168
江西省	418	438	384
合计	2,484	2,437	1,934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网络整体呈现持续、稳健的扩张态势。门店总数从2023年末的1,934家增长至2025年末的2,484家。在福建省内，公司门店实现了对全省所有地级市的广泛覆盖，并在绝大部分区县设立了服务网点，门店数量与销售规模均位居当地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与品牌影响力。在浙江省与江西省，公司通过并购整合与自主拓展相结合的策略，成功实现了跨区域发展，门店网络已深入两省的核心城市群，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重要动力。

（2）门店经营资质与类型

公司绝大多数门店已取得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中，取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量占比分别为92.30%，94.75%，96.82%，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医保服务体系，为参保客户购药提供了坚实基础与便利保障。

（3）门店拓展与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总数保持稳健增长，在优势区域合理布局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对已进入的新兴区域进行战略性填充。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门店选址评估体系与标准化的新店培育流程，整体门店网络保持健康的运营质量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全部直营门店实行包括“品牌形象、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质量管理、信息系统、人员培训、财务核算、服务标准”在内的统一管理体系，确保了跨区域门店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的一致性。

（4）门店的功能与服务

公司的线下门店不仅是商品销售终端，更是提供专业药事服务与健康管理的社区健康中心。此外，门店作为公司线上业务（O2O）的履约枢纽和会员服务的线下触点，承载着药事服务、健康检测、会员活动举办等多重功能，是公

司“产品+服务”商业模式落地与“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的关键节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2O、B2C 等模式实现的线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驱动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在盈利模式方面，公司作为一家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盈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商品的进销差价。通过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集中采购，并依托广泛布局的线下门店网络及线上销售渠道，将商品主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从中获取稳定的商品销售利润。在采购端，公司凭借领先的销售规模与稳定的采购需求，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议价与成本控制能力；在销售端，则通过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及会员运营，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与盈利水平，从而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与健康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约化采购模式，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障商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在统一采购框架下，由集团采购部门主导与核心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同时结合各地区市场需求特点，适当开展区域性特色产品采购，兼顾标准化运营与地方差异化需求，实现供应链效率与灵活性的平衡。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集团总部负责核心商品、战略品种及大部分商品的统一谈判与采购，与国内外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和大型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估与分级管理体系，从源头确保商品品质与供应可靠性。

公司推行科学的品类精细化管理机制，依托销售数据与库存动态分析，持续优化 SKU 结构，聚焦核心畅销品规，提升库存周转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现代化物流中心，构建集约化配送体系，实现对所有门店的高效覆盖。

根据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公司可依据上游供应商销售政策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返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返利分别为 6,689.09 万元、9,478.27

万元及 7,599.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2.93%及 2.23%。公司在收到上游供应商返利后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采购流程核心环节如下：

（1）合格供应商的选取与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与动态评价管理，保障供应链的合规与可靠。

① 准入审核（首营企业审核）：公司建立了《首营企业审核管理办法》，引入新供应商时，需要审核供应商的合法资格、质量保证能力。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系统中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② 持续评价与分级：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对合作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列入淘汰清单，实现供应链的持续优化。

（2）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审批

公司的采购活动建立在科学的计划基础之上，实行采购计划与日常请购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① 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历史采购数据、供应商政策、新品引进计划及公司增长规划，与核心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② 日常商品请购：系统根据商品月销量、库存自动生成补货计划，由采购员复核。

（3）采购订单的下达与执行

采购订单是公司执行采购的核心凭证。采购订单的生成与变更均受系统与流程控制。审批通过的商品需求计划，由采购员在公司 ERP 中制作采购订单，形成具有约束力的采购指令。

（4）货物的验收与入库

公司储运部门根据系统采购订单进行收货，依据采购订单核对到货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进行验收，确保系统订单、实物的一致性，并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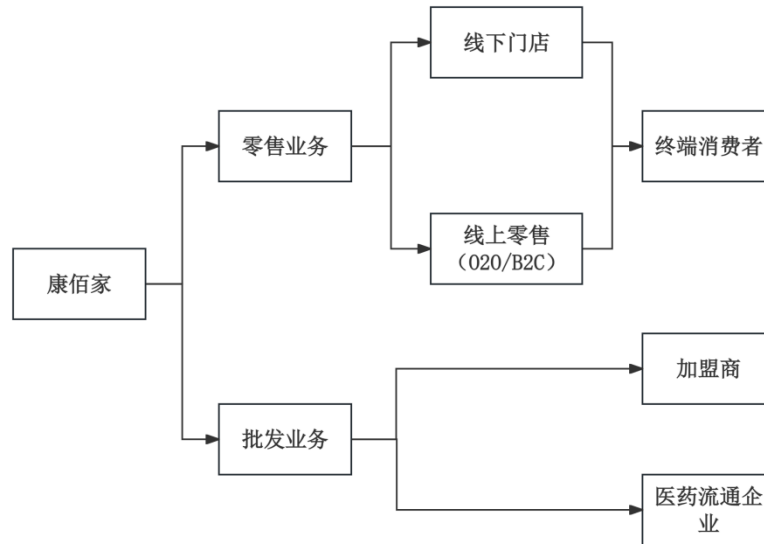
GSP 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5）对账与付款结算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结算流程，并与采购商务条款紧密衔接。公司与供应商定期对账。财务部门依据合同约定的账期与付款方式办理结算。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以及少量向加盟商等主体进行销售的药品批发业务。其中，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线下零售连锁药店与线上 O2O、B2C 电商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零售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构建了以“线下门店为核心，线上渠道为延伸”的全渠道销售网络，为消费者提供无缝融合的购物体验。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线下零售模式：线下直营连锁药店是公司销售与服务的主要场景。门店实行统一形象、统一管理，除提供药品销售外，更承担专业药事服务、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等综合健康服务功能。公司通过科学的选址模型与标准化运营体系，确保门店网络的健康扩张与高效运营。

公司线下零售的核心流程如下：

① 购物与系统录入

消费者选购商品后，营业员扫码录入系统，系统自动调取商品名称、规格、售价等信息，营业员录入销售数量，有效确保了价格与信息的准确。

② 支付与结算

结算时，营业员在系统中选择与顾客支付方式对应的收款类型。顾客使用移动支付、刷卡、现金等支付方式，顾客完成支付后，营业员在系统中点击对应支付方式并确认。

③ 交付与收入确认

顾客完成付款后，营业员在系统确认收款，系统自动留存零售流水并打印交易小票。商品交付顾客时控制权转移，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数据同步归集至财务系统。

线上零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O2O、B2C 平台开展线上业务。线上渠道不仅提供了便捷的购药方式，更与线下门店深度融合。

区分线上零售的 O2O 和 B2C 模式，核心流程如下：

① O2O 模式

A. 订单同步与派发

消费者在 O2O 平台下单支付后，订单同步至公司的电商管理系统，并派发至对应的线下门店。

B. 门店处理与拣货

派单门店的业务系统接收订单，营业员通过业务系统进行接单、拣货、打包出库等操作。系统确保所拣商品与订单一致。

C. 配送与收入确认

商品交由骑手进行配送。当订单在第三方平台显示“已送达”状态后，门店店员在业务系统中点击订单确认。系统以此进行 O2O 业务收入确认，相关数据同步至财务系统。

②B2C 模式

B2C 模式主要处理由电商仓库发货的订单，由发行人的 B2C 仓库进行统一履约。

A.订单接收与处理

消费者在 B2C 平台的订单同步至公司电商管理系统后，系统将订单信息分配至 B2C 仓库进行处理。

B.仓库履约与发货

B2C 仓库通过仓储管理系统执行订单的拣选、打包、发货流程，并将物流单号回传至系统。

C.收入确认与业财核对

商品出库后，业务系统将出库数据推送至财务系统，自动生成应收单。每月末，财务人员会依据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交易完成状态账单，在业务系统中进行最终确认。

（2）批发业务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的产品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公司提供商品及配送服务，该业务主要面向加盟“康佰家”品牌的药店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盟店数量如下：

年度	加盟店数量（家）
2023 年	44
2024 年	124
2025 年	180

公司在与批发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依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货。在商品送达并经签收，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向加盟店销售的核心流程如下：

① 订单下达与处理

日常经营中，加盟店通过公司提供的业务系统提交采购订单，确保了订单

数据的标准化与可追溯性。

② 仓储配送与签收

公司接到系统订单后，由仓储物流中心通过仓储管理系统进行拣货、出库，并安排配送。商品送达后，需经加盟店签收，签收信息作为公司确认销售出库及收入的依据。

③ 对账结算

公司依据系统中记录的出库与签收数据，定期与加盟店进行对账及货款结算。

（四）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538,39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44.25 万元、29,007.49 万元、30,664.6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规模稳健。

（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各类产品的收入规模以及各门店基本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创立、发展与战略布局深度契合国家宏观发展战略与医药健康行业政策导向。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方向及具体实践，是对“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以及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一系列国家方针政策的积极响应与具体践行，具备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1、落实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

2026年1月15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消费函2026年第12号），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为公司完善专业服务能力和加快区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公司积极对标政策要求，持续扩大连锁网络覆盖、提升药事服务水平、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

2、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服务国民健康需求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调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公司作为连接医药健康产品与终端消费者的核心渠道，主营业务直接服务国民的基础健康需求。

公司通过布局广泛、专业规范的零售药店网络，为居民提供了便捷、可靠的健康产品获取途径；通过提供专业的药事咨询、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服务，公司将服务从单纯的药品销售延伸至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的多个环节，积极参与到以预防为主的全民健康管理体系中，是国家构建强大公共卫生网络不可或缺的市场化组成部分。

3、满足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要求

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的发展策略积极回应了市场对高品质健康消费与专业化服务的需求。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商品结构，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健康选择，是提升供给体系质量的具体行动。公司打造的“线上+线下”全渠道网络、深度会员服务体系及社区健康活动，提供了超越传统药品交易的健康消费体验，满足了消费者对便捷性、专业性及个性化服务的升级需求，激发了健康消费潜力。

4、践行数字化和智能化经济发展战略

国家鼓励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公司高度重视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应用了涵盖供应链管理、门店运营、会员服务及线上零售的数字化系统。这不仅是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顾客体验的内在需要，也符合国家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和智能化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展的战略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在多个层面与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经济发展战略及行业改革方向同频共振。公司通过扎实的经营实践，成为推动相关政策目标落地、服务民生健康、促进行业进步的重要市场力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与健康相关联的医药零售业务，同时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营业态为连锁化经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行业代码：F52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商务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督或管理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国家卫健委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药监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等
商务部	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人社部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等
国家医保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方案；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及设施的价格和收费标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开展医药商业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研究市场发展趋势，组织和指导商品交流，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引导企业用科学发展观进行科学决策、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参与制定、修定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GSP 认证等行业标准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调查研究、发布交流和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出版发行医药企业管理书籍、内部刊物及资料；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提高医药企业整体素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覆盖药品经营管理、食品经营管理、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时间
1	药品经营 管理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2		《药品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3		《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4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修订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6 年修订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修正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修正
11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原卫生部、海关总署	2012 年修正
1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13	食品经营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修正
14	食品经营 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5	医疗器械 经营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时间
		法》		
17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1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4年修订
19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各部门持续推出涉及医药零售行业的相关政策，统筹推进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政策演化下市场规范性和重要性逐渐提升。部分重要政策及其主要意义如下：

1) 一般性政策

序号	文件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1	《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重点环节药品价格政策，推动相关主体发挥药品价格发现作用，引导关键领域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加强药品价格治理	2026年4月
2	《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消费函2026年第12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并重，积极优化政策环境，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	2026年1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的通知》	-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高度关注定点药店“阴阳价格”问题线索，严肃核查处置“阴阳价格”问题，做好常态化监测治理	2025年10月
4	《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	医保发（2025）7号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and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	2025年3月

序号	文件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	
5	《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3）104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要求各省份医保部门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2024年1月
6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并进一步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2022年8月
7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	到2025年，培育形成1至3家超五千亿元、5至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至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2021年10月
8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药监药管（2018）35号	国家药监局	加快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强化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全品种、全过程追溯，促进药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018年10月

2) 医保准入与支付改革

医保准入与支付改革旨在通过将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体系，从根本

上改变了药店的定位和商业模式，从药品销售终端转变为医疗保障服务的关键节点。该政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6）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	通过建立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明确支付政策边界。	2026年5月
2	《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5）1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明确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工作的安排，致力于提高医保结算效率，缓解定点零售药店的资金压力。	2025年1月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3）4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	2023年2月
4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202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推动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	2021年9月
5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1）28号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将定点药店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体系，与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报销政策。	2021年4月
6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规范了药店申请成为医保定点的准入条件、协议管理、监督与退出机制。	2020年12月

3) 药品网络销售监管

随着“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深化，本领域法规旨在构建一个“既促进发展又严守安全底线”的线上药品零售监管框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网售药品质量安全与合规经营。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1	《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	药监综药管函（2026）282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和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双方规范处方药网络零售行为、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给出针对性建议。	2026年5月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所有网络交易行为，包括主体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	2025年3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2025 修正）》	101 号	总局	护等，适用于药品网售。	
3	《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11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列出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的药品目录。	2022 年 12 月
4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确立“先方后药”、处方实名审核、信息记录追溯、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等核心制度。	2022 年 8 月
5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2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	2018 年 4 月

4) 处方外流与电子处方流转

此系列政策旨在通过技术手段和制度设计，破除处方信息流转的壁垒，是驱动医院市场药品份额向零售市场转移（即“处方外流”）的关键政策引擎。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1	《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4）86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管理，全国各地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	2024 年 10 月
2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21）17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允许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处方（最长 12 周），并明确患者可凭处方自主选择零售药店取药。	2021 年 8 月
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	首次在国家级政策中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2017 年 2 月

5) 促进中医药发展

国家战略支持为零售药店开辟了“药店+中医服务”的特色增长路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为中药产品销售与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1	《关于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5）75 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制定临床路径和付费标准、开展试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25 年 9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核心内容摘要	时间
2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和临床价值评估。	2025年3月
3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医保函〔2021〕229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店纳入医保定点，将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纳入医保目录。	2021年12月
4	《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范围扩大至所有符合资质的零售药店，实行备案管理。	2021年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法律层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和药店，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2016年12月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在医药卫生领域深化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对医药零售行业产生深远影响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政策变化转化为发展机遇。具体分析如下：

（1）线上医保购药政策的影响

1) 政策背景介绍

自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国家层面持续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与医保支付的融合。2024年7月，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正式启动试点，打通了医保在线支付的关键环节，标志着线上医保购药进入实质性推广阶段。

2) 对公司的影响

① 渠道融合加速，O2O模式受益：线上医保支付的普及，进一步模糊了线

上与线下的渠道界限，推动了医药零售向全渠道深度融合转型。对于已提前布局线上渠道（O2O）的公司而言，这是一次显著的机遇。公司主要门店均已接入主流第三方 O2O 平台，线上医保支付的开通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O2O 服务的便利性与竞争力，有助于将线上流量有效转化为线下门店的订单，稳定并提升客流量，扩大市场份额。

② 竞争维度升级，品牌及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关键：政策实施后，行业竞争维度可能进一步延伸至线上医保结算便捷度、配送时效等综合服务，叠加线上价格高度透明，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将分流线下门店客流。公司凭借品牌、完善的线下门店网络作为服务与履约基础，以及公司的专业药师团队、成熟的会员服务体系，在提供“药事服务+便捷购药”的综合体验上具备优势，有助于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③ 公司主动适应，积极布局：公司已积极关注并配合各地医保部门推进线上医保支付的系统对接与测试工作，致力于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快实现公司 O2O 业务与医保支付的全面对接，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业务增量。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集采）政策的影响

1）政策背景介绍

自 2019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扩围以来，集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2021 年《“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鼓励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采。2023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4 号）出台，从制度层面打通定点药店门诊统筹结算通道，同步要求药店衔接集采中选药品供应，推动医院与药店药品同价。2024 年，集采“三进”（即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政策在多省市试点实施，2025 年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推动集采药品在零售药店的广泛供应。

2）对公司的影响

① 客流吸引与处方外流加速：集采药品在药店的供应，尤其是执行与医院相近的医保支付标准，将吸引更多持有外配处方的患者到店购药，显著增加处方药客流量。公司旗下门店将能更直接地承接这部分增量业务，加速处方外流

进程。

② 价格体系重塑与毛利结构调整：参与集采的药品价格显著下降。短期内，这可能对相关单品的毛利率构成压力。但长期看，公司一方面通过成为集采药品的供应渠道，以价换量，提升相关品类销售规模与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可聚焦更具有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的核心品种，优化产品组合，利用集采药品带来的客流，带动其他关联品类的销售，优化整体商品结构与毛利组合，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增强公司在集采等政策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

③ 强化专业服务与供应链管理：集采政策对药店的供应链响应能力、价格管理能力以及药事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凭借其强大的集约化采购体系、规范的运营管理流程以及专业的团队，能够更好地满足这些要求，从而在政策全面落地时巩固竞争优势。

（3）处方外流与医药分离政策的影响

1) 政策背景介绍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离是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核心举措之一。该政策旨在打破“以药养医”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与药品销售分离，促进医药产业专业化分工。通过建立处方共享平台、扩大门诊统筹定点范围等措施，逐步将药品调配功能从医院向零售药店转移，形成医疗机构专注诊疗服务、社会药房承担药品供应的新格局。

2) 对公司的影响

① 市场扩容与业务增长：处方外流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随着医院药品逐步向社会药房开放，公司凭借完善的药店网络和合规资质，能够有效承接外流处方，有效提升处方药销售占比。

② 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医药分离政策对药店的药事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完善处方审核制度、建立慢病管理体系等措施，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有效增强了客户黏性。

③ 供应链体系优化：为适应处方药配送要求，公司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药品追溯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深化合作，保障处方药特别

是创新药、专科药的可及性。通过冷链物流、特殊药品管理等系统建设，确保药品流转全过程合规可控。

④ 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公司积极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实现医疗机构与药店处方的安全流转和互联互通。通过 O2O 平台提供处方药配送服务，形成“电子处方+药品配送+用药指导”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患者购药便利性。

⑤ 医保支付协同效应：公司积极配合医保政策，已实现医保定点门店基本覆盖。随着门诊统筹政策在零售药店的落地，公司可为参保患者提供与医院同等的医保报销待遇，进一步增强在处方外流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4）药品比价政策的影响

1) 政策背景介绍

药品比价政策是国家推进药品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医保局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通过药品价格透明工程、价格信息共享平台等机制，推动药品价格信息公开和跨区域比价。2025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的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医疗保障部门药价管理职责，常态化做好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202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 14 条举措全方位加强药品价格治理。其中，意见明确强调推行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引导药店合理制定药品零售价格。

2) 对公司的影响

① 价格管理体系优化：药品比价政策实施后，药品定价空间存在一定的约束，公司建立了动态价格调整机制，通过接入各省招标采购平台价格数据，实时监测全国药品价格走势。确保主力品种价格始终处于合理区间，既符合政策要求，又保持市场竞争力。

② 供应链成本优势显现：公司凭借集团统采为主的采购模式，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通过规模化采购和供应链优化，为应对比价政策提供充足缓冲空间。

（5）药品溯源政策的影响

1）政策背景介绍

药品溯源政策是国家为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实施的重要制度。2016年修正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2018年10月，国家药监局颁布《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信息追溯。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追溯体系，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2025年3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从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以此进一步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2）对公司的影响

① **合规经营与运营效率影响：**药品溯源政策的实施需要药店进行系统升级，增加扫码作业软硬件投入，短期内增加药店经营开支。公司建立了覆盖药品全流程的追溯系统，实现与国家药品追溯平台的全面对接。虽然初期需要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系统建设，但通过溯源系统的全面应用，公司实现了对经营药品全流程精准管理，有效提升了质量问题处理效率，进一步强化了整体供应链的质量控制水平。

② **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管理推进：**溯源系统与公司其他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形成了完整的数据管理闭环。通过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公司在效期管理等环节实现了精细化管控，降低产品损耗，提升库存周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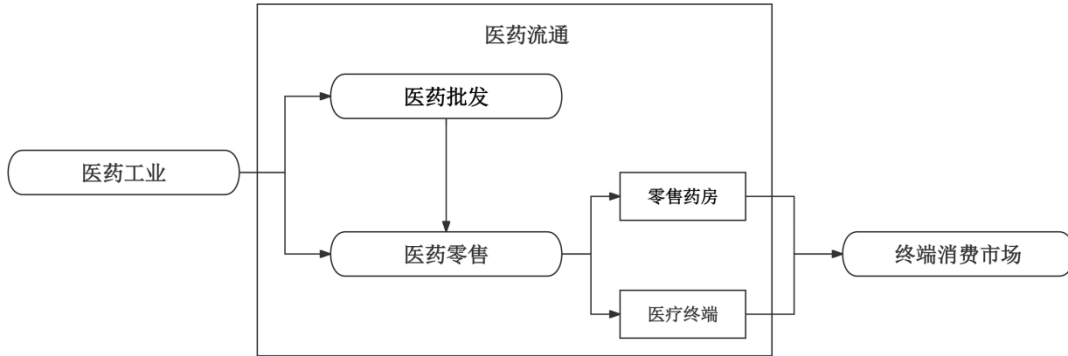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1、我国医药行业整体情况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性产业，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医药流通和终端消费市场三大环节。其中，医药工业涵盖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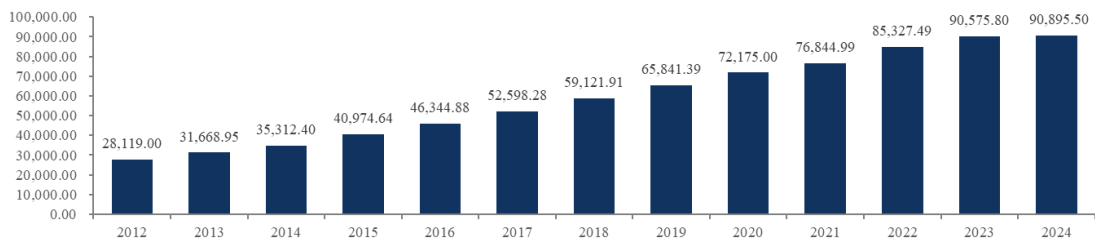
研发与生产，是行业创新的源头；医药流通包括医药批发和零售环节，承担着产品从生产企业向终端用户转移的功能，是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纽带；终端消费市场是医药产品最终的应用场景。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情况



在市场需求与政策支持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 12 月），202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90,895.50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为 6,454.40 元。从长期趋势看，2012 年至 2024 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反映出医疗卫生需求的持续释放。这一增长主要受到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发病率上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以及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等因素的推动。

我国卫生总费用（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当前，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带量采购常态化等政策引导下，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创新驱动发展成为行业主旋律，药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从细分领域看，医药工业在政策引导下加速创新转型，生物药和创新化学药成为增长主力；医药流通领域，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持续提升市场集中度，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加快；医疗服务领域，公立医院改革深化，社会办医蓬勃发展，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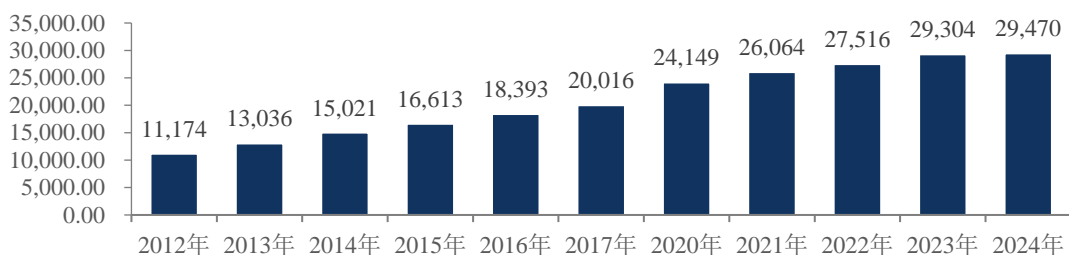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行业整体将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终端消费市场的重要中间环节，承担着药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关键职能。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两大板块，其中医药批发企业主要面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商业客户进行批量销售，而医药零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是居民购药及获取健康服务的核心终端渠道。

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商务部数据《202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5 年 8 月），2024 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总销售额达到 2.947 万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药品批发业务仍占据较大比重，但零售业务增速明显高于批发业务，显示出强劲的发展潜力。

我国药品流通市场总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是医药流通领域的显著特征。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全面推行，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不断扩大规模优势，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

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升级的核心抓手。医药批发企业加速搭建现代化智能物流体系，推进供应链协同、降本增效；医药零售企业全面推进线上线下渠道

融合，O2O、B2C 等线上零售业态快速发展。智能仓储、智慧配送、大数据调度等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行业流通效率与终端服务质量。

作为直面消费者的终端环节，医药零售在流通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医药分开、处方外流、门诊统筹等政策落地，持续推动处方资源从公立医疗机构向零售终端流转，零售药店的药品销售占比稳步提升。同时，行业发展逻辑逐步迭代，零售企业从单一药品销售，向专业化药事服务、全周期健康管理的综合服务模式转型，服务价值与客户粘性持续增强。

整体来看，医药流通行业将继续向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其中，医药零售板块将凭借其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渠道优势，在慢病管理、健康服务等领域发挥更大价值，成为医药流通体系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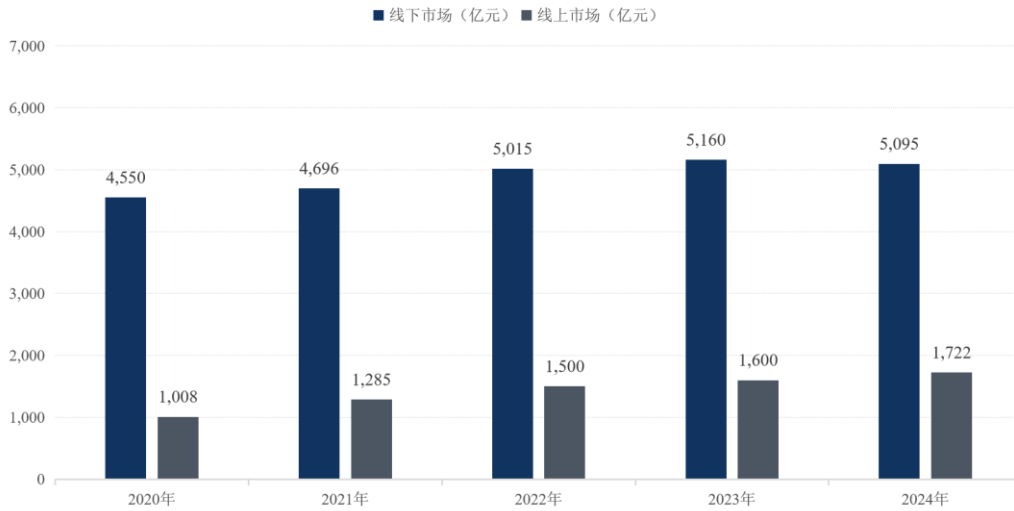
3、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医药零售行业位于医药产业链的终端环节，上游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中游流通企业，下游直接服务于消费者。作为药品流通的“最后一公里”，医药零售业不仅承担着药品销售功能，更是医疗服务的重要补充，在保障药品可及性、提供药学服务、开展健康管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医药改革持续深化、居民健康需求升级的背景下，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地位持续凸显。处方外流、医药分开等政策持续推进，进一步打通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的服务链路，零售终端是仅次于公立医院的第二大药品销售渠道。同时，在健康中国战略引领下，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迭代，从传统的药品销售终端，转型为集产品销售、专业药事服务、全周期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

行业核心经营内容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销售，同时配套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专业服务，直接关系公众用药安全、用药依从性及全民健康水平，具备显著的民生属性与社会价值。伴随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慢病群体扩容，我国医药零售市场持续扩容，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我国药店市场（线上+线下）营收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

从经营业态来看，行业主要分为线下实体药店与线上药品零售两大渠道，且呈现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格局。线下实体药店包含连锁药店与单体药店，其中连锁药店凭借标准化管理、规模化采购、规范化运营、品牌化服务等优势，已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线上零售依托合规电商平台、自营 APP、第三方入驻店铺等载体快速发展，O2O 即时零售、B2C 远程购药等模式，有效满足消费者应急购药、便利购药等多元化需求，重塑行业经营与服务格局。

4、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现状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一个规模持续扩张、结构深度调整、发展模式加速演进的关键时期。行业现状呈现出“总量增长”与“结构分化”并存的特征。行业的发展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应用的综合影响。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增长基础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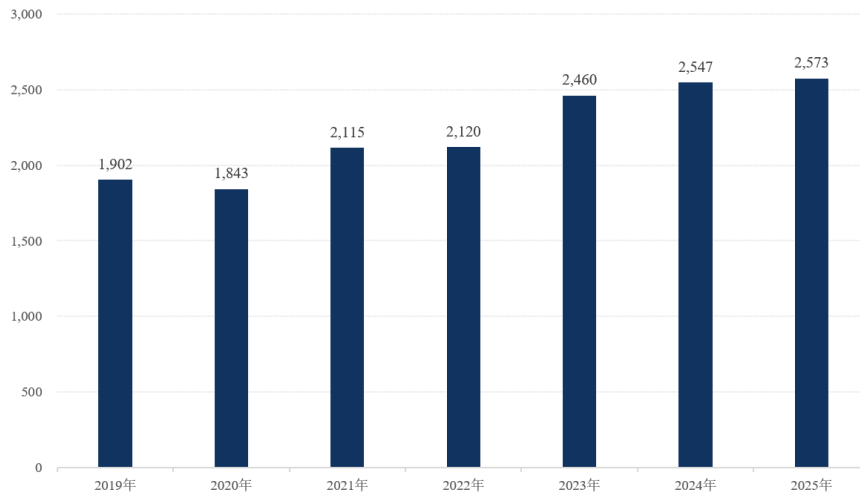
在人口结构老龄化、慢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管理意识普遍增强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流通秩序，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①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终端价值持续凸显

在人口结构老龄化、慢性病患者率上升及健康管理意识普遍增强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流通秩序，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4 年药品

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4 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6,500 亿元，占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95 万亿元）的约 22%。药品零售作为仅次于公立医院的第二大药品销售终端，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 1.3%，凸显在民生保障和健康消费中的基础性地位。

我国居民医疗保健人均支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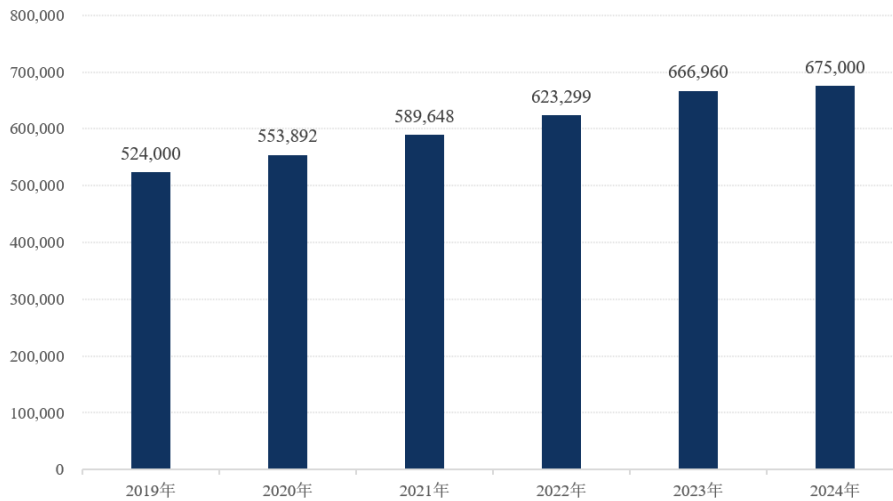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

② 增长动能转换，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与集约化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增长逻辑正经历深刻重构，整体增速放缓，标志着行业从过去依赖门店数量扩张的粗放增长模式，全面转向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和专业服务增值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周期。2024 年药品零售额同比增速回落至 1.3%（2023 年为 5.8%），增速放缓成为行业成熟与整合进程中的必然现象，也倒逼企业必须从追求规模转向深度挖掘质量与价值，正式进入以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和专业化服务驱动的集约化发展阶段。

我国药店总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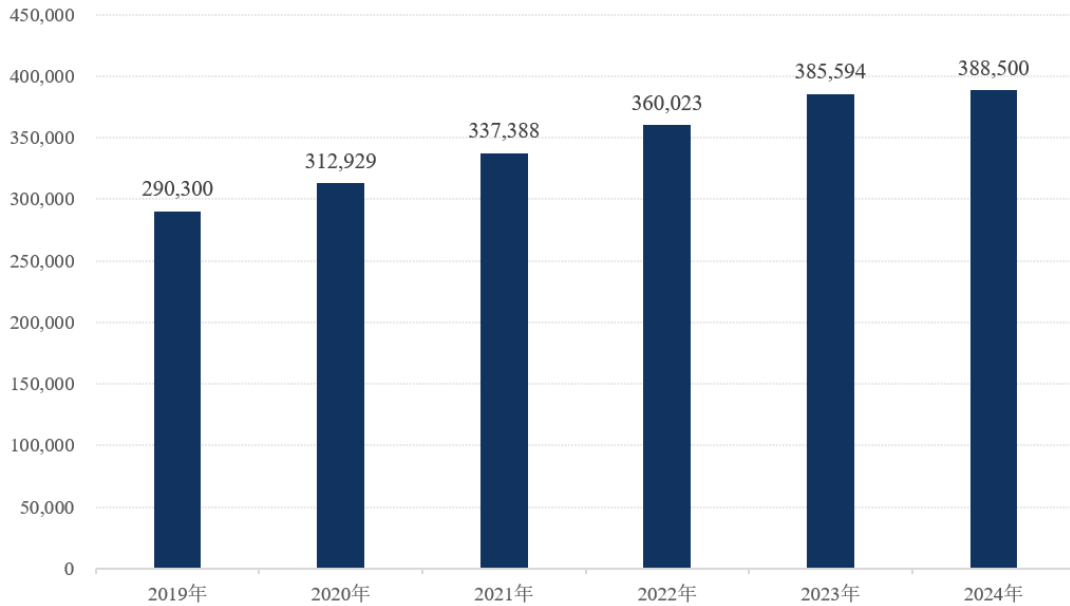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

③ 市场出清与集中化进程加速，头部效应日益显著

在医保控费趋严、监管标准提升、运营成本上涨及竞争加剧的综合作用下，行业洗牌加速。2024年有3.9万家零售药店关闭，闭店率达到5.7%，且关店速度在当年四季度有所加快。这一“汰弱留强”的过程为管理规范、资金雄厚、具备规模与品牌优势的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外延扩张创造了历史性机遇。

总体来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调整，增速放缓、集中度提升、支付结构变化、多元化转型和线上渠道增长构成当前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未来，行业将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服务升级，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我国连锁企业门店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

（2）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连锁化成为主流

在政策引导、经营成本上升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集中度呈现稳步提升态势，连锁化经营已成为主流发展模式。

① 政策明确引导行业整合，为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药品零售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2026年1月，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零售药店兼并重组和批零一体化发展，为行业整合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旨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与服务能力，加速驱动行业从过去“小、散、乱”的格局向专业化、标准化转型。在明确的政策导向下，合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大量缺乏竞争力的单体药店及中小连锁加速退出，为资金实力雄厚、管理体系完善的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外延扩张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② 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显著提升，规模效应日益凸显

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市场份额的集中化趋势显著。根据行业统计，全国性或区域性头部企业的销售规模与门店数量增长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康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中国药品零售综合竞争力百强榜”企业的销售规模已达到 3,219 亿元，占全国药品零售市场份额的 60.9%，较 2023 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结构看，综合竞争力 TOP10 企业 2024 年累计销售规模达到 1,557 亿元，占全国零售整体的 29.5%。这一数据明显高于 2023 年百强企业 38.0% 的占比。

头部企业通过“自建+并购+加盟”的组合策略持续扩张，凭借强大的统一采购能力、品牌影响力、数字化运营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不断降低边际成本，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日益凸显，构筑起深厚的竞争护城河。

③ 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整合潜力与空间并存

市场集中度在区域层面呈现出显著的不均衡性。在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核心城市群，连锁药店的市占率已普遍超过 70%，部分一线城市甚至达到 80% 以上，市场格局高度集中，区域头部地位稳固。然而，在广大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连锁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地区仍存在大量单体药店，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这种不均衡性表明，全国市场的整合进程尚未结束，对于已完成核心区域布局的头部企业而言，下沉市场仍蕴含着通过并购或自建实现进一步扩张的广阔潜力。

总结而言，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连锁化成为主流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未来，随着医药分开、处方外流等改革的深化，对药店的合规运营、专业服务及供应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具备规模化运营优势、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体系的头部连锁企业聚集。行业竞争将从过去的数量竞争，全面转向质量、效率和服务的综合竞争。

（3）政策精准引导，行业走向规范化与专业化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由政策深度驱动的历史性阶段。行业政策体系已超越传统的规范与监管职能，引导行业从粗放扩张迈向高质量发展。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深刻理解并主动适应这一政策环境，是把握未来机遇、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前提。

① 处方外流机制化，打开增量市场空间

以“医药分开”为方向的系列政策，正逐步明确并强化零售药店在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专业节点价值。“双通道”管理、门诊统筹定点、处方流转平台建设等具体措施，不仅为零售药店带来了确定性的处方药增量市场，更从制度层面推动零售药店角色从传统的商品销售终端，升级为提供专业药事服务、慢病管理及健康咨询的重要医疗健康服务终端。能否接入并高效运营这一体系，已成为衡量药店专业能力、信息系统水平和社会价值的关键标尺。这为已提前布局、具备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和完善医保结算系统的头部连锁企业创造了显著的先发优势。

② 集采常态化深化，重塑药店盈利模式与供应链生态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集采）范围向零售终端延伸，是近年来影响最为深远的行业政策之一。集采药品“进药店”在提升药品可及性、平抑药价的同时，也对药店的经营逻辑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集采带来的药品价格透明化与医保支付协同，使药店能够以更清晰的价格标签吸引并服务更广泛的处方患者群体，特别是需要长期用药的慢病患者，这为药店带来了稳定的客流基础与处方药销售的结构性的机遇。另一方面，这也促使行业积极探索更为均衡、可持续的盈利模式。领先企业正将集采品种作为重要的流量入口与服务触点，凭借高效的供应链体系确保药品稳定供应，并依托专业的药事服务与健康管理能力，围绕到店患者提供个性化的用药指导、关联的非药产品及持续的慢病管理服务，从而在满足患者全方位健康需求的同时，优化商品与服务组合，这促使药店的盈利模式必须从依赖单一商品差价，转向“以价换量、以量带非、多元盈利”的综合模式。在这一政策趋势下，药店的核心能力转变为：通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保障集采品种供应，并凭借专业的关联销售与健康服务能力，将引流而来的患者转化为高毛利非药产品及增值服务的消费者。这显著提升了行业的运营复杂度和对供应链协同能力的要求。

③ 产业政策明确导向，行业发展方向明确

国家政策为行业的长远发展绘制了清晰的蓝图。“鼓励连锁化经营”指明了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路径；“支持‘互联网+药品流通’”推动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与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则为药店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优势提供了战略支点。这些政策共同指向了未来我国医药零售行业

领军者所需具备的核心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规模化运营效率、数字化赋能水平以及多元化生态构建能力。

综上所述，当前的政策环境系统性地提高了行业的合规与专业门槛，同时为能够满足政策高标准、适应新规则的企业打开了结构性增长的天花板。对于像公司这类已完成规模化初步布局、建立起规范化管理体系、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和强大供应链能力的头部连锁企业而言，当前的政策环境不仅带来了确定性的市场增量，加速了市场整合，更通过设定明确的升级方向，巩固和扩大了公司的既有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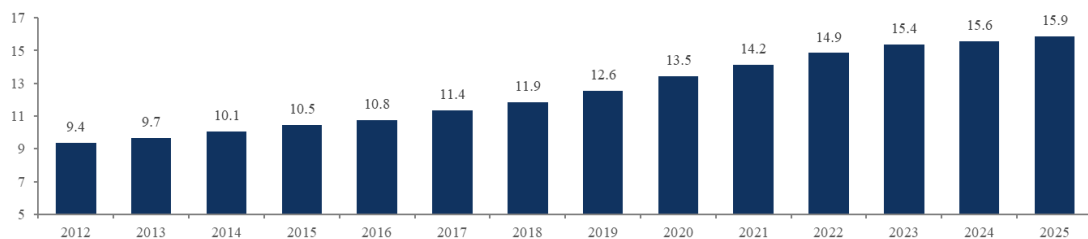
（4）消费需求深刻演变，驱动行业价值回归

当前，市场需求的核心特征是从单一的、被动的疾病治疗购药需求，向全方位的、主动的健康管理与预防保健需求演进。这一转变不仅拓宽了市场的边界，更从根本上提升了专业化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核心地位。

① 人口结构变迁奠定刚性、长期的需求基石

我国持续加深的人口老龄化进程，是塑造医药健康市场需求最确定性的宏观因素。老年人是慢性病的高发群体，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病药物的需求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不可逆性。这为医药零售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存量基本盘。更为关键的是，慢病管理不是一次性的购药行为，而是一个涉及长期用药依从性跟踪、指标监测、生活方式干预及并发症预防的持续服务过程。这促使药店的角色必须从“药品供应商”升级为“健康管理伙伴”，通过建立患者药历、提供用药提醒、进行健康随访等专业服务，来获取患者的长期信任与依赖，从而构建起客户粘性和服务壁垒。

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健康消费理念升级催生多元化、高价值的增量市场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全民普及，消费者的健康观念发生了质的飞跃，“以治病为中心”正加速转向“以健康为中心”。这一转变体现在消费行为上，呈现两大趋势：

A.消费范畴的扩大：健康消费突破了“已病用药”的范畴，快速向“未病防治”和“日常保健”延伸。这意味着，在传统处方药和 OTC 药品之外，营养保健食品、具有健康功能的器械用品、健康个护产品，以及用于康复和体质调理的产品与服务，正成为快速增长的新兴市场。医药零售企业的商品规划必须从以治疗性药品为核心，转向构建“治疗+预防+保健+康复”的均衡、协同的商品矩阵。大力发展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非药品类业务，是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必然选择。

B.价值诉求的升级：消费者不再满足于简单的产品获取，而是追求基于专业知识的个性化健康解决方案。他们需要药店提供专业的用药指导、副作用解读、产品组合建议，以及针对自身健康状况的定制化保健方案。对专业性、可靠性和便捷性的追求，使得消费者愿意为值得信赖的品牌和有温度的服务支付溢价。价格敏感度在部分健康消费场景下有所降低，而服务价值成为决策的关键因素。

总而言之，市场需求正朝着更长期、更多元、更专业的方向迈进。这一趋势为医药零售行业打开了远超药品销售本身的广阔市场空间，并将竞争核心从价格层面引向了价值层面。这对于像公司这类早已布局并持续强化专业服务体系、拥有强大会员运营基础、并不断优化健康商品组合的领先企业而言，意味着一个巨大的结构性机会窗口。公司深耕的会员经济模式、着力打造的中医中药特色以及发展的自有品牌产品线，正是积极对接并引领这一需求升级潮流的战略举措，并在市场竞争中建立了显著的先发优势和深厚的客户基础。

（5）数字化深度融合，新零售驱动效能革新

数字化技术应用已深度渗透医药零售行业的毛细血管，从早期锦上添花的线上渠道补充，演进为驱动商业模式革新、重塑产业效率与消费者体验的核心基础设施。当前，技术的应用不再局限于单一环节，而是贯穿于从供应链管理、门店运营到顾客服务与生态构建的全价值链，推动行业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

和深度融合的方向加速演进。

① 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构建无缝的消费场景闭环

当前，医药零售行业线上与线下的边界已彻底消融，全渠道零售已成为行业竞争的基本配置。O2O（线上到线下）作为即时性需求的解决方案，核心价值在于将地理上分散的门店资源转化为一张响应迅速的履约网络。技术平台实现了订单智能分发、骑手路径优化与库存实时可视，极大满足了应急用药和便利性需求。

B2C（商家对客户）则服务于计划性、跨区域的健康消费需求，通过中心仓发货覆盖更广市场。二者与线下实体门店有机结合：门店不仅是履约节点，更是提供专业药学咨询、健康检测、医保结算及建立深度信任关系的场所。技术实现了会员身份、消费数据、优惠权益和健康档案在多渠道间的互通，使消费者在任何触点都能获得连续、一致且个性化的体验。

② 人工智能结合数据驱动下的智能化运营，实现运营精准决策

在运营后台，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正将传统经验管理升级为科学精准的智能决策。在供应链端，智能算法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季节性因素、促销计划甚至天气预测，进行动态需求预测与自动补货，大幅降低库存成本、减少缺货率。物联网设备实现了对冷链药品运输、仓储环境的全程温湿度监控，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在门店管理端，数字化工具赋能店员进行高效的货架管理、会员识别与服务准备。人工智能视觉识别技术可辅助进行货品陈列检查、客流分析与消费者行为洞察。

在商品管理端，数据分析帮助精准优化 SKU 结构，淘汰滞销品，引入潜力新品，并实现差异化定价与促销策略，最大化坪效与人效。

③ 数字化技术实现规模化个性化健康管理

技术彻底改变了药店与顾客的互动模式，使规模化下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成为现实。通过会员系统、企业微信等触点，药店能够在合规前提下构建完整的用户健康画像。

基于用户画像，系统可自动推送个性化的用药提醒、复查通知、健康知识，甚至提供定制的保健品搭配建议。远程视频药学服务、在线诊疗衔接、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使得专业服务突破了时空限制。而药店得以构建基于门店或病种的健康社群，通过持续的内容输出和专业互动，将低频的交易场景转化为高频的信任互动，极大增强了客户忠诚度与生命周期价值。

因此，数字化技术能力的差距，正成为划分医药零售企业未来竞争力的分水岭，所带来的不仅是效率提升，更是商业模式的重构。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模式已从传统的“位置、品种、价格”扩展至“数据算力、算法模型、线上流量获取与运营能力、全渠道无缝体验”。行业的数字化进程将长期持续并不断深化，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前瞻性的技术投入、敏捷的数字化组织架构以及将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创新能力。

总体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在一个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快速优化、模式深刻变革的发展阶段。在政策规范引导、市场需求拉动与技术赋能升级的共同作用下，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服务能力将成为行业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这对于已建立起规模化网络、专业化服务体系与高效运营能力的头部连锁企业而言，意味着广阔的市场整合空间与长期的发展机遇。

5、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在“健康中国”战略蓝图指引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将聚焦于提升集中度、深化专业性、融合数字化、拓展生态性。在此过程中，具备系统性竞争优势的头部企业将主导市场整合，而单纯依靠区位或价格优势的经营者将面临进一步挑战，行业分层与格局固化将日益明显。总体而言，行业长期增长前景明确，结构性机遇大于挑战，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舞台。

（1）规模化与集中化：行业整合进入加速期，龙头效应显著

在监管成本上升、运营复杂度增加及资本市场的助推下，医药零售行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规模化。全国性龙头和区域龙头均加速进行跨区域布局与市场渗透，市场份额将持续向少数头部企业集中。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的生存空

间将被进一步压缩，或选择被收购，或寻求加盟头部品牌以维系生存。

但是，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头部企业的扩张逻辑正从“广开店”转向“精耕细作”，单纯追求门店数量的粗放式增长将难以为继。未来的扩张将更加注重网络密度与运营质量的平衡，强调在核心区域的集群优势、新开门店的盈利确定性以及并购后的高效整合与协同效应。规模的意义不仅在于采购议价，更在于数据价值的挖掘、品牌影响力的叠加以及全域服务网络的构建。

（2）数字化与智能化：全链路数据驱动重塑产业效率

数字化建设将从打通线上线下交易（O2O/B2C）向前后端深度延伸。在前端，构建统一的会员数字身份与全渠道体验平台；在中后台，利用 AI 与大数据实现供应链的智能预测与自动补货、营销的精准触达、门店的智能巡检与运营分析。数字化系统将成为企业的“智慧大脑”，实现降本增效与精准服务的质变。

（3）多元化与生态化：从零售门店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药店+”业态创新将成为常态化。药店物理空间的功能将极大拓展，成为多元健康服务的社区枢纽。“药店+便捷医疗”（如诊所、互联网医院接诊点）、“药店+健康体验”（如器械体验、健康直播）、“药店+便民服务”（如医保事务办理）等模式将广泛普及，提升门店流量与客户停留时长，增加服务性收入。

随着商品与服务边界持续融合，商品销售将与健康服务深度绑定。例如，销售医疗器械将配套使用培训与数据解读，销售保健食品将配套营养咨询与效果跟踪。医药零售企业的盈利模式将从“商品差价”为主，稳步转向“商品毛利+服务收费+生态收益”的多元化结构。

（四）行业经营模式与技术水平特点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在长期演进中形成了多元化的格局，技术水平随着产业升级与科技进步而显著提升，共同构成了当前行业运行的基础框架。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零售市场主要终端可分为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在零售药店领域，根据组织形态与资本结构，主要存在以下三种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	主要特征	现状与发展趋势
单体药店	由单个自然人或家庭独立投资、所有并经营，通常为1-2家门店，实行所有者直接管理	曾经是市场主力，现数量占比仍高，但市场份额持续被挤压。优势在于经营灵活、决策链条短、社区亲和力强；劣势在于采购成本高、缺乏品牌效应、合规与抗风险能力弱。在监管趋严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生存压力巨大，正通过加盟连锁、结成采购联盟或转型特色专科药房等方式寻求出路
连锁药店	经营同类医药商品、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总部的统一管理下采取规范化经营，实现规模效益。这是当前及未来的绝对主流模式	根据经营规模与运营模式，可进一步细分： ① 按经营规模划分： 小型连锁药店： 通常在一个城市或区域内拥有少数门店，管理相对简单，但在与大型连锁的竞争中，面临采购成本、人才吸引和数字化投入的多重压力 大中型连锁药店： 已实现跨区域或全国性布局，拥有强大的品牌、供应链和资本优势，是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并购和自建快速扩张市场份额 ② 按运营模式划分： 直营连锁模式： 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门店，在人、财、物、供、销等方面实行高度统一管理。优点是管控力强，服务标准与品牌形象高度一致，利于长期品牌建设与复杂业务的落地 加盟连锁模式： 总部将品牌、商品、管理标准等授权给加盟商使用，收取加盟费，并提供供应链与运营支持。优点是能以更轻资产的方式快速扩张网络覆盖，但对总部的标准化输出、供应链支持及加盟商管控能力要求极高
网络药店	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和《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第三方平台资格证》等资质，通过互联网进行药品信息展示、交易及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模式	包括第三方平台（如天猫、京东健康等）和自营官网/APP。核心价值在于突破地理限制，提供便捷性与产品丰富度

2、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现代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技术应用深度与广度的竞争。技术水平已成为支撑规模化运营、保障服务质量、提升效率与安全的核心。

（1）数字化管理与运营技术

数字化管理与运营技术是支撑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的中枢神经系统，主要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说明
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	整合企业内部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等信息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业务流程标准化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与仓库管理系统（WMS）	实现从供应商到仓库再到门店的全程可视化、智能化管理。WMS支持高效率的库内作业（如波次拣选、自动路径规划），SCM则优化库存水平，实现精准补货预测，大幅降低缺货率和库存成本
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	对海量会员数据进行整合与分析，实现客户分群、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推送与生命周期价值管理，是深度会员运营的技术基础

（2）现代医药物流技术

现代医药物流技术是保障商品高效、安全流转的实体网络与硬件支撑，主要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说明
自动化仓储与分拣技术	包括自动立体库、自动分拣线、电子标签拣选系统等，极大提升了仓库的存储密度、分拣准确率和出库效率，是应对海量SKU和订单波动的关键
药品冷链物流技术	针对生物制品、部分处方药等对温度敏感的药品，应用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冷链包装材料及专用的冷藏车辆，确保在运输、仓储环节符合严格的温控要求，保障药品效期与安全
物流信息化与可视化	通过GPS、物联网（IoT）传感技术，实现对运输车辆位置、状态及车内温湿度的实时监控与追溯

（3）线上线下融合与零售终端技术

线上线下融合与零售终端技术是直接提升消费者体验与门店运营效率的前端应用，主要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说明
全渠道中台系统	打通线上平台（O2O、B2C）与线下门店的订单、库存，实现“线上下单、门店发货/自提”的无缝协同
药店智慧管理系统	包括智能化的进销存管理、店员移动工作台、电子价签、AI视觉识别辅助盘点与合规检查等，提升门店运营的精细化水平
专业化服务工具	如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合理用药审核系统、慢病管理随访系统等，将专业服务流程数字化、标准化，提升服务可及性与质量

总结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正朝着高度组织化、规模化的连锁方向演进，而技术水平则围绕数字化管理、自动化物流、全渠道融合与智能化服务全面升级。两者相辅相成：大型连锁医药零售企业先进的经营模式为技术的大规模投入与应用提供了场景和必要性；而前沿技术的深度应用，又反过

来巩固和强化了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模式的竞争优势，构建了更高的行业进入与竞争壁垒。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政策及经营资质壁垒

医药零售直接关乎公众健康与用药安全，因此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行政许可与合规门槛。在行政许可方面，开设药店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审批标准严格，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人员等均有明确要求。

医保定点资质同样是重要的经营壁垒，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是药店获得稳定客流的重要保障之一，而申请该资质需满足人员配备、信息系统、内部管理及经营合规性等一系列高标准。此外，专业化服务资质也越来越关键，承接处方外流、参与“双通道”供药、提供门诊统筹结算等业务，都需要药店额外获得特定资质认证，并具备与医疗机构和医保系统对接的信息化能力、专业的药事服务团队等，这些资质和能力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建立。

2、经营规模壁垒

规模效应在医药零售行业体现得尤为突出，已成为核心竞争壁垒。在采购成本方面，大型连锁企业凭借庞大的采购规模，对上端供应商具备极强的议价能力，而新进入者或小型企业则采购成本高，难以在价格上形成竞争力。物流与运营效率也是重要壁垒，大型连锁企业通过中央仓、区域仓的集约化配送，能大幅降低单店物流成本、提高库存周转率，自建此类体系对资金和管理能力要求极高。同时，管理协同与数据优势也随着规模扩大而增强，跨区域、多门店的统一、精细化运营管理，依赖于强大的中后台信息化系统与成熟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规模越大，沉淀的经营数据与消费者数据价值越高，可进一步驱动精准营销与智能决策，这对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复制。

3、资金规模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初始投入到持续扩张均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初始投资方面，开设单家符合规范的门店，涉及店铺租赁或购买、装修、证照办理、首期铺货、信息系统接入等，需要相当的初始投入，而若想

形成初步的网络规模，所需资金量更大。

规模扩张同样需要大量资金，行业已进入整合发展阶段，通过自建新店或收购现有药店进行扩张是主要路径，无论是自建还是并购，均需持续、大量的资本投入，且并购市场竞争激烈，优质标的估值水涨船高，进一步抬高了扩张的资本门槛。此外，流动资金需求也构成壁垒，药品采购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且为维持丰富的商品结构和应对货款结算周期，企业需要具备健康的现金流，新进入者或小型企业常面临资金紧张的经营压力。

4、品牌声誉壁垒

品牌声誉是获取消费者信任、建立客户忠诚度的核心无形资产。品牌声誉的建立需要长期的积累。消费者信任是首要壁垒，药品是特殊商品，消费者对用药安全高度敏感，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口碑良好的连锁药店，尤其是中老年客群及慢病患者，品牌信任是其选择与长期依赖的首要因素，而新品牌需要漫长的时间和大量的品质与服务投入来建立信任。会员体系与客户粘性同样构成壁垒，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深耕，已建立起庞大的会员体系，并通过专业的药事服务、会员权益和持续的客户关怀，与消费者形成了深度绑定的关系，这种基于信任和习惯的客户粘性，对新进入者构成强大的转换壁垒。

5、人力资源壁垒

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提供合规、优质服务的关键，也是行业最核心的软性壁垒之一。复合型管理人才也较为稀缺，连锁药店的运营管理需要既懂医药专业，又精通零售管理、供应链、数字化运营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市场上稀缺，通常被头部企业所吸纳和储备。

此外，企业文化与培训体系同样是重要壁垒，将标准化服务流程、专业知识与文化价值观有效传导至成千上万家门店和数万名员工，需要建立强大、成熟且持续迭代的培训体系与企业文化，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非一日之功，是保障大规模连锁运营服务品质一致性的根基。

（六）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开辟结构性增长新蓝海

当前，一系列政策红利正为医药零售行业开辟结构性增长的新蓝海。2026年1月15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消费函2026年第12号），推动药品零售行业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药健康需求，为公司完善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区域整合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公司积极对标政策要求，持续扩大连锁网络覆盖、提升药事服务水平、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

此外，监管规范与扶持政策并举，持续优化竞争生态，严格的合规监管加速了市场出清，为头部企业腾出空间，而国家鼓励连锁化、支持“互联网+药品流通”及促进中医药创新等政策，则为行业的集约化、数字化和特色化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利于已前瞻布局的企业巩固优势。

（2）市场需求迭代升级，提升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的迭代升级正为行业注入持续的增长动力。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速与慢病管理需求刚性增长，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率持续上升，庞大的慢病患者群体对长期用药、专业管理和便捷性提出高要求，这为药店开展慢病专案管理、建立深度客户关系提供了天然场景，成为构建稳定收入与极高客户粘性的核心阵地。另一方面，健康消费正从“治疗”向“预防与保健”快速迈进，随着居民健康意识与支付能力增强，保健品、滋补品、家用医疗器械、健康个护等品类迎来高速增长，药店凭借本身的专业形象，在承接此消费升级浪潮中具有天然优势，可通过优化商品结构开辟新的高增长曲线。同时，消费者对专业化、个性化健康服务的付费意愿显著提升，对用药指导、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管理等增值服务的认可，为药店探索“商品+服务”的多元化盈利模式、改变单一差价模式提供了市场基础。

（3）技术融合与模式创新，催生效率跃迁与生态拓展

数字化与全渠道融合正在重塑医药零售行业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大数据、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使精准营销、智能供应链、个性化健康管理成为可能，极大提升了运营效率与服务半径，而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则满足了即时、便利与专业的复合需求，创造了无缝购物体验，开辟了 O2O 即时配送等全新增长渠道。同时，数字化平台使药店能更便捷地连接上游药企、下游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及健康管理平台，使得“药店+”生态化发展成为可能。

（4）行业集中度提升，为头部企业提供整合窗口

在政策、成本与竞争的多重压力下，行业整合进入快车道，大量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选择退出或被整合。这一趋势对于资金实力雄厚、管理输出能力强、品牌声誉卓著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头部连锁企业而言，构成了通过并购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外延扩张的战略机遇期，能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领先地位。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经营成本上升

医药零售行业面临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部分区域实体门店的租金和人力成本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为满足严格监管和业务发展需要，医药零售企业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冷链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也持续加大，对企业精细化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行业竞争加剧

医药零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向多元化、全域化演进。随着线上线下加速融合，传统的地理与渠道边界日益模糊，竞争已不再局限于实体门店之间。在此背景下，零售药店必须在更广阔的零售生态与健康服务链条中，重新定位并构建难以替代的差异化竞争力。

（3）专业人才缺乏

专业人才短缺是医药零售行业长期面临的挑战。行业转型急需既懂医药专业又熟悉健康管理、数字化运营的复合型人才，此类人才供给严重不足。如何吸引、培养和保留核心人才，成为医药零售企业实现服务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医药零售行业整体呈现出弱周期性特征。这主要源于医药零售行业满足的是与生命健康相关的基础性、刚性需求。无论宏观经济处于何种周期，消费者对疾病治疗、慢病用药等基本医药产品的需求都相对稳定，这使得行业具备较强的防御性。

医药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方面，处方药和用于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的非处方药需求刚性极强，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短期波动影响极小；另一方面，保健品、滋补品、部分家用医疗器械等升级性需求，则表现出温和的顺周期性，与消费者信心和可支配收入水平关联度较高，可能随经济周期波动而呈现增长快慢变化。但从长期来看，在健康意识提升和人口老龄化的持续推动下，这部分需求总体保持向上增长趋势。

2、行业区域性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这主要由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医疗保障政策、医疗资源分布及消费习惯的地区差异所决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市场竞争呈现全国分散、区域集中格局

从全国范围看，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但在具体的省、市、县域市场，往往已形成由少数几家本土头部连锁或全国性连锁在当地的子公司主导的竞争格局。这些区域头部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密集的网络布局、深厚的本地供应链关系与品牌认知，建立了强大的区域壁垒。

（2）区域市场发展不均衡

东部沿海及经济发达省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药店密度、连锁化率及服务专业化水平通常高于中西部地区。不同省份的医保报销目录、门诊统筹政策、对“双通道”药店的管理细则等也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当地市场的竞争规则与增长潜力。

（3）企业扩张呈现区域性聚焦

连锁企业的跨区域扩张并非均匀铺开，通常采取深耕核心区域，逐步向外辐射的策略。在已建立优势的区域市场内深化密度，以获得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对新进入区域进行战略性选择和逐步渗透，以管理扩张风险。

3、行业季节性

医药零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这主要受气候、疾病流行规律、节庆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疾病谱的季节性变化直接驱动药品消费：冬春之交和秋冬之交通常是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期，带动相关治疗药物、防护用品产品的销售高峰；而夏季则往往是胃肠道疾病、皮肤病用药及防暑降温相关产品的销售旺季。与此同时，消费节庆与促销活动也塑造了明显的销售节奏，传统春节、中秋节假日前后，礼品性健康消费需求旺盛，而大型电商促销节（如“618”“双11”）期间，线上医药健康产品的销售额通常会出现峰值。

但由于慢性病用药需求常年稳定且线下即时购药行为常态化，医药零售行业的整体季节性波动相对平缓，并且头部连锁企业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和全渠道布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滑季节性波动对整体经营的影响。因此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零售行业是连接医药工业与终端消费者的核心枢纽，在整个医药健康产业价值链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最后一公里”服务与分销关键角色。医药零售行业地位与作用已从传统的流通中介，升级为集产品分销、专业服务、需求反馈与生态协同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日益紧密、复杂且相互塑造。

1、医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核心作用

医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发挥着多元化的核心作用。医药零售行业是价值实现与传递的关键节点，作为医药工业所创造价值最终得以实现的必经环节，通过广泛分布的终端网络，将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安全、

及时、准确地交付给消费者，并提供确保正确使用专业药事服务，完成产品临床价值向患者健康价值的最终转化。

同时，医药零售行业也是市场信息反馈与需求传导的中枢，凭借直接面对海量消费者的窗口位置，能够敏锐捕捉市场需求、消费者偏好及使用反馈，并将这些关键信息反向传导至上游，为医药工业研发、生产与市场策略提供决策依据，推动供需精准匹配。此外，药店已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延伸与补充，在“医药分开”背景下，成为公立医院外满足民众用药需求的核心渠道，特别是在承接处方外流、管理慢病与常见病方面，有效分担了医疗机构压力，提升了医疗资源效率和药品可及性。

最后，药店作为健康消费与服务的社区入口，深入社区，正从购药场所逐步发展为提供健康咨询、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的社区健康中心，成为连接居民日常生活的健康触点与“健康中国”战略在基层落地的重要载体。

2、医药零售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零售行业与上游医药工业之间呈现出紧密合作、相互依存、协同进化的关联性。这种关联以采购与分销合作为基础，零售企业作为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和广泛的终端网络，帮助上游产品实现快速市场覆盖与动销。在此基础上，双方是质量保障与品牌价值的共同维护者，医药零售终端严格执行质量验收与追溯，是保障产品质量承诺送达消费者的关键环节，其专业形象也深刻影响着上游品牌的市场声誉。

更进一步，医药零售行业与上游医药工业的协同向数据赋能与创新驱动深化，领先的医药零售企业可利用消费数据，为上游提供关于患者依从性、市场反馈等深度洞察，助力开展真实世界研究、优化产品策略，并在创新药械上市初期成为重要的患者教育与反馈平台。

此外，两者的联动深受政策传导的影响，上游的集采、医保谈判等政策会迅速传导至零售端，影响药品结构与毛利，而医药零售终端承接处方外流的能力，也直接关系到上游企业院外市场的战略布局。

3、医药零售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医药零售行业是药品流通行业的终端，直接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医药零

售行业是药品供应与专业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不仅能为消费者提供医药健康产品，更能提供用药指导、健康咨询与慢病管理等不可或缺的专业服务，从而将产品交付升级为健康解决方案的输出。

药店作为医保定点机构，可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医保结算，是患者享受政策红利购买到高性价比药品的关键终端。此外，药店正向健康需求挖掘与终身价值管理的伙伴角色演进，通过会员体系与持续互动，能够深度理解并预测消费者需求，从被动满足转向主动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构建了基于长期信任的高客户忠诚度。

最后，医药零售行业还承担着健康教育与社区健康促进者的社会职能，通过社区活动、健康科普等形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从源头培育和扩大健康市场，深化了与社区的连接。

总结而言，医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居于承上启下的战略位置。它与上游行业共同构建了高效、协同、数据驱动的现代医药供应链；与下游消费者建立了基于专业与信任的深度服务关系。行业的发展正不断强化医药零售行业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与价值，并推动形成更紧密、更高效、更以患者为中心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呈现“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数量庞大，但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竞争态势复杂且日趋激烈。

（1）市场集中度较低，整合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4年）》，截至2024年末，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到68.37万家。其中，零售连锁企业门店39.00万家，连锁药店门店数量占总数的57.04%，其余为单体药店。销售额排名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为38.0%，表明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我国医药零售市场

的连锁化率与集中度仍有显著差距。这预示着行业未来将通过持续的并购整合，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为具备资本和管理优势的头部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整合空间。

（2）区域集中化进程加速

受各地区医保政策、监管标准、物流配送网络及居民用药习惯存在显著差异的影响，医药零售行业尚未形成高度一体化的全国性统一市场。因此，除个别已完成全国布局的大型连锁集团外，绝大多数企业仍选择深耕所在省份或城市群，行业竞争在实质上呈现为多个区域性市场的平行发展格局。这一结构特征进一步加速了区域内部的集中化进程。

在各区域市场中，已率先完成规模化、规范化布局的头部企业，凭借其其对区域政策的深刻理解、成熟的本地化供应链体系、密集的网点覆盖以及长期积累的品牌认知度，逐步构建起显著的竞争壁垒。以上海市为例，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监管统计数据，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共计 4,432 家，其中连锁门店达 4,101 家，连锁化率高达 92.53%，反映出头部企业在一线区域市场中的高度渗透与主导地位。

这种“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行业特征，意味着区域市场的整合程度与竞争格局往往独立于全国整体趋势，区域头部在各自优势市场内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供应链控制力和客户黏性，呈现出“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鲜明特征。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遵循业务可比性、信息可获取的原则，选取了主营业务以药品、健康品连锁零售为核心的 A 股上市公司。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益丰药房、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华人健康、健之佳、漱玉平民作为主要可比公司。

（1）益丰药房（603939.SH）

益丰药房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公司重点布局湖南、湖北、上海、江苏等省市，区域深耕优势显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连锁药店 14,831 家（含加盟店 4,313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 亿元。

（2）大参林（603233.SH）

大参林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范围覆盖广东、广西、河南、黑龙江等 21 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 17,758 家门店（含加盟店 7,290 家）。大参林 2025 年度销售收入为 27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5 亿元。

（3）老百姓（603883.SH）

老百姓成立于 2005 年，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同时配套开展药品批发及中成药、中药饮片制造业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18 个省份、150 余个地级市及以上城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14,975 家（含加盟门店 5,243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 亿元。

（4）一心堂（002727.SZ）

一心堂成立于 2000 年，核心业务为药品连锁零售及医药分销，深耕西南、华南核心区域，同时稳步拓展华北市场，区域头部优势突出。公司以直营模式为主，门店管控标准化程度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11,112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3.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 亿元。

（5）华人健康（301408.SZ）

华人健康成立于 2001 年，聚焦医药流通领域，主营医药零售业务，同时开展医药代理及终端集采业务。公司以直营门店布局为主，运营体系规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2,296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4.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 亿元。

（6）健之佳（605266.SH）

健之佳成立于 2004 年，专注医药零售与便利零售赛道，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起步于云南，逐步拓展至重庆、河北、辽宁等多个省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医药零售门店数量达 5,421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 亿元。

（7）漱玉平民（301017.SZ）

漱玉平民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健康器械等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核心布局山东市场，并持续拓展辽宁、黑龙江等北方区域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门店 8,869 家（含加盟店 3,962 家）。202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3.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 亿元。

3、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系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领先的跨区域连锁企业之一。在行业权威评选中，根据《中国药店》杂志 2025 年度统计数据，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 10 位；同时连续多年登榜西普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彰显出强大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已从一家区域型企业发展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医药零售集团，行业地位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与品牌优势显著

公司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中少数成功实现跨省域规模化经营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网络已覆盖福建、浙江、江西等多个省份，门店总数居于行业前列。凭借规范的管理、优质的服务与持续的创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2）核心区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发源地及核心市场福建省内已建立领先地位。公司在福建省已实现了从中心城市到县级市场的深度渗透，门店网络覆盖率与销售规模均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强大的规模效应、供应链成本优势与品牌护城河。稳固的根据地市场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来源，并为对外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后方

支持与管理经验输出基地。

4、与同行业关键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份额、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丰药房	大参林	老百姓	一心堂	华人健康	健之佳	漱玉平民	发行人
门店数量 (家, 2025 年12月末)	14,831	17,758	14,975	11,112	2,296	5,137	8,869	2,664
其中: 直营门 店数量	10,518	10,468	9,732	11,112	2,296	未披露	4,907	2,484
加盟门店数量	4,313	7,290	5,24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962	180
营业收入(亿 元)	244.33	275.02	222.37	173.36	54.87	89.21	103.27	53.84
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6.78	12.35	3.82	2.63	1.91	1.48	1.14	3.11
单店净利(万 元/家)	11.32	6.96	2.55	2.37	8.33	2.88	1.29	11.69
医药零售业务 毛利率(%)	40.82	36.96	35.39	37.27	34.00	35.62	25.83	36.71
净利率(%)	7.49	4.94	2.43	1.57	3.90	1.66	1.13	5.78

注1: 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年度报告

注2: 单店净利=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门店数量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与规模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超过 2,400 家直营连锁门店，服务会员超 2,500 万人，已确立公司在闽浙赣区域的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药店》2025 年度榜单，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位列全国第十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连续多年入选西普会“全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品牌公信力与区域渗透力突出。在消费者端，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药事服务和社区健康活动，成功塑造了专业、可信的社区健康伙伴形象，形成了深厚的品牌认知与客户信任基础。

2、供应链及商品采购优势

公司依托规模化采购优势，与国内外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和大型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并保障了供应稳定性。

公司坚持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标准。在商品管理方面，公司推行高度精选、动态优化的 SKU 策略，聚焦核心品类与高周转商品，持续优化商品结构。在加强库存管理体系的同时，也增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与议价能力，形成了高效敏捷的商品供应与运营闭环。在物流与配送环节，公司依托高度自动化的仓储管理系统与智能调度体系，构建了覆盖福建、浙江、江西三省的集约化、高效率的配送网络，为公司的持续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可复制、低成本的供应链支撑模板。

3、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智能化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业务流程全链条的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了从商品采购、库存管理到门店运营、会员服务的精细化管控与高效协同。

公司通过自主建设的数字化中台体系，实现了对采购、供应链、门店运营及会员服务为核心业务价值链的全面覆盖与深度赋能，打通了各环节的数据流与业务流，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构建了以数据洞察驱动管理决策的智能化闭环。

基于全链条、实时化的数据沉淀与分析能力，公司数字系统支撑在多个关键运营场景实现精准决策与动态优化。例如，在商品管理方面，系统能够通过

对销售、库存及市场趋势的智能分析，指导高效的商品汰换与结构优化；在门店运营层面，系统数据可辅助进行科学的选址评估与业绩归因；在客户经营方面，通过构建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全周期会员健康管理及精准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了会员健康管理的专业性与及时性。通过将数字化能力深度融入业务与管理流程，公司构建了以数据为驱动、以效率为导向的现代化运营体系。

4、跨区域标准化复制能力优势

公司已成功突破了区域性连锁的发展瓶颈，并形成一套成熟的跨区域扩张方法论。在并购拓展方面，公司拥有科学的标的筛选模型、严谨的尽职调查体系、高效的估值模型以及清晰的投后整合计划；在门店自建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门店选址评估模型与标准化的新店筹建流程。无论何种方式，新门店均能快速接入公司的统一供应链、IT 系统与管理标准，确保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的一致性。

公司不仅输出管理体系，更注重企业文化的宣导与融合。通过系统性的培训体系、标杆门店实训、总部人员派驻辅导等方式，快速将新并购或新建团队的思维与行为模式统一到公司的价值体系与服务标准之下，最大限度降低了整合风险，保障了跨区域门店网络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形象统一。

5、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生态优势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数字化与全渠道战略，已构建起线上线下无缝协同、数据智能驱动的业务架构。通过深度融合线下实体门店网络与线上 O2O、B2C 等多重触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了即时配送及远程购药等多种灵活、便捷的服务模式，实现了随时、随地、随需的健康产品与服务获取体验。线上渠道不仅是销售增量的重要来源，更是进行客户服务延伸、精准互动与数据洞察的关键平台，有效提升了服务半径与用户黏性。

公司对线上业务有着清晰的战略定位与差异化的运营策略。公司积极探索以线上订单履约为核心的前置仓等创新店型，通过优化人、货、场的配置效率，展现了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运营模式的前瞻能力。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全国性网络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已在福建市场建立了领先地位，并在浙江、江西等省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公司的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密度和省份数量上仍存在差距。在某些重要的战略性区域或高潜力市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门店网络密度和供应链响应速度尚未建立起与在核心市场相当的优势。这使得公司在参与全国性的品牌营销活动、获取某些全国性独家品种资源，最大化发挥全国性采购规模效应方面，暂时面临一定挑战。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有待持续增强

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与已上市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的便捷性和成本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在行业整合加速的背景下，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实施大规模、战略性并购的节奏和灵活性，对公司把握最佳市场整合窗口期形成一定挑战。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857.67	99.16%	507,868.54	99.09%	471,783.01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4,538.83	0.84%	4,658.98	0.91%	3,029.00	0.64%
营业收入合计	538,396.49	100.00%	512,527.52	100.00%	474,81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和 538,396.49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公司通过直营门店、线上平台向消费者

销售中西成药、中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以及少量向加盟商等主体进行销售的药品批发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充分利用销售渠道优势提供市场推广、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00,554.87	75.03%	377,074.75	74.25%	342,490.17	72.59%
中药	75,739.80	14.19%	75,714.52	14.91%	70,613.57	14.97%
医疗器械	30,042.01	5.63%	26,307.65	5.18%	26,947.61	5.71%
保健品	20,488.06	3.84%	22,252.20	4.38%	26,313.81	5.58%
其他	7,032.93	1.32%	6,519.43	1.28%	5,417.85	1.15%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零售、批发两大模式，其中零售业务进一步划分为线下门店、线上渠道（O2O 及 B2C 业务），报告期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526,223.95	98.57%	502,340.03	98.91%	469,282.37	99.47%
线下门店	458,645.25	85.91%	452,047.36	89.01%	431,855.17	91.54%
线上渠道	67,578.69	12.66%	50,292.67	9.90%	37,427.20	7.93%
批发	7,633.72	1.43%	5,528.51	1.09%	2,500.64	0.53%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销售价格实行市场化、动态化的管理机制，根据商品品类、经营策略、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定价。

2、主要客户和变动情况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客户群体高度分散。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加盟“康佰家”品牌的加盟商及医药流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 年度	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批发	1,031.56	0.19%
	福清市康佰家康元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	615.44	0.11%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	418.45	0.08%
	福州高新区怡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批发	308.92	0.06%
	福州市马尾区方健大药房	批发	279.47	0.05%
	前五名小计		2,653.84	0.49%
2024 年度	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批发	1,008.87	0.20%
	福清市康佰家康元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	514.06	0.10%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批发	457.47	0.09%
	福清市康佰家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	217.51	0.04%
	福州市马尾区方健大药房	批发	195.30	0.04%
	前五名小计		2,393.20	0.47%
2023 年度	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批发	950.91	0.20%
	福建全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	360.74	0.08%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	171.43	0.04%
	福州市马尾区方健大药房	批发	126.85	0.03%
	福州市台江区安泰药店有限公司	批发	92.10	0.02%
	前五名小计		1,702.04	0.36%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统计。其中：（1）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包括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桥北分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奉新冯川中路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锦惠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高敖阳北路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高和平路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高安大道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州分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州商贸城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奉新迎宾路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赤土板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莲花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安居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高人民北路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高银海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城林语店、高安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高建设南路店；（2）福清市康佰家康元医药有限公司包括福清市康佰家康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和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正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恒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融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善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益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宏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复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瑞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强元医药有限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强

元医药有限公司；（3）福州高新区怡兴大药房有限公司包括福州高新区怡兴大药房有限公司、闽侯县怡兴明德大药房、福州高新区好药师怡兴大药房；（4）福州市马尾区方健大药房包括福州市马尾区方健大药房、福州市仓山区康佰家鑫惠康大药房（个人独资）、闽侯县康佰家三春大药房（个人独资）、福州市仓山区康佰家方健大药房（个人独资）、闽侯县康佰家康诚药店（个人独资）、福州市马尾区康佰诚大药房（个人独资）、闽侯县益帆大药房；（5）福清市康佰家平安医药有限公司包括福清市康佰家平安医药有限公司香溪分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平安医药有限公司霞楼分公司、福清市康佰家平安医药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康佰家汇康大药房（个人独资）、福清市御药堂医药有限公司；（6）福州市台江区安泰药店有限公司包括福州市台江区安泰药店有限公司、福州百歌大药房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福州市台江区安泰药店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区康佰家育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述其他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221,026.46	75.65%	235,160.65	76.23%	209,096.89	74.21%
中药	35,873.09	12.28%	38,698.07	12.54%	38,134.56	13.53%
医疗器械	14,917.77	5.11%	13,088.64	4.24%	13,448.14	4.77%
保健品	9,554.74	3.27%	10,924.51	3.54%	12,265.28	4.35%
其他	10,794.32	3.69%	10,615.40	3.44%	8,805.60	3.13%
合计	292,166.38	100.00%	308,487.27	100.00%	281,750.47	100.00%

公司采购的商品品类以中西成药为主，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约 75%。公司的整体采购品类构成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采购规模、市场行情、品牌影响力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商务谈判确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3,010.87	2,754.44	2,330.26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5 年度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5,537.01	15.59%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7,612.79	9.45%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5,509.49	8.7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2,994.03	7.87%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0,284.44	3.52%
	前五名小计			131,937.76
2024 年度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3,353.21	14.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5,134.34	11.39%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8,189.36	9.1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7,212.57	8.82%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1,992.89	3.89%
	前五名小计			145,882.37
2023 年度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5,559.37	12.6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9,985.60	10.6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26,516.83	9.4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2,680.87	8.05%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1,890.35	4.22%
	前五名小计			126,633.02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统计。其中：（1）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包括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好药师万店大药房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中化医药有限公司、金寨九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化州市华聪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泉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宁德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南平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3）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福州同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4）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鑫焯（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5）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包括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000.13	64.16%	16,947.97	61.02%	16,838.14	66.31%
机器设备	1,183.07	4.74%	1,338.46	4.82%	1,391.29	5.48%
电子设备	2,324.81	9.32%	2,666.65	9.60%	1,642.18	6.47%
运输工具	530.98	2.13%	771.78	2.78%	230.41	0.91%
其他设备	4,897.83	19.64%	6,049.15	21.78%	5,292.87	20.84%
合计	24,936.82	100.00%	27,774.02	100.00%	25,394.88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10.67	82.29%	2,262.59	81.32%	2,314.50	82.65%
软件	456.85	17.01%	506.86	18.22%	473.96	16.93%
商标	19.02	0.71%	13.02	0.47%	11.77	0.42%
合计	2,686.54	100.00%	2,782.46	100.00%	2,800.24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紫金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1386 号	闽侯县南屿镇白漫溪路 103	宗地面积 53,035.9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8,595.32 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8.08.1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平方米	所有权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参见“附录一 注册商标”“附录二 软件著作权”“附录三 作品著作权”“附录四 域名”。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紫金	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1386号	闽侯县南屿镇白漫溪路103号	宗地面积53,03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8,595.32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8.08.14	抵押

2、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至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紫金	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2029.07.14	3,500.00	办公
2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康佰家	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208号二楼	2027.12.31	160.00	办公
3	楼铿镛、楼俊逸	浙江康佰家	浦江县文溪新区五区8#文溪一路521号二楼	2029.01.11	183.00	办公
4	宁波中正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康佰家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健巷26号汇鼎大厦9楼902室	2026.04.10	158.00	办公
5	浙江普农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康佰家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208号	2027.12.31	49.00	办公
6	周瑞莺	温州康佰家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万松路综合楼朝北二楼	2026.05.20	200.00	办公
7	林庚明	康佰家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366	2026.04.14	231.39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至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号和成天下 1 号楼 1402 室			
8	福州诚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佰家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52 号（原福建日报印务中心综合楼）1#楼三层 312	2027.2.15	228.92	办公
9	陈洁颖	康佰家	泉州市天都广场 1#9 楼 906	2026.05.02	169.74	办公
10	福州诚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佰家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52 号楼（福建日报印务中心 2#楼）三层 310 号	2027.02.15	340.00	办公
11	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康佰家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东盛大厦七楼南侧办公场所	2030.7.31	260.00	办公
12	福州仓山众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康佰家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 10 号	2028.10.31	6,207.04	办公、宿舍
13	连掌斌	康佰家	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城外 96 号	2026.04.13	28.00	区域仓库
14	黄世寿	康佰家	宁德市蕉城区富春西路 32 号（中融·中央悦府）10 幢 1801	2027.12.31	154.04	办公
15	段军、胡庭花	江西康佰家	上饶市信州区滨江西路 66 号 1、2、3、5 幢 2#1805、1806、1807	2030.01.10	225.34	办公
16	敖杏游	江西康佰家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 257 号	2027.03.31	240.00	办公
17	抚州市金巢开发区三缘商贸行	江西康佰家	江西抚州市汝水大道以西、南门路以南凤凰香域滨江 2#1-1、2#1-2、2#1-3、2#1-4、2#2-1 号	2027.08.31	613.96	办公
18	杭州银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佰家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 820 号三	2027.01.31	12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位置	租赁期限至	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深综合大楼 1 幢 215 室			
19	海南网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康佰家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A-23 幢）	2026.12.25	98.00	办公
20	朱永甫	浙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南路 43 号二楼	2029.06.30	145.00	办公

注：就第 4、6、7、9 项租赁房产，已与出租方签订续期合同；就第 13 项租赁房产，目前已不再租赁该处房产

除第 11 项、第 13 项租赁房产外，承租方已经取得其余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

就第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明文件，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所，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该等未取得房产证明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 1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租方已不再租赁该处房产，且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租赁该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情况

① 用于门店零售业务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共租赁 3,029 处物业用于开展零售业务，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处、万平方米

类别	数量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2,456	24.09	78.11%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82	1.01	3.27%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对租赁物业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证明文件的	491	5.74	18.61%
合计	3,029	30.84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91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合计租赁面积 5.74 万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8.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如由于出租人无权处分租赁房屋，导致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若因出租方权属问题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该类门店所处区域可替代房源充足，搬迁所需成本与实施难度较低。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零售门店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共租赁 3,029 处物业用于开展零售业务。该等租赁物业中已经有 1,123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 1,906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平方米)	面积 占比	合规性分析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23	11.62	37.68%	此类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已提供房产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02	18.16	58.87%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部分租赁物业产权无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未提供房产证明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4	1.07	3.46%	该部分租赁物业当前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能够出租该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在相应租赁合同中约定对因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对承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或协议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小计	1,906	19.22	62.32%	/
总计	3,029	30.84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

述备案情况不影响发行人门店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上述情况的应对措施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的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相应扣留本企业/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租赁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法人主体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各法人主体如经营批发业务，或在零售端实际销售药品、器械等，需要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零售及批发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序号	业务类型	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	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	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5	互联网药品的销售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年）	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医疗器械的网络销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法人主体已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等许可/备案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康佰家股份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药品***	闽BA591000105	2030/11/13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理局				
2	新紫金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上述经营范围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闽AA591000081	2029/6/18
3	江西康佰家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总部）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含冷藏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肽类激素（仅限胰岛素）（含冷藏药品）※	赣BA791000291	2031/4/16
4	衢州康佰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不含毒性药材）、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BA570000027	2028/9/29
5	温州康佰家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含冷藏药品）、中成药（含冷藏药品）、化学药（含冷藏药品）、血液制品（含冷藏药品）、其他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	浙BA577000055	2030/12/7
6	浙江新紫金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AA578000030	2029/8/19
7	浙江康佰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血液制品、其他生物制品	浙BA579000078	2030/10/27
8	丽水康佰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	浙BA578000008	2030/6/23
9	杭州康佰家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浙BA571000094	2028/9/12
10	九江康佰家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总部）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含冷藏药品）、生物	赣BA792000365	2031/6/16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监督管理局		制品（含冷藏药品）、肽类激素（仅限胰岛素）（含冷藏药品）※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康佰家股份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	JY13501040240303	2030/12/8
2	新紫金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JY13501010026248	2026/12/13
3	浙江康佰家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307260190507	2031/5/20
4	丽水康佰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	JY13325000031128	2027/5/24
5	杭州康佰家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	JY13301060220602	2029/10/29
6	九江康佰家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JY13604990006488	2031/5/14

除上表列示情况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江西康佰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白水湖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 YB13601069994719；衢州康佰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 YB23308020030278；温州康佰家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 YB23303810012098；浙江新紫金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备案编号 YB13325000015976。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	康佰家股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4；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01；02；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23号	长期
2	新紫金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4；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01；02；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植入和介入器械除外）。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4；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01；02；04；05；06；07；08；09；10；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110号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植入和介入器械除外）。		
3	江西康佰家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 02无源手术器械; 03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5放射治疗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有源植入器械;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生殖、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22临床检验器械; 6840（不含需冷链储存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	赣洪药监械经营备20211346号	长期
4	衢州康佰家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2临床检验器械,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限血糖试纸、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	浙衢药监械经营备20230099号	长期
5	温州康佰家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	浙温药监械经营备20210134号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6	浙江新紫金	丽水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浙丽药监械经营备 20240079 号	长期
7	浙江康佰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94 号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8	丽水康佰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04 骨科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	浙丽药监械经营备20140103号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9	杭州康佰家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冷藏、冷冻类）***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190612号	长期
10	九江康佰家	九江市行政审批	批发	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	赣九药监械经营备20260076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批局		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生殖、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不含需冷链储存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	号	

注：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长期有效

（4）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康佰家股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零兼营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三类：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6858；6864；6865；6866。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三类：02；04；07；08；09；14；16；18；20；22；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植入和介入器械除外）（需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除外）。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17号	2031/1/28
2	新紫金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三类：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6858；6864；6865；6866。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三类：02；04；07；08；09；14；16；18；20；22；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植入和介入器械除外）；（需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除外）；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闽榕药监械经营许20250022号	2030/3/16
3	浙江康佰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三类：6804；6815；	浙金药监械经营许20220098号	2027/12/5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经营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46; 6854; 6858; 6864; 6865; 6866（以上经营范围 不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网站域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1	康佰家股份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kbjcn.com 123.59.154.174	闽网药械信备字[2026]000043号	3000/1/1
2	江西康佰家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xbkj.cn120.133.11.4	赣B202207910127	2027/5/23

（6）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证明

持有人	颁发部门	类型	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号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康佰家股份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入驻类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	（闽）网械销售第35016141号	长期有效
			京东到家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2号		
			拼多多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2号		
			饿了么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4号		
			美团网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4号		
			平安健康	（粤）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9号		
			抖音	（沪）网械平台备字[2022]第00002号		

综上，发行人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所需必要经营资质的情形。

2、直营药店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各门店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全部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一址一证独立办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484家直营药店门店全部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结合各门店实际经营销售需要，依规办理配套相关证照。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外购成熟系统与自主迭代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历经多年数字化投入与迭代，搭建了覆盖业务外围端、业务核心端、财务核心端的全链路一体化系统体系，支撑公司门店运营、供应链管理、会员服务及财务核算等核心业务的高效运转。

1、业务外围端：多系统协同，夯实业务基础

该层级围绕订单、仓储、人力、会员及门店终端等场景，通过专业化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采集与交互，直接服务一线运营与客户体验。

订单管理系统：负责全渠道订单与商品管理，无缝对接线下门店、自有小程序以及美团、饿了么、京东健康等主流第三方 O2O/B2C 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商品、库存、价格、会员、营销、订单“六统一”管理，支撑“线上下单、门店自提/配送”、“线上领券、线下核销”等复杂场景。

仓储管理系统：覆盖采购入库、销售出库、调拨配送、实物库存等环节，支持自动化分拣，提升仓配效率。冷链物流全程通过物联网传感器进行温湿度监控与追溯，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人力资源系统：涵盖人员信息、考勤、绩效、薪酬等模块，通过标准化 HR 流程提升人事管理效率。

会员管理系统：管理会员信息、积分、促销活动及权益发放，支持自动化标签管理、精准内容推送、社群运营，实现规模化下的个性化健康管理。

智能门店终端系统：为每家门店部署集收银、会员识别、商品管理、任务处理于一体的智能工作台，集成电子价签管理系统，实现价格统一、实时、远程更新。店员可通过移动设备高效完成盘点、收货、拣货、顾客服务等工作，大幅提升门店运营效率。

2、业务核心端：ERP 系统，串联全业务链

ERP 系统是公司业务的核心枢纽，整合零售、加盟、供应链、门店运营等全业务场景。系统覆盖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库存/仓储管理、人员

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模块，支撑直营店零售、加盟店配送等多种业务模式的协同运转。通过统一的数据流，串联“采购-销售-库存-门店-资质”全链路，实现业务标准化与数据化。

在此基础上，公司系统利用历史销售数据、季节性因素、促销计划等，通过算法模型进行智能补货建议，优化库存水平；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SKU进行销售、毛利、周转等多维度评估，辅助品类规划与优化。

3、财务核心端：业财一体化闭环

该层级实现业务数据向财务数据的自动流转。财务系统通过自动化承接ERP系统的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记账凭证，覆盖财务核算、采购/库存/销售联动等领域，提升财务处理效率与合规性。

此外，公司构建了一体化数据中台与商业智能（BI）系统，将分散于各业务系统的交易、会员、商品、物流等数据进整合与建模，形成统一的数据资产。基于此，搭建了覆盖销售、商品、会员、财务等多维度的可视化分析仪表盘，为各级管理者提供实时、精准的经营洞察，支持从经验驱动到数据驱动的决策转型。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传统意义上的核心技术研发与突破，因此未设置专门的技术人员岗位。

（三）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安排

当前数字化、智能化持续赋能医药零售行业，数字化运营能力逐步成为企业优化经营、提升服务效率的重要支撑。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搭建配套数字化技术体系，贴合业务发展节奏稳步迭代升级，为日常经营管理、客户服务提供稳定技术支撑。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将药品质量与公众用药安全置于企业经营的核心，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一套贯穿战略、管理与执行各层面，严于行业常规的全面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标准体系，确保商品和工作的安全、有效与质量可靠。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质量标准有效落地，发行人构建了由组织保障、流程控制、技术支撑与持续改进四大支柱构成的立体化质控实施网络。

首先，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保障与全员质量责任制，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搭建“总部+门店”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质量职责，并将质量绩效与全员考核紧密挂钩。

其次，公司实施了全链路、闭环式的流程控制措施，严格覆盖从准入到售后的每一个环节：在准入环节，对供应商与首营品种执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在入库环节，由专职验收员进行票、账、货逐一核对；在储存环节，依托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保障仓储条件，并执行规范的循环养护与效期管理；在出库与运输环节，严格执行复核和物流跟踪；在销售环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并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在售后环节，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质量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的全套响应机制。

再次，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与信息化系统提供强大支撑，包括实现产品全链条可追溯的系统、对全公司仓储与冷链温湿度进行集中实时监控与预警的平台，以及将供应商管理、验收养护、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最后，公司形成了持续的风险管理与改进机制，通过常态化的全员质量培训与文化营造活动，不断识别风险、整改问题并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从而驱动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与升级。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建立了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组织与责任体系，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管理实践聚焦于消防安全、经营场所安全、物流运输安全及职业健康等重点领域，通过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

重预防机制和定期的应急演练，构建了有效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公司保障安全投入，并持续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为企业的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四）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的生产制造环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环境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环境保护管理纳入日常运营体系，积极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32.31	45,754.21	42,44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3.86	11,014.73	-
应收票据	-	35.97	-
应收账款	32,150.13	30,937.78	31,720.19
预付款项	1,118.87	3,026.87	1,604.23
其他应收款	5,670.58	6,827.94	6,239.34
存货	100,385.14	115,992.08	98,58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63.73	27,954.85	7,362.45
其他流动资产	14,393.81	10,586.46	9,821.08
流动资产合计	288,168.43	252,130.89	197,778.6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69.35	12,647.15	39,355.75
长期股权投资	990.72	-	-
固定资产	24,936.82	27,774.02	25,394.88
在建工程	764.05	71.41	70.32
使用权资产	69,832.90	77,311.03	70,711.25
无形资产	2,686.54	2,782.46	2,800.24
商誉	32,171.29	28,417.29	11,928.81
长期待摊费用	14,447.07	18,472.53	14,577.97

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69	2,834.73	2,80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21.44	170,310.62	167,642.60
资产总计	438,889.87	422,441.51	365,42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	18,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86,924.12	78,178.33	66,987.92
应付账款	31,754.72	47,836.93	41,098.96
预收款项	109.95	123.18	116.27
合同负债	4,948.81	5,084.63	4,455.22
应付职工薪酬	9,961.74	8,970.19	9,472.55
应交税费	8,165.01	9,011.56	8,806.15
其他应付款	4,058.49	16,333.86	3,63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7.29	27,269.49	24,329.06
其他流动负债	210.27	265.66	218.80
流动负债合计	195,870.39	211,073.82	169,12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6.00	-	-
租赁负债	40,522.97	46,041.86	42,33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4	638.11	40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17.61	46,679.96	42,740.66
负债合计	240,588.00	257,753.78	211,86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832.40	67,832.40	66,600.00
资本公积	64,804.21	65,581.75	59,419.75
盈余公积	6,224.31	4,135.97	2,071.03
未分配利润	56,256.27	27,207.19	25,46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17.19	164,757.32	153,559.47
少数股东权益	3,184.67	-69.5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01.87	164,687.73	153,55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889.87	422,441.51	365,421.2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减：营业成本	341,040.08	324,071.58	299,576.25
税金及附加	2,340.32	2,325.53	2,236.26
销售费用	138,613.08	131,928.11	115,343.53
管理费用	13,500.45	11,937.36	11,438.27
财务费用	2,759.55	3,075.85	1,998.16
其中：利息费用	2,959.68	3,386.60	2,768.10
利息收入	447.64	532.53	963.35
加：其他收益	921.25	753.01	52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80	1,406.73	1,705.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6	160.26	21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18	-1,536.58	-1,00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0	-82.61	94.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08.31	39,889.90	45,754.19
加：营业外收入	121.57	135.12	65.45
减：营业外支出	642.18	501.56	50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87.70	39,523.46	45,315.04
减：所得税费用	10,346.62	10,746.26	11,90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	-230.29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	-230.29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3	0.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520.58	535,733.89	499,15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08	1,938.71	2,1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08.66	537,672.61	501,2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44.59	334,078.23	304,4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78.77	85,246.23	76,19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8.34	24,555.07	27,99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0.26	20,171.29	18,0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81.96	464,050.82	426,7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49	848.72	66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	99.49	6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30.01	141,000.00	180,9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70.92	141,948.21	181,6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2.67	20,711.16	20,62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9.6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6.90	3,507.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51.13	145,000.00	178,9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90.37	169,218.55	199,5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44	-27,270.34	-17,895.6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00	1,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03	17,659.48	9,89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5.03	19,459.48	9,89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2.08	16,871.7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2.04	44,587.49	73,0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8.12	61,459.24	73,0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09	-41,999.76	-63,18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16	4,351.69	-6,59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5.57	21,613.88	28,21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9.73	25,965.57	21,613.8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11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佰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

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以及 538,396.4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处理控制；

③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按月度、业务类型、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⑤对零售收入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客单量与客单价、坪效、单店收入等；抽查零售业务及批发业务的销售，检查其销售明细、缴款记录、会计处理等，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销售；

⑥对信息系统进行交叉核对，包括药品零售业务管理系统、金蝶信息系统各类业务流程；

⑦抽取部分销售明细账，与其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清单（载有客户信息、商品名称等信息）、收款单据等核对；对销售业务数据与财务账簿中的销售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分析；

⑧对大额应收账款、大额服务收入、大额批发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检

查期后回款记录；

⑨抽查银行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及未达账项调节表，核对销售回款；

⑩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⑪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⑫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2,308.00 万元、29,587.29 万元和 33,341.2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79.19 万元、1,170.00 万元和 1,170.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928.81 万元、28,417.29 万元和 32,171.29 万元。

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③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⑤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其他会计估计

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⑥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⑦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⑧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20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医药批发	100.00%	-	同控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①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2025年度					
福州高新区远志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	313.00	71.95%	购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丽水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9,074.37	100.00%	购买	2024年8月
杭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062.53	100.00%	购买	2024年9月
衢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5,594.40	100.00%	购买	2024年2月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5年度				
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5/6/13	100.00	100.00%
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5/2/13	100.00	100.00%
2024年度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4/7/10	3,060.00	51.00%
福建融创三号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4/7/10	765.00	51.00%
海南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4/12/19	500.00	100.00%
福州众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4/12/25	500.00	100.00%
浙江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立	2024/6/21	1,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5年度				
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2025/7/11		259.89
2024年度				
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4/8/13		
2023年度				
龙岩市康岩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2023/10/16	216.78	167.76
抚州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销	2023/1/30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厦门康佰家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23/1/12		

四、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五、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并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零售业务、批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报告分部的收入信息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零售分部	批发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38,115.08	349,808.60	-349,527.18	538,396.49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06,832.39	317,467.27	-311,772.14	512,527.52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2,147.15	290,585.94	-287,921.08	474,812.0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列示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

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出包方式自建的房屋建筑物，主体工程在消防验收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装修工程在装修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商标	按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零售业务

1) 线下门店的收入确认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公司在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电商平台的收入确认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线上渠道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终端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支付货款，公司发货给购买方，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对象主要为医药零售门店和医药商业公司，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

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一般在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劳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服务收入于已提供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4）积分计划

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奖励积分确认的合同负债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九）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14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93	-98.53	8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26	245.10	29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3.95	292.67	33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4	-350.52	-426.18
小计	734.76	88.72	283.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8.10	131.83	117.28
少数股东损益	3.89	0.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7	-44.09	166.15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西药、中成药等：13%
		中药等：9%
		部分计生用品：免税
		销售生物制品：3%
		促销劳务费等：6%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5%、3%、1%、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南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福州众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	20%	-
杭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20%	-
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	-
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	-
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	20%	-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
福建融创三号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生科元启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易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福州众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融创三号投资有限公司属小型微利企业，其经营所得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其经营所得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门店享受上述免缴增值税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96	0.64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61.02%	5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53.58%	48.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12.67	17.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1	15.54	1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02	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201.04	83,962.47	84,4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7	1.09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6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43	2.3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7.34%	0.46	0.46
	2024年度	17.92%	0.43	0.43
	2023年度	24.4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7.07%	0.45	0.45
	2024年度	17.95%	0.43	0.43
	2023年度	24.29%	0.50	0.5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营业利润	42,008.31	39,889.90	45,754.19
利润总额	41,487.70	39,523.46	45,315.04
净利润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及 538,39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44.25 万元、29,007.49 万元和 30,664.66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3,857.67	99.16%	507,868.54	99.09%	471,783.01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4,538.83	0.84%	4,658.98	0.91%	3,029.00	0.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38,396.49	100.00%	512,527.52	100.00%	474,812.0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1,783.01 万元、507,868.54 万元及 533,857.67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地位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商品宣传、陈列推广等服务收入以及转租收入。其中，报告期服务收入分别为 1,978.08 万元、3,356.68 万元及 3,17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2%、0.65%及 0.59%，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400,554.87	75.03%	377,074.75	74.25%	342,490.17	72.59%
中药	75,739.80	14.19%	75,714.52	14.91%	70,613.57	14.97%
医疗器械	30,042.01	5.63%	26,307.65	5.18%	26,947.61	5.71%
保健品	20,488.06	3.84%	22,252.20	4.38%	26,313.81	5.58%
其他	7,032.93	1.32%	6,519.43	1.28%	5,417.85	1.15%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西成药及中药，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13,103.74 万元、452,789.27 万元及 476,29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7.56%、89.15%及 89.22%，占比持续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零售、批发两大模式，其中零售业务进一步划分为线下门店、线上渠道（O2O 及 B2C 业务），报告期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526,223.95	98.57%	502,340.03	98.91%	469,282.37	99.47%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门店	458,645.25	85.91%	452,047.36	89.01%	431,855.17	91.54%
线上渠道	67,578.69	12.66%	50,292.67	9.90%	37,427.20	7.93%
批发	7,633.72	1.43%	5,528.51	1.09%	2,500.64	0.53%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零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零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469,282.37 万元、502,340.03 万元及 526,22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8.91%及 9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模式中线下门店零售分别实现收入 431,855.17 万元、452,047.36 万元及 458,64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1%及 85.91%，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公司零售模式中线上销售模式包括 O2O 及 B2C 业务，报告期各期，线上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27.20 万元、50,292.67 万元及 67,57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9.90%及 12.66%，其中主要为 O2O 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渠道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拓展线上业务规模所致。

公司批发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加盟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批发模式收入分别为 2,500.64 万元、5,528.51 万元及 7,633.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1.09%及 1.43%，整体收入规模及营收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400,874.84	75.09%	398,093.46	78.39%	379,109.75	80.36%
浙江省	70,828.89	13.27%	48,606.11	9.57%	34,976.59	7.41%
江西省	62,153.94	11.64%	61,168.98	12.04%	57,696.67	12.23%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来源于福建省、浙江省及江西省。

福建省为公司核心经营区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随着其他区域收入的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浙江省收入从 34,976.59 万元增长至 70,828.89 万元，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该区域市场拓展力度。江西省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7,259.52	25.71%	130,531.25	25.70%	116,487.49	24.69%
第二季度	129,430.70	24.24%	122,786.67	24.18%	114,301.18	24.23%
第三季度	125,254.28	23.46%	120,892.62	23.80%	111,833.27	23.70%
第四季度	141,913.17	26.58%	133,657.99	26.32%	129,161.06	27.38%
合计	533,857.67	100.00%	507,868.54	100.00%	471,78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均，收入占比总体稳定。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占比略高，主要系年末及节假日消费者需求增加、秋冬季节消费者对滋补品需求增加、流感季节消费者对相关药品需求增加所致。

6、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转租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转租业务第三方回款金额	288.01	351.69	431.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7%	0.09%

上表中所述转租业务是指公司为提高租赁房产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租赁房产进行出租并收取租金的业务。报告期各期，转租业务中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7%及 0.05%。

公司转租业务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转租业务承租方一般为个体工

商户或自然人，根据家庭资金安排由亲属支付；或承租方为个体工商户，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亲朋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转租业务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款项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2）员工代收款情况

受零售药店线下经营场景特点、客户消费习惯及现场突发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代收款行为，员工代收款项后均已划转至公司对公账户。

公司员工代收款情形符合医药零售行业及公司线下门店实际经营特征，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合理商业逻辑。报告期内未因员工代收款行为产生相关纠纷，该类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全面推广主动扫码收款、完善资金审批流程、升级系统管控方式等多项措施，持续压降员工代收货款规模，减少该类情形发生。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0,222.55	99.76%	323,139.68	99.71%	298,843.61	99.76%
其他业务成本	817.53	0.24%	931.89	0.29%	732.65	0.24%
合计	341,040.08	100.00%	324,071.58	100.00%	299,57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262,633.67	77.19%	246,602.42	76.31%	223,590.74	74.82%
中药	43,064.72	12.66%	43,769.47	13.55%	39,222.10	13.12%
医疗器械	16,945.95	4.98%	15,041.98	4.65%	16,889.56	5.65%
保健品	11,995.32	3.53%	12,748.23	3.95%	15,107.92	5.06%
其他	5,582.88	1.64%	4,977.57	1.54%	4,033.30	1.35%
合计	340,222.55	100.00%	323,139.68	100.00%	298,84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西成药及中药，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以中西成药及中药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收入占比较为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成本	332,535.25	97.74%	317,555.48	98.27%	295,170.16	98.77%
配送成本	7,206.52	2.12%	4,928.95	1.53%	3,095.93	1.04%
其他成本	480.78	0.14%	655.25	0.20%	577.52	0.19%
合计	340,222.55	100.00%	323,139.68	100.00%	298,843.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商品采购成本、配送成本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配送成本主要系发行人将商品配送至客户的运输成本。报告期各期商品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98.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型结构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1）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3,635.12	98.11%	184,728.86	98.02%	172,939.41	98.69%
其他业务	3,721.29	1.89%	3,727.09	1.98%	2,296.35	1.31%
合计	197,356.41	100.00%	188,455.95	100.00%	175,23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72,939.41 万元、184,728.86 万元及 193,635.1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8%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稳定。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	36.27%	36.37%	36.66%
其他业务	81.99%	80.00%	75.81%
合计	36.66%	36.77%	36.9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6%、36.37%及 36.27%，总体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系其他业务主要构成为提供商品宣传、陈列推广等服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西成药	137,921.20	34.43%	130,472.33	34.60%	118,899.43	34.72%
中药	32,675.08	43.14%	31,945.04	42.19%	31,391.47	44.46%
医疗器械	13,096.06	43.59%	11,265.67	42.82%	10,058.06	37.32%
保健品	8,492.73	41.45%	9,503.97	42.71%	11,205.89	42.59%
其他	1,450.05	20.62%	1,541.85	23.65%	1,384.55	25.56%
合计	193,635.12	36.27%	184,728.86	36.37%	172,939.41	36.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西成药和中药毛利合计分别为 150,290.90 万元、

162,417.37 万元及 170,596.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86.90%、87.92%及 88.10%。中西成药与中药作为主要品类，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对毛利贡献较大，两者共同构成了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占比较高的中西成药、中药毛利率较为稳定，医疗器械毛利率呈现总体增长主要是受商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零售	193,186.56	36.71%	184,139.95	36.66%	172,904.06	36.84%
线下门店	179,874.02	39.22%	173,979.89	38.49%	164,906.90	38.19%
线上渠道	13,312.54	19.70%	10,160.06	20.20%	7,997.16	21.37%
批发	448.56	5.88%	588.91	10.65%	35.34	1.41%
合计	193,635.12	36.27%	184,728.86	36.37%	172,939.41	36.66%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99%，是毛利的主要来源。零售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线下门店毛利率略有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结构等因素影响；线上渠道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受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批发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受业务规模较小影响而毛利率有所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福建省	144,167.57	35.96%	142,850.18	35.88%	138,448.98	36.52%
浙江省	25,823.15	36.46%	18,668.64	38.41%	13,154.99	37.61%
江西省	23,644.41	38.04%	23,210.04	37.94%	21,335.44	36.98%
合计	193,635.12	36.27%	184,728.86	36.37%	172,939.41	36.66%

发行人在福建省门店网络成熟，运营效率稳定，2025 年毛利贡献占比接近

75%，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浙江省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2025 年毛利率较 2024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浙江加大线上业务布局，线上渠道毛利率显著低于线下门店，线上收入占比提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发行人在江西省已渡过培育期，进入精细化运营提效阶段。报告期内江西省毛利率略有上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丰药房	37.67%	38.36%	37.00%
大参林	32.73%	32.74%	34.30%
老百姓	32.27%	33.15%	32.51%
一心堂	30.85%	30.19%	31.62%
华人健康	32.94%	31.87%	29.70%
健之佳	34.75%	33.42%	33.30%
漱玉平民	25.86%	25.00%	27.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44%	32.10%	32.35%
公司	36.27%	36.37%	36.6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高度聚焦于医药零售，而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批发及非药零售业务，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更高。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丰药房	40.82%	41.39%	39.59%
大参林	36.96%	36.62%	38.15%
老百姓	35.39%	36.42%	35.69%
一心堂	37.27%	37.02%	37.97%
华人健康	34.00%	32.97%	30.23%
健之佳	35.62%	34.26%	34.02%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漱玉平民	25.83%	24.96%	28.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13%	34.81%	34.93%
可比公司中位数	35.62%	36.42%	35.69%
公司	36.71%	36.66%	36.8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613.08	25.75%	131,928.11	25.74%	115,343.53	24.29%
管理费用	13,500.45	2.51%	11,937.36	2.33%	11,438.27	2.41%
财务费用	2,759.55	0.51%	3,075.85	0.60%	1,998.16	0.42%
合计	154,873.09	28.77%	146,941.32	28.67%	128,779.97	27.1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779.97 万元、146,941.32 万元、154,873.0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12%、28.67%、28.77%，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343.53 万元、131,928.11 万元、138,613.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4.29%、25.74%、25.75%。2024 年公司销售费率较上年提高 1.4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工费用、转让费摊销以及线上销售的相关费用等因素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79,056.36	14.68%	75,883.39	14.81%	66,384.04	13.98%
房租及物业费	32,351.00	6.01%	31,765.32	6.20%	28,655.22	6.04%
销售服务费	7,913.20	1.47%	6,052.64	1.18%	4,947.77	1.04%
长期待摊费用	6,763.52	1.26%	5,190.43	1.01%	3,833.46	0.81%
办公费水电费	3,823.31	0.71%	3,980.97	0.78%	3,183.34	0.67%
折旧及摊销费	3,213.28	0.60%	2,973.26	0.58%	2,724.93	0.57%
业务宣传费	1,442.36	0.27%	1,802.90	0.35%	1,856.74	0.39%
运杂费	1,401.61	0.26%	1,384.95	0.27%	1,227.69	0.26%
其他	2,648.44	0.49%	2,894.25	0.56%	2,530.34	0.53%
合计	138,613.08	25.75%	131,928.11	25.74%	115,343.53	24.2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销售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等。2024 年较 2023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随着门店数量增长及销售规模发展而稳步增加，2025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24 年整体变化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为门店相关人员薪酬奖金等支出，房租及物业费主要为门店租赁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物业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房租及物业费的增长主要系门店数量增长所致。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由线上服务费及商业保险平台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增长主要是因为支付线上平台服务商费用的增长。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门店转让费及装修费构成，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收购门店相关费用带来的摊销所致。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丰药房	23.96%	25.68%	24.29%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参林	21.89%	23.37%	22.92%
老百姓	21.13%	22.13%	20.35%
一心堂	25.93%	26.11%	24.36%
华人健康	21.42%	22.02%	21.19%
健之佳	28.84%	28.81%	26.32%
漱玉平民	20.70%	21.74%	21.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1%	24.27%	22.97%
公司	25.75%	25.74%	24.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核心原因系公司收入结构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收入占比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低。行业内零售业务门店租金、职工薪酬等刚性投入更高，销售费用率通常高于批发业务，由此形成上述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38.27 万元、11,937.36 万元、13,500.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2.33%、2.51%，总体较为稳定。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9,929.99	1.84%	8,442.41	1.65%	8,494.47	1.79%
折旧及摊销费	1,590.22	0.30%	1,529.13	0.30%	1,154.74	0.24%
咨询服务费	726.83	0.13%	658.40	0.13%	726.28	0.15%
差旅费	369.14	0.07%	408.30	0.08%	351.09	0.07%
业务招待费	251.17	0.05%	208.22	0.04%	224.27	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28	0.03%	210.37	0.04%	118.65	0.02%
其他	446.83	0.08%	480.53	0.09%	368.77	0.08%
合计	13,500.45	2.51%	11,937.36	2.33%	11,438.27	2.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38.27 万元、11,937.36 万元、13,50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2.33%、2.51%，整体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丰药房	4.86%	4.50%	4.26%
大参林	4.35%	4.65%	4.83%
老百姓	5.79%	5.63%	5.29%
一心堂	2.57%	2.59%	2.46%
华人健康	4.22%	4.29%	4.17%
健之佳	2.48%	2.83%	2.17%
漱玉平民	3.17%	3.25%	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2%	3.96%	3.77%
公司	2.51%	2.33%	2.41%

各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主要系不同公司在业务结构、运营模式、管理效率、费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147.81	0.03%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811.87	0.52%	3,386.60	0.66%	2,768.10	0.58%
减：利息收入	447.64	0.08%	532.53	0.10%	963.35	0.2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47.51	0.05%	221.78	0.04%	193.41	0.04%
合计	2,759.55	0.51%	3,075.85	0.60%	1,998.16	0.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与利息收入差额、手续费支出等。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利息收入下降、门店增加对应租赁负债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丰药房	0.58%	0.72%	0.38%
大参林	0.54%	0.76%	0.78%
老百姓	0.59%	0.77%	0.79%
一心堂	0.67%	0.58%	0.36%
华人健康	0.49%	0.54%	0.51%
健之佳	1.46%	1.51%	1.39%
漱玉平民	1.28%	1.44%	1.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0%	0.90%	0.78%
公司	0.51%	0.60%	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益丰药房、一心堂、华人健康等公司相似，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利息支出较低。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703.09	695.11	68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7	493.45	486.15
印花税	480.57	509.72	443.30
教育费附加	292.16	276.62	268.37
房产税	183.54	182.66	187.50
地方教育附加	156.06	154.87	152.87
其他	13.64	13.10	12.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340.32	2,325.53	2,236.2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水利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与经营情况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26	245.10	294.0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569.53	495.38	221.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46	12.53	6.84
合计	921.25	753.01	522.63

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由稳岗补贴构成，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712.76	1,747.25	1,811.31
票据贴现利息	-206.97	-340.52	-105.75
合计	1,505.80	1,406.73	1,70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报告期各期整体波动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坏账损失	-83.86	160.26	215.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减值损失	-669.18	-745.77	-623.70
商誉减值损失	-	-790.81	-379.19
合计	-753.04	-1,376.33	-787.74

注：2019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构成。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江西区域商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相关减值。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由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及少量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4.22 万元、-84.17 万元、191.30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仅 2024 年度发生 1.57 万元。各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5.45 万元、135.12 万元、121.57 万元，主要由合同对方违约等事项产生的赔偿收入构成，报告期各年度金额分别为 40.18 万元、109.16 万元、82.89 万元。公司各年度营业外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支出	354.43	354.35	244.12
罚款支出	128.67	56.27	35.55
滞纳金	83.29	44.92	0.14
其他	75.79	46.02	224.80
合计	642.18	501.56	504.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违约支出、罚款支出以及少量滞纳金构成。其中，违约支出主要为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导致的押金无法收回以及医保扣款等支出。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04.61 万元、501.56

万元、642.1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04.05	10,542.85	11,59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2	203.40	309.99
合计	10,346.62	10,746.26	11,904.6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41,487.70	39,523.46	45,315.0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71.93	9,880.86	11,32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69	47.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12	582.93	48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5	-12.8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3	248.10	94.80
所得税费用	10,346.62	10,746.26	11,904.64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93	-98.53	8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26	245.10	294.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3.95	292.67	334.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4	-350.52	-426.18
小计	734.76	88.72	283.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8.10	131.83	117.28
少数股东损益	3.89	0.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7	-44.09	166.15

2、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①	472.77	-44.09	1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31,137.42	29,007.49	33,410.40
①/②	1.52%	-0.1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64.66	29,051.58	33,244.25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

（七）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在其他收益中反映，分别为 294.02 万元、245.10 万元、321.26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均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八）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交数①	6,253.86	6,165.26	9,009.07
本期应交数②	10,404.05	10,597.18	11,594.65
本期已交数③	11,462.45	10,508.59	14,438.46
年末未交数④=①+②-③	5,195.45	6,253.86	6,165.26

(2) 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交数①	1,459.38	1,376.73	984.24
本期应交数②	10,786.15	10,312.27	9,880.88
本期已交数③	10,560.16	10,229.61	9,488.40
年末未交数④=①+②-③	1,685.37	1,459.38	1,376.73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八、税项”之“（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相关内容。

(九)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632.31	25.55%	45,754.21	18.15%	42,448.62	2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3.86	16.19%	11,014.73	4.37%	-	-
应收票据	-	-	35.97	0.01%	-	-
应收账款	32,150.13	11.16%	30,937.78	12.27%	31,720.19	16.0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118.87	0.39%	3,026.87	1.20%	1,604.23	0.81%
其他应收款	5,670.58	1.97%	6,827.94	2.71%	6,239.34	3.15%
存货	100,385.14	34.84%	115,992.08	46.00%	98,582.74	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63.73	4.92%	27,954.85	11.09%	7,362.45	3.72%
其他流动资产	14,393.81	4.99%	10,586.46	4.20%	9,821.08	4.97%
合计	288,168.43	100.00%	252,130.89	100.00%	197,7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35%、80.79%及 87.7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92.13	0.26%	76.99	0.17%	500.07	1.18%
银行存款	36,828.85	50.02%	25,761.68	56.30%	21,017.82	49.51%
其他货币资金	36,611.33	49.72%	19,915.54	43.53%	20,930.73	49.31%
合计	73,632.31	100.00%	45,754.21	100.00%	42,448.62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业务保证金。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27,878.11 万元，同比增长 60.93%，主要系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02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含受限金额 9,005.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申购待交割资金、定期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含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20,834.74 万元、19,788.63 万元及 36,466.7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53.86	100.00%	11,014.73	100.00%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46,653.86	100.00%	11,014.73	100.00%	-	-
合计	46,653.86	100.00%	11,014.73	100.00%	-	-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14.73 万元及 46,65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 及 16.19%。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35,639.13 万元，同比增长 323.56%，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

（3）应收票据

2023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仅为 0.01%。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845.86	32,567.18	33,389.82
坏账准备	1,695.73	1,629.39	1,66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150.13	30,937.78	31,720.19
营业收入	538,396.49	512,527.52	474,812.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6.35%	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89.82 万元、32,567.18 万元及 33,84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6.35% 及 6.29%。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由于部分消费款项通过医保基金以及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形

式回款，因此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45.86	100.00%	1,695.73	5.01%	32,150.13
合计	33,845.86	100.00%	1,695.73	5.01%	32,150.13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67.18	100.00%	1,629.39	5.00%	30,937.78
合计	32,567.18	100.00%	1,629.39	5.00%	30,937.78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89.82	100.00%	1,669.63	5.00%	31,720.19
合计	33,389.82	100.00%	1,669.63	5.00%	31,720.19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12.31	1年以内	33,790.48	1,689.52	5.00%
	1-2年	52.03	5.20	10.00%
	2-3年	3.34	1.00	30.00%
	合计	33,845.86	1,695.73	5.01%
2024.12.31	1年以内	32,546.54	1,627.33	5.00%
	1-2年	20.63	2.06	10.00%
	2-3年	0.01	0.00	30.00%
	合计	32,567.18	1,629.39	5.00%
2023.12.31	1年以内	33,387.05	1,669.35	5.00%
	1-2年	2.77	0.28	10.00%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3,389.82	1,669.63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669.63 万元、1,629.39 万元及 1,695.7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5.00%及 5.01%，坏账计提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790.48	99.84%	32,546.54	99.94%	33,387.05	99.99%
1-2年	52.03	0.15%	20.63	0.06%	2.77	0.01%
2-3年	3.34	0.01%	0.01	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33,845.86	100.00%	32,567.18	100.00%	33,389.8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95.73		1,629.39		1,669.63	
账面价值合计	32,150.13		30,937.78		31,72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3,969.90	11.73%
2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3,377.08	9.98%
3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18.09	8.62%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62.46	7.28%
5	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076.25	6.13%
小计		14,803.77	43.7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3,942.60	12.11%
2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780.75	8.54%
3	南平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503.18	7.69%
4	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236.34	6.87%
5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1,976.52	6.07%
小计		13,439.39	41.28%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3,992.42	11.96%
2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942.72	8.81%
3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908.78	8.71%
4	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551.08	7.64%
5	南平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490.12	7.46%
小计		14,885.11	44.58%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维系保险公司和医疗机构之间合作的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商业保险平台”），上述应收款的产生主要系参保者在药店消费时使用商业保险平台提供的直付结算卡进行支付，后续再由商业保险平台与公司进行对账及结算。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经分析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未见明显差异。

公司医保款账龄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益丰药房	不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参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老百姓	应收医保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70%、0.61% 及 1.11%					
一心堂	应收医保款 2023、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06%、0.06% 及 0.06%					
华人健康	0.5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健之佳	账龄 0-6 个月计提 0.50%，账龄 7-12 个月计提 2.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漱玉平民	不计提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除医保款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益丰药房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参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老百姓	应收企业货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3.92%、4.29% 及 5.72%，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98%、1.30% 及 2.91%					
一心堂	应收批发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5.21%、6.12% 及 7.86%，应收支付结算平台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0.56%、0.58% 及 0.67%，应收商业保险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1.61%、5.72% 及 6.00%					
华人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健之佳	账龄 0-6 个月计提 3.00%，账龄 7-12 个月计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漱玉平民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604.23 万元、3,026.87 万元及 1,11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1.20% 及 0.39%，占比较小。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908.00 万元，同比下降 63.04%，主要系 2024 年期末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8.65	99.98%	3,026.63	99.99%	1,604.01	99.99%
1-2年	-	-	0.02	0.00%	0.23	0.01%
2-3年	-	-	0.23	0.01%	-	-
3年以上	0.23	0.02%	-	-	-	-
合计	1,118.87	100%	3,026.87	100%	1,604.23	100.00%

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357.35	31.94%
2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127.77	11.42%
3	北京同仁堂粤东有限公司	126.94	11.34%
4	金寨九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7.41	7.81%
5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76.57	6.84%
	合计	776.04	69.36%

截至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492.57	82.35%
2	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7.86	5.22%
3	湖南银华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75	2.67%
4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48.90	1.62%
5	安徽华医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2	1.47%
	合计	2,824.50	93.31%

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安徽华医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77	38.38%
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46.66	27.84%
3	吉林省国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05	4.74%
4	福建省泉州市荣昌药业有限公司	58.64	3.66%
5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53.71	3.35%
合计		1,250.84	77.9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及押金保证金	5,481.33	6,725.91	6,196.57
其他	488.24	461.40	371.16
账面余额合计	5,969.57	7,187.31	6,567.73
减：坏账准备	298.99	359.37	328.39
账面价值合计	5,670.58	6,827.94	6,23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9.34 万元、6,827.94 万元及 5,670.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2.71%及 1.9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481.33	274.07	5.00%
账龄组合	488.24	24.92	5.10%
其中：1年以内	478.07	23.90	5.00%
1-2年	10.17	1.02	10.00%
合计	5,969.57	298.99	5.01%

组合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725.91	336.30	5.00%
账龄组合	461.40	23.07	5.00%
其中：1年以内	461.40	23.07	5.00%
合计	7,187.31	359.37	5.00%
组合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196.57	309.83	5.00%
账龄组合	371.16	18.56	5.00%
其中：1年以内	371.16	18.56	5.00%
合计	6,567.73	328.39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61.68	24.49%	1,804.19	25.10%	2,263.98	34.47%
1-2年	983.01	16.47%	1,735.53	24.15%	1,114.00	16.96%
2-3年	591.89	9.92%	868.93	12.09%	732.85	11.16%
3-4年	645.37	10.81%	616.85	8.58%	520.21	7.92%
4-5年	537.82	9.01%	447.38	6.22%	587.26	8.94%
5年以上	1,749.80	29.31%	1,714.42	23.85%	1,349.44	20.55%
账面余额合计	5,969.57	100.00%	7,187.31	100.00%	6,567.7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8.99	5.01%	359.37	5.00%	328.39	5.00%
账面价值合计	5,670.58		6,827.94		6,239.3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1-2 年及 5 年以上，其账面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0.26%。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屋押金。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1-2 年	0.84%	2.50
2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47.8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0.80%	2.39
3	龙岩市紫金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其他押金保证金	44.40	3-4 年、5 年以上	0.74%	2.22
4	建宁县濉溪镇城关村民委员会	房屋押金	40.00	5 年以上	0.67%	2.00
5	福州仓山众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押金	30.04	1-2 年	0.50%	1.50
合计			212.29		3.56%	10.61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江山百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1,000.00	1-2 年	13.91%	50.00
2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55.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78%	2.79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44.56	1 年以内、2-3 年	0.62%	2.23
4	龙岩市紫金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其他押金保证金	44.40	2-3 年、5 年以上	0.62%	2.22
5	建宁县濉溪镇城关村民委员会	房屋押金	40.00	5 年以上	0.56%	2.00
合计			1,184.70		16.48%	59.24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浙江江山百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押金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15.23%	5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	古田县新发强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押金	50.00	1-2年	0.76%	2.50
3	龙岩市紫金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其他押金保证金	44.40	1-2年、5年以上	0.68%	2.22
4	建宁县濂溪镇城关村民委员会	房屋押金	40.00	5年以上	0.61%	2.00
5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32.75	1年以内、3-4年	0.50%	1.64
合计			1,167.15		17.77%	58.36

（7）存货

1) 存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0,088.96	99.70%	115,583.18	99.65%	98,305.82	99.72%
发出商品	199.51	0.20%	257.24	0.22%	149.69	0.15%
低值易耗品	96.67	0.10%	151.66	0.13%	127.22	0.13%
合计	100,385.14	100.00%	115,992.08	100.00%	98,58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46.00%及 34.84%，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末，随着门店扩张、营业收入提升及采购策略变化等原因使得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存在波动。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65%及 99.70%。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商品。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5.12.31	库存商品	100,242.34	153.38	100,088.96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99.51	-	199.51
	低值易耗品	96.67	-	96.67
	合计	100,538.52	153.38	100,385.14
2024.12.31	库存商品	115,777.34	194.16	115,583.18
	发出商品	257.24	-	257.24
	低值易耗品	151.66	-	151.66
	合计	116,186.24	194.16	115,992.08
2023.12.31	库存商品	98,429.71	123.88	98,305.82
	发出商品	149.69	-	149.69
	低值易耗品	127.22	-	127.22
	合计	98,706.62	123.88	98,58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7%及 0.15%，整体比例较为稳定。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额存单及应收利息	14,163.73	100.00%	27,954.85	100.00%	7,362.45	100.00%
合计	14,163.73	100.00%	27,954.85	100.00%	7,36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11.09%及 4.9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大额存单及应收利息。

受大额存单 2025 年到期较多的影响，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0,592.40 万元、同比增长 279.69%，2025 年末则减少 13,791.12 万元、同比下降 49.33%。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286.16	64.51%	10,468.17	98.88%	9,790.25	99.69%
大额存单	5,027.07	34.93%	-	-	-	-
待摊费用	80.58	0.56%	118.29	1.12%	30.83	0.31%
合计	14,393.81	100.00%	10,586.46	100.00%	9,82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821.08 万元、10,586.46 万元及 14,39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4.20%及 4.9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3,807.35 万元，同比增长 35.96%，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1,569.35	1.04%	12,647.15	7.43%	39,355.75	23.48%
长期股权投资	990.72	0.66%	-	-	-	-
固定资产	24,936.82	16.54%	27,774.02	16.31%	25,394.88	15.15%
在建工程	764.05	0.51%	71.41	0.04%	70.32	0.04%
使用权资产	69,832.90	46.33%	77,311.03	45.39%	70,711.25	42.18%
无形资产	2,686.54	1.78%	2,782.46	1.63%	2,800.24	1.67%
商誉	32,171.29	21.34%	28,417.29	16.69%	11,928.81	7.12%
长期待摊费用	14,447.07	9.59%	18,472.53	10.85%	14,577.97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69	1.69%	2,834.73	1.66%	2,803.37	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00	0.5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21.44	100.00%	170,310.62	100.00%	167,64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商誉，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4%、78.39%及 84.22%。

（1）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55.75 万元、12,647.15 万元及 1,56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8%、7.43%及 1.04%，主要构成为大额存单。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0.7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占比
福州高新区远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92	-	31.69%
福州高新区远志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30	-	57.67%
福州高新区远志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0	-	10.65%
合计	990.72	-	100.00%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000.13	64.16%	16,947.97	61.02%	16,838.14	66.31%
机器设备	1,183.07	4.74%	1,338.46	4.82%	1,391.29	5.48%
电子设备	2,324.81	9.32%	2,666.65	9.60%	1,642.18	6.47%
运输工具	530.98	2.13%	771.78	2.78%	230.41	0.91%
其他设备	4,897.83	19.64%	6,049.15	21.78%	5,292.87	20.84%
合计	24,936.82	100.00%	27,774.02	100.00%	25,394.8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60.00%。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及仓储建筑物。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经营租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01 万元、11.22 万元，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4%、0.07%，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8%、0.04%，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小。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128.73	4,128.60	-	16,000.13
	机器设备	1,717.60	534.52	-	1,183.07
	电子设备	7,727.56	5,402.75	-	2,324.81
	运输工具	1,196.93	665.95	-	530.98
	其他设备	15,895.28	10,997.45	-	4,897.83
	合计	46,666.09	21,729.27	-	24,936.82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123.62	3,175.66	-	16,947.97
	机器设备	1,710.43	371.97	-	1,338.46
	电子设备	7,482.37	4,815.71	-	2,666.65
	运输工具	1,202.02	430.24	-	771.78
	其他设备	15,292.36	9,243.21	-	6,049.15
	合计	45,810.80	18,036.78	-	27,774.02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109.12	2,270.98	-	16,838.14
	机器设备	1,602.48	211.19	-	1,391.29
	电子设备	5,705.39	4,063.21	-	1,642.18
	运输工具	502.70	272.29	-	230.41
	其他设备	12,619.59	7,326.73	-	5,292.87
	合计	39,539.28	14,144.40	-	25,394.8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保持稳定，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折旧所致。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库智能化拣选项目	753.29	98.59%	-	-	-	-
软件系统	10.75	1.41%	71.41	100.00%	70.32	100.00%
合计	764.05	100.00%	71.41	100.00%	7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2 万元、71.41 万元及 764.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及 0.51%。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正在建设的仓库智能化拣选项目。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11.25 万元、77,311.03 万元及 69,83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8%、45.39%及 46.33%。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7,683.16	67,850.26	69,832.90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1,056.91	63,745.88	77,311.03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431.82	49,720.57	70,711.25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10.67	82.29%	2,262.59	81.32%	2,314.50	82.65%
软件	456.85	17.01%	506.86	18.22%	473.96	16.93%
商标	19.02	0.71%	13.02	0.47%	11.77	0.42%
合计	2,686.54	100.00%	2,782.46	100.00%	2,80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24 万元、2,782.46 万

元及 2,686.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3%及 1.7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占无形资产的比例超过 8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 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5.12.31	土地使用权	2,595.70	385.03	2,210.67
	软件	1,872.05	1,415.20	456.85
	商标	27.19	8.17	19.02
	合计	4,494.94	1,808.40	2,686.54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2,595.70	333.11	2,262.59
	软件	1,759.31	1,252.45	506.86
	商标	18.20	5.18	13.02
	合计	4,373.21	1,590.75	2,782.46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2,595.70	281.20	2,314.50
	软件	1,469.56	995.60	473.96
	商标	15.23	3.46	11.77
	合计	4,080.49	1,280.26	2,80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商誉

1) 商誉构成情况

为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覆盖面，公司通过收购门店的形式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知度。根据公司商誉确认政策，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对价 1,000 万元以上且 10 家门店以上的收购需确认商誉，其他资产收购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佰家福建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8,542.00	57.64%	14,788.00	52.04%	11,138.00	93.37%
康佰家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	-	-	-	790.81	6.63%
康佰家浙江省片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3,629.29	42.36%	13,629.29	47.96%	-	-
合计	32,171.29	100.00%	28,417.29	100.00%	11,92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8.81 万元、28,417.29 万元及 32,171.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16.69%及 21.34%。

2) 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公司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并购资产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12.31	康佰家福建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8,542.00	-	18,542.00
	康佰家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170.00	1,170.00	-
	康佰家浙江省片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3,629.29	-	13,629.29
	合计	33,341.29	1,170.00	32,171.29
2024.12.31	康佰家福建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4,788.00	-	14,788.00
	康佰家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170.00	1,170.00	-
	康佰家浙江省片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3,629.29	-	13,629.29
	合计	29,587.29	1,170.00	28,417.29
2023.12.31	康佰家福建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1,138.00	-	11,138.00

期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佰家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	1,170.00	379.19	790.81
	合计	12,308.00	379.19	11,928.81

除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外，公司各含商誉资产组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江西地区医药商业资产组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减值测试评估中均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于 2023 年与 2024 年计提该资产组商誉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让费	9,152.34	63.35%	12,322.03	66.70%	10,002.65	68.61%
装修费	5,294.73	36.65%	6,129.17	33.18%	4,474.12	30.69%
其他	-	-	21.33	0.12%	101.20	0.69%
合计	14,447.07	100.00%	18,472.53	100.00%	14,57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7.97 万元、18,472.53 万元及 14,44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10.85%及 9.5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转让费等。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03.37 万元、2,834.73 万元及 2,54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6%及 1.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使用权资产财税折旧差异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	533.04	2.67%	542.00	2.45%	530.47	2.5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3.20	1.72%	406.71	1.84%	539.43	2.63%
租赁	18,174.29	90.87%	20,261.69	91.42%	18,481.42	90.24%
会员积分	950.38	4.75%	952.08	4.30%	891.77	4.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	-	-	-	38.10	0.19%
合计	20,000.91	100.00%	22,162.49	100.00%	20,48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	17,458.23	98.37%	19,327.76	96.80%	17,677.81	97.77%
大额存单应收利息	288.64	1.63%	638.11	3.20%	403.35	2.23%
合计	17,746.87	100.00%	19,965.86	100.00%	18,08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8.23	2,542.69	19,327.76	2,834.73	17,677.81	2,80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8.23	288.64	19,327.76	638.11	17,677.81	403.3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80.00 万元，构成为预付长期资产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861.78 万元、257,753.78 万元以及 240,588.0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年度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121.12 万元、211,073.82 万元、195,870.39 万元，

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3%、81.89%、8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5,870.39	81.41%	211,073.82	81.89%	169,121.12	79.83%
非流动负债	44,717.61	18.59%	46,679.96	18.11%	42,740.66	20.17%
合计	240,588.00	100.00%	257,753.78	100.00%	211,861.78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00.00	12.25%	18,000.00	8.53%	10,000.00	5.91%
应付票据	86,924.12	44.38%	78,178.33	37.04%	66,987.92	39.61%
应付账款	31,754.72	16.21%	47,836.93	22.66%	41,098.96	24.30%
预收款项	109.95	0.06%	123.18	0.06%	116.27	0.07%
合同负债	4,948.81	2.53%	5,084.63	2.41%	4,455.22	2.63%
应付职工薪酬	9,961.74	5.09%	8,970.19	4.25%	9,472.55	5.60%
应交税费	8,165.01	4.17%	9,011.56	4.27%	8,806.15	5.21%
其他应付款	4,058.49	2.07%	16,333.86	7.74%	3,636.20	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37.29	13.14%	27,269.49	12.92%	24,329.06	14.39%
其他流动负债	210.27	0.11%	265.66	0.13%	218.80	0.13%
合计	195,870.39	100.00%	211,073.82	100.00%	169,121.1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与供应商账款相关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66,987.92 万元、78,178.33 万元、86,924.12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098.96 万元、47,836.93 万元、31,754.72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63.91%、59.70%、60.59%，波动整体较小。

(1)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主要为未到期票据贴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8.53%和 12.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到期票据贴现	24,000.00	18,000.00	10,000.00
合计	24,000.00	18,000.00	10,000.00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6,987.92 万元、78,178.33 万元和 86,924.12 万元，主要由与供应商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1%、37.04%和 44.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924.12	78,178.33	66,987.92
合计	86,924.12	78,178.33	66,987.92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整体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098.96 万元、47,836.93 万元和 31,754.72 万元，均为供应商货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0%、22.66%和 1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供应商货款	31,754.72	47,836.93	41,098.96
合计	31,754.72	47,836.93	41,098.96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5.74	3.36%
2	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6.42	3.17%
3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	789.54	2.49%
4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31	2.16%
5	广东景奇药业有限公司	682.23	2.15%
	小计	4,231.24	13.3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4,464.97	9.33%
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9.67	8.32%
3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6.01	6.28%
4	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2,191.65	4.58%
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869.87	3.91%
小计		15,512.17	32.4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9.31	13.45%
2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4,188.59	10.19%
3	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1,592.09	3.87%
4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	2.80%
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150.33	2.80%
小计		13,611.37	33.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主要包括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上公司均为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由预收房租构成，报告期各年末金额分别为 116.27 万元、123.18 万元、10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7%、0.06%、0.06%。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员积分	3,803.29	76.85%	3,809.57	74.92%	3,567.07	80.06%
货款	1,145.52	23.15%	1,275.06	25.08%	888.15	19.9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48.81	100%	5,084.63	100%	4,455.22	10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会员积分及货款构成，各年末金额分别为 4,455.22 万元、5,084.63 万元、4,948.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3%、2.41%和 2.53%。

（6）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72.55 万元、8,970.19 万元和 9,961.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0%、4.25%和 5.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2.99	8,844.06	9,327.36
2、职工福利费	6.92	0.79	39.94
3、社会保险费	42.82	42.80	2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9	37.33	21.49
工伤保险费	2.77	2.60	1.76
生育保险费	2.85	2.87	1.67
4、住房公积金	1.96	1.97	2.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	2.99	3.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9.70	75.07	62.08
2、失业保险费	2.49	2.50	2.2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三、辞退福利	1.59		10.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9,961.74	8,970.19	9,472.55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5,195.45	6,253.86	6,165.26
增值税	1,685.37	1,459.38	1,376.73
水利建设基金	706.47	703.96	685.89
残保金	180.97	219.49	135.45
印花税	124.05	132.69	14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01	80.98	15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6	60.92	60.59
房产税	45.96	44.42	30.43
教育费附加	38.87	35.50	33.43
其他	22.39	20.37	20.89
合计	8,165.01	9,011.56	8,806.15

(8)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36.20 万元、16,333.86 万元和 4,058.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5%、7.74%和 2.0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利	-	8,479.05	-
其他应付款	4,058.49	7,854.81	3,636.20
合计	4,058.49	16,333.86	3,636.20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利、股权转让款及门店收购款、应付其他费用款、押金保证金等内容构成。

(9) 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少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各年末金额分别为 24,329.06 万元、27,269.49 万元和 25,737.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39%、

12.92%和 13.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23.76	27,269.49	24,329.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3	-	-
合计	25,737.29	27,269.49	24,329.06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由待转销项税额及少量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各年末金额分别为 218.80 万元、265.66 万元、210.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3%、0.13%、0.1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10.27	229.68	218.8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35.97	-
合计	210.27	265.66	218.8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906.00	8.73%	-	-	-	-
租赁负债	40,522.97	90.62%	46,041.86	98.63%	42,337.31	9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4	0.65%	638.11	1.37%	403.35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17.61	100.00%	46,679.96	100.00%	42,74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入物业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06%、98.63%和 90.62%。

2024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上升 58.20%，主要系大额存单应收利息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 54.77%，主要系大额存单应收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债项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等，具体请见本节之“（二）负债构成及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大额有息负债，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0.96	0.64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61.02%	57.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12.67	17.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201.04	83,962.47	84,44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96，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8%、61.02%、54.82%，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财务结构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7、12.67、15.0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4,446.30 万元、83,962.47 万元、88,201.04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充足。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4、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

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益丰药房	1.43	1.26	1.08
	大参林	0.89	0.92	0.94
	老百姓	0.87	0.83	0.82
	一心堂	1.30	1.27	1.37
	华人健康	1.08	1.19	1.44
	健之佳	0.81	0.86	0.81
	漱玉平民	0.90	0.99	1.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4	1.05	1.07
	公司	1.47	1.19	1.17
速动比率（倍）	益丰药房	1.04	0.90	0.74
	大参林	0.61	0.62	0.58
	老百姓	0.51	0.50	0.45
	一心堂	0.77	0.74	0.84
	华人健康	0.69	0.80	1.05
	健之佳	0.41	0.28	0.32
	漱玉平民	0.56	0.64	0.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6	0.64	0.66
	公司	0.96	0.64	0.59
资产负债率	益丰药房	54.91%	59.27%	56.72%
	大参林	67.30%	69.22%	67.11%
	老百姓	64.75%	66.00%	65.67%
	一心堂	52.22%	54.53%	52.68%
	华人健康	60.59%	57.32%	57.14%
	健之佳	72.61%	73.83%	71.41%
	漱玉平民	75.62%	77.08%	74.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00%	65.32%	63.63%
	公司	54.82%	61.02%	5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益丰药房、一心堂等公司相近，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业绩较好，且整体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良好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短期债务融资较少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21	15.54	1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3.02	3.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9 次/年、15.54 次/年及 16.2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各回款模式账期保持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伴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年、3.02 次/年及 3.15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医药零售业务，消费者刚性需求较大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益丰药房	11.83	11.17	11.23
	大参林	20.32	19.97	20.74
	老百姓	9.83	9.66	10.30
	一心堂	11.11	11.42	10.18
	华人健康	10.33	9.16	7.59
	健之佳	11.75	21.00	17.18
	漱玉平民	8.36	7.38	8.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3	12.82	12.31
	公司	16.21	15.54	1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益丰药房	3.22	3.44	3.74
	大参林	4.34	4.14	3.8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老百姓	4.14	3.84	3.72
	一心堂	2.96	3.05	3.16
	华人健康	3.74	3.69	3.96
	健之佳	2.15	2.15	2.54
	漱玉平民	4.03	3.60	3.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1	3.41	3.48
	公司	3.15	3.02	3.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9 次/年、15.54 次/年及 16.21 次/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2.31 次/年、12.82 次/年及 11.9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年、3.02 次/年及 3.15 次/年，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48 次/年、3.41 次/年及 3.5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与可比公司接近。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44	-27,270.34	-17,8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09	-41,999.76	-63,18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16	4,351.69	-6,597.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5.57	21,613.88	28,21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9.73	25,965.57	21,613.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520.58	535,733.89	499,15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08	1,938.71	2,1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08.66	537,672.61	501,2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044.59	334,078.23	304,4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78.77	85,246.23	76,19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8.34	24,555.07	27,99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0.26	20,171.29	18,0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81.96	464,050.82	426,7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85.89 万元、73,621.79 万元、79,526.7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9,152.24 万元、535,733.89 万元、557,520.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5.13%、104.53%、103.55%，公司对外销售实现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4,492.61 万元、334,078.23 万元、348,044.5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01.64%、103.09%、102.0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1,141.08	28,777.20	33,41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18	1,536.58	1,002.89
信用减值准备	83.86	-160.26	-215.1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33.35	35,398.38	32,160.96
无形资产摊销	226.41	310.49	31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3.90	5,343.55	3,8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30	82.61	-94.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7	15.92	1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6.04	3,386.60	2,768.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5.80	-1,406.73	-1,70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4	-31.35	2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46	234.76	28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7.76	-14,554.53	-9,41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8.87	126.18	9,01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82.60	14,562.38	3,02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6.70	73,621.79	74,485.8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8,777.20 万元、31,141.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85.89 万元、73,621.79 万元、79,526.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使用权资产摊销等非现金性支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95.49	848.72	662.2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	99.49	6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30.01	141,000.00	180,9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70.92	141,948.21	181,6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2.67	20,711.16	20,62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9.6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6.90	3,507.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851.13	145,000.00	178,9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90.37	169,218.55	199,5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44	-27,270.34	-17,895.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95.65 万元、-27,270.34 万元、-39,119.44 万元，其中现金流出主要为改建厂房、购置设备、收购门店等资本性支出，叠加资金理财、投资设立子公司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00	1,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03	17,659.48	9,89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5.03	19,459.48	9,89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2.08	16,871.7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2.04	44,587.49	73,0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8.12	61,459.24	73,0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09	-41,999.76	-63,187.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87.80 万元、-41,999.76 万元、-38,213.09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偿还与租赁门店及办公楼相关的租赁负债所致。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25,204.05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28.68 万元，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27.01%，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累计派发 16,725.00 万元（含税）。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累计派发 8,479.05 万元（含税）。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仓储改造及购置相关设备、门店相关的转让费装修费和固定资产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621.65 万元、20,711.16 万元、10,222.67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四）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8%、61.02%、54.82%，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较为稳定，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等均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为良好的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9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公司业绩较好，且整体较为稳定，未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情况，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较低。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为以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健康产品的终端销售与服务，通过构建覆盖线下连锁药店与线上零售平台的全渠道网络，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专业、便捷的健康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直营门店为主体、覆盖福建省、浙江省和江西省等核心区域的连锁药店网络。在线上，公司通过与 O2O 及 B2C 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即时配送与远程购药服务，实现了线上与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与相互赋能。此外，公司以医药批发业务作为补充与协同，主要向区域内的加盟门店等商业客户供应医药产品，完善了公司在区域医药供应链中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

店数量分别为 1,934 家、2,437 家、2,484 家，呈稳步扩张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812.01 万元、512,527.52 万元、538,396.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10.40 万元、28,777.20 万元、31,141.08 万元，经营状况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公司仍能保持稳定良好的销售情况。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和“三、其他风险”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人民币普通股 7,536.93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实际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936.69	54,936.69	闽发改备[2026]A030046 号	不适用
2	老店改建项目	5,005.73	5,005.73	闽发改备[2026]A030048 号	不适用
3	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5,029.61	12,863.90	闽发改备[2018]0077 号	不适用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5.00	8,075.00	闽发改备[2026]A030047 号	不适用
合计		83,047.04	80,881.32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

（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展开，各项目之间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共同构成支撑公司实现下一阶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巩固公司在核心区域的领先优势，加速跨区域市场开拓，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长期经营战略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主要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现有业务运营的迫切需求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入研判。项目规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与能力提升，旨在解决当前发展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与实施计划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实践经验审慎制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拓展与升级展开，不会产生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第十三节 附录”之“附录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通过一项系统化、规模化的

连锁药店网络拓展计划，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核心区域市场的覆盖深度与广度。项目计划在四年内，于公司具有战略优势及高增长潜力的福建、江西、浙江三省，共计拓展 1,250 家直营门店，构建一个密度更高、层次更丰富、布局更优化的终端服务网络。

②项目建设必要性

A.顺应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抢占结构性发展机遇

当前，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正经历深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合规与专业化运营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单体药店及中小型连锁在采购规模、质量管理、信息化投入及专业化服务能力等方面面临挑战，与全国性及区域性头部企业的差距持续拉大，市场份额正加速流失。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整合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市场结构有望持续优化，有利于推动整体行业向更加规范、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旨在主动把握行业整合的窗口期。计划通过四年内开设 1,250 家直营门店，实现对目标区域市场的战略性“填空”与“加密”。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演进规律、将外部整合压力转化为自身扩张动力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在行业新一轮洗牌中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B.响应人口结构与社会需求深刻变革，完善多层次健康服务网络

我国正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据全国老龄办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不低于 60 周岁和 65 周岁的老年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 22.0%和 15.6%，标志着中国正式跨入联合国定义的“中度老龄化社会”（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超 14%）。这一人口结构变化将直接推动药品消费、医疗保健及慢病管理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带来长期而稳定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建设是对上述趋势的积极回应与前瞻性布局。该项目将显著增强公司在核心区域市场健康服务供给的密度与深度，是公司将庞大的潜在需求转化为稳定客户流与增长动力的必要基础设施投入，也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具体实践。

C.支撑公司核心发展战略落地，夯实未来增长基石

公司确立了“深耕福建、做强华东、辐射全国”的梯度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以福建为利润中心和品牌高地，以浙江、江西为重要增长极的清晰经营格局。本项目的实施区域与门店规划服务于该战略，通过持续深耕和品牌渗透，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福建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江西和浙江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全国门店网络布局，增强区域业务影响力，提升“康佰家”品牌形象，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③项目建设可行性

A.成熟的门店营运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经过多年深耕与迭代的成熟门店营运管理体系，已实现“从门店规划、选址、人员储备、签订租赁合同、装修、会员拉新、门店验收、门店商品规划、门店商品配送、门店开业活动、门店正式营业”的一整套完整成熟的药店营运管理体系。

该体系的核心优势在于其标准化与可复制性，在门店拓展过程中，公司将复杂流程模块化、节点化，有效规避了因标准不一或环节混乱所带来的运营不确定性。在选址阶段，公司有明确的建设要求作为准则，对门店位置、面积、租金、产权、竞争对手及证照障碍等进行系统评估，确保新店选址的科学性与安全性。在开业筹备阶段，从装修标准到商品规划，从人员储备到配送协调，均有既定流程可循，能极大缩短新店从签约到盈利的周期。在人员保障方面，公司针对新员工、老店员及储备店长设计了差异化的培训内容，确保每一家新店都能迅速获得符合康佰家服务标准的人力资源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成熟模式下有效降低了管理复杂性与运营风险，奠定了项目运营模式的可行性。

B.稳定的供应链和物流管理体系

大规模扩张门店往往需要强大的资源协同能力，公司在供应链与物流层面拥有双重优势。一方面，公司在供应链上从新品引进、厂家合作、价格谈判等进行全面管控，从源头管控采购成本，能够实现以具有竞争力的成本集中采购

优质商品，从源头保障了商品品质与成本优势，为新增门店提供了有竞争力的商品基础；

另一方面，在物流管理体系上，经过对现有仓储物流中心长期的实际运营与持续优化，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仓储管理、订单拣选、质量控制和物流配送全过程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体系。本项目新增门店可以接入现有的物流网络，实现商品统一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保障新店货品充足、配送及时，这是支撑门店网络高效运转的重要条件。

C.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成熟的会员发展体系

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具有广泛认知度的品牌形象，在跨区域拓展中有效降低新市场的认知成本，提升消费者信任度，缩短品牌导入期；在已进入市场则能直接赋能新店，迅速获得社区认可。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会员开拓与运营机制。开业后，新店可迅速接入公司统一的会员系统与权益体系，将公司存量会员影响力辐射至新店，实现客户资源的快速导入与转化。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品牌知名度和成熟的发展会员体系，可确保新增门店能够快速切入市场、建立客户基础并实现良性发展。

④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及升级直营连锁药店网络，属于商业终端网点布局，不涉及生产制造等工业用地需求。项目所用经营场所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租赁取得，契合医药零售行业的通用实践与公司轻资产、高效率的扩张战略。

⑤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连锁药店的拓展与运营，属于医药产品的终端流通与服务环节。本项目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在正常运营期间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生产废水、工业废渣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的直接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与标准。

（2）老店改建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老店改建项目，本次老店改造将对装修 5 年以上、销售额有较大希望提升的门店形象、商品体系及营运技术等进行统一升级改造，以提升门店运营效率及商品竞争力。在福建、江西、浙江三省范围内，于 3 年期内改造 335 家直营门店。

②项目建设必要性

A.顺应政策与行业升级导向，以系统性改造驱动高质量发展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政策层面正强力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强化了对连锁企业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而门诊统筹政策的落地，则对药店的信息水平、医保管理及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这些政策共同描绘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也意味着无法达到新标准的门店将面临淘汰风险。

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必须主动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内生动力，引领升级。本项目通过对老旧门店进行分批、系统化改造，通过形象升级、布局优化、设备更新与标准建设，切实提升门店合规性、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是公司贯彻国家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B.重塑品牌体验与价值感知，积极应对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医药消费正经历从“价格敏感”到“价值优先”的深刻转变。消费者不仅购买药品，更购买专业、信任与体验。门店作为品牌价值的核心载体，环境、服务与形象直接决定了消费者的品牌认知与忠诚度。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这些门店的标准化改造，实现品牌形象的统一升级与消费体验的系统性重塑。通过引入现代、专业、温馨的视觉设计，优化清晰、便捷的购物动线，将显著提升门店的视觉吸引力与功能专业性。这将直接增强顾客的到店意愿、停留时间与信任感，不仅有助于吸引并留住价值更高的客群，更是公司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强化品牌资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投资。

C.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效益，降低刚性成本

老旧门店普遍存在的布局不合理、设备老化、能耗高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隐形短板。本项目的改造将直击这些运营痛点，通过科学的空间规划与先进的设备更替，实现降本增效的双重目标。重新规划的商品陈列与顾客动线，使员工能更专注于高价值的专业服务。

③项目建设可行性

A.拥有成熟、可复制的标准化改造方案与评估体系

公司在门店运营管理中已形成了系统化改造经验和成熟的评估体系。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对老旧门店进行动态评估与优化，并对部分问题门店实施改造，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店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积累了丰富的老店升级改造实践经验。公司对拟改造店铺的选取拥有完善的评估机制，并通过对所选店铺区域环境、地理位置、客群特征等进行全面分析，以确定升级改造方案。改造后仍将进行跟踪辅导，以确保升级改造后可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升级改造后的大部分老店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综上，公司丰富的老店升级改造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B.制定了完善的运营过渡方案，最大限度保障经营连续性

为最大限度降低门店改造施工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冲击，公司已制定系统化、标准化的运营过渡方案。具体内容为：分区域施工：将门店划分为施工区和临时经营区，在保障人员安全与合规施工的同时，维持相对独立的临时经营环境；错峰施工：严格执行错峰施工制度，将拆除、切割等高噪声、高粉尘工序限制于夜间或工作日客流低谷时段进行，以有效控制对日间营业的干扰；设立临时设施：设立清晰的临时出入通道、收银点位及导引标识，确保顾客在改造期间仍能顺利完成购物流程，体现公司在特殊时期对客户体验的持续关注。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完善的运营过渡方案确保了项目在改造期间的平稳过渡，为项目的整体推进提供了可靠的运营保障。

C.依托成熟、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与可靠资源，确保工程质效

在老店改造过程中，公司将采用集团-区域-门店三级联动的临时项目组架

构，由工程负责人领导，区域经理、店长及施工队长共同参与，形成高效的现场决策机制。通过制定倒排工期计划，将施工任务分解到天，明确每个工序的起止时间、负责人及交付物，并与所有相关方实时共享，确保了项目进度的高度可控。同时，利用企业微信共享群及在线文档建立透明化信息看板，能够实时同步项目进度、问题清单与决策日志，确保了所有干系人信息同步，提升了协同效率。

此外，公司已建立长期合作、经过培训与认证的核心供应商库与施工队伍资源池，确保施工队伍熟悉公司的标准、流程与品质要求，从而从根本上保障了施工质量、效率与一致性。

④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门店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本项目实施所涉的全部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长期租赁取得的商业物业。公司对上述物业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公司拟改造门店的剩余租赁期限较长，或已与业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续租预期，改造工程不会对现有租赁合同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⑤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门店进行硬件设施更新、空间布局优化与形象升级，属于在已投入运营的商业场所内实施的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本身不涉及生产工艺变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总量。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并已制定系统性的防治措施与管理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3）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计划对现有福州物流中心实施自动化升级与智能化改造，并在现有福州物流中心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工程，从而显著提升仓储容量与运营效率。

②项目建设必要性

A.突破仓储容量瓶颈，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刚性需求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健增长、高价值及大体积商品占比的提升，以及门店网络的持续加密与跨区域扩张，公司商品库存总量与物流处理需求呈快速上升态势。目前，公司核心物流中心库容利用率长期处于高位，在销售旺季已接近饱和状态，现有仓储能力日益成为制约公司采购弹性、库存优化及旺季供应的突出短板。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系统性升级与扩建，进一步提升仓储面积，不仅能缓解当前的库容压力，满足现有业务体量的健康库存周转需求，更为公司未来门店扩张、品类延伸及销售额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物流基础设施保障。

B.升级物流网络效能，支撑跨区域发展战略与服务质量提升

当前，公司已在福建、江西、浙江建立起覆盖广泛、结构完整的终端销售网络。门店数量的增加与服务范围的扩大，使得物流配送的复杂性、频次和及时性要求进一步增长。随着连锁药店数量的不断上升，连锁药店服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物流配送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包括平层库存储区、平层库收发区、立体库、立体作业平台在内的多种功能库房。同时，通过引入自动化高架仓库智能物流系统、智能化集货缓存系统、自动化高架仓库制冷机组、平台分拣机器人等智能化系统及设备，以提升公司从仓储到配送的全链路运营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强对福建、江西等重点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与响应速度，建立起更为稳健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综合配送能力。

C.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驱动运营效率优化

公司现有仓储作业在订单分拣、库存盘点、货物搬运等环节存仍在效率瓶颈、人力参与环节较多、出错率难以进一步降低等痛点。尤其在业务高峰期，人工拣选路径长、劳动强度大、易出错的问题凸显，导致履约速度与质量面临挑战，已成为制约公司物流效率提升、成本优化和服务质量突破的关键瓶颈。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拟在仓储物流中心进一步深化部署机器人拣选车

与 AI 视觉识别系统，通过“货到人”自动化分拣模式，实现货物精准输送与拣选行为的实时复核，从而有效提升分拣效率与准确率，降低单位分拣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优化操作流程、提高配送响应速度，更能推动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向智能化、标准化方向的进一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行业竞争力。

③项目建设可行性

A.公司已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为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成功模式基础上的优化与扩建，而非从零探索。公司已完整经历了从项目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到常态化运营的全周期，成功构建了对福建及周边区域的物流支撑网络。在此过程中，公司不仅沉淀了涵盖场地规划、流程设计、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及团队管理的全套方法论，更验证了商业模式的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在核心的规划论证、工程建设与运营筹备等关键环节，拥有可直接复制的成熟模板和经过验证的管理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项目推进的方向正确性与执行效率，大幅降低了项目的技术与管理风险。

B.拥有高度标准化、可扩展的作业与管理体系，确保高效整合与运营

在仓储物流中心的管理与运营方面，公司设立储运部全面负责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收发货、存储、拣选、配送等环节的统筹管理。经过对现有仓储物流中心长期的实际运营与持续优化，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涵盖仓储管理、订单拣选、质量控制和物流配送全过程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体系。作业流程涵盖从采购订单下达到门店配送的全链路。公司通过标准化集货与复核机制，有效保障配送准确性与操作规范性。

本项目作为现有仓储物流中心的升级与扩建工程，将直接继承并使用这套成熟的作业体系。现有作业模式下清晰的职责分工、标准化的流程节点和质量控制手段，为本项目的库区规划、动线设计、系统配置和人员培训提供了可直接落地的蓝图。这种对成熟作业模式的依赖与复制，降低了本项目的运营磨合风险与试错成本，确保了新建设施能够快速融入现有物流网络，并提升了运营效率，保障了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高效稳定运营提

供了保障。

C.储备了专业的核心人才与技术团队，提供关键执行力保障

在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与运营中，专业人才团队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支撑。公司依托现有仓储物流中心多年的成功运营，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医药流通与物流管理经验，更培养了一支覆盖仓储规划、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及组织协调等多领域的核心骨干队伍。该团队不仅深度参与了公司现有物流中心的筹建与优化，具备从蓝图到落地、从运营到改善的完整项目经验，而且深刻理解医药流通的合规要求与公司业务的特有流程。

这支结构完整、经验丰富且具备可扩展性的专业团队，能确保本项目在规划建设、设备选型及管理模式上的先进性与可行性，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后续高效运营提供关键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④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⑤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的扩建与智能化升级，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已充分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4）信息化建设项目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主要致力于按IT规划标准扩建机房，对硬件进行升级、换代，建立安全、稳定的IT平台服务；核心系统升级，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适配业务规模扩张发展；以及集团网络改造、集团信息安全建设、财务系统升级改造及企业内部药品追溯码体系建设等。

②项目建设必要性

A.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正处在向全国性医药零售集团跨越的关键阶段，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门店网络的跨省扩张及全渠道融合的深化，对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协同效率与架构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已构建了行业领先的信息化基础，但现有系统在应对未来更大数据量、更复杂业务场景时，计算性能、数据吞吐量及系统间集成度已接近瓶颈。现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与网络架构的扩展能力，亦难以匹配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节奏。

本项目通过升级 IT 基础设施、系统性引入 AI 技术，重构核心业务平台、优化集团网络，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对公司现有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进行全面升级换代，有效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后台处理能力。此外，通过优化网络架构、加强网络安全投入，新建信息系统将进一步确保实现公司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兼顾信息安全性，显著提高运营效率与风险抵御能力，为业务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数字化基础。

B.增强信息系统软硬件基础，保护公司信息安全

随着公司进一步深化业务布局，形成了一张规模庞大、分布广泛的零售网络。为有效应对跨区域发展带来的信息安全与运营稳定性挑战，公司计划对现有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升级。在硬件层面，公司将启动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涵盖强电、弱电、消防、空调及环境监控等子系统，为信息系统提供可靠、可控的物理运行环境。在网络架构层面，将同步推进集团专网改造工程，同时构建 AI 合规风控模型，对药品效期、批号管理、处方审核、数据安全等环节进行智能监测，防范合规风险，减少人工合规审计成本。通过软硬件协同升级，公司将形成“数据不离专网、管理可视可控”的一体化信息架构，全面支撑全国门店的远程运营与实时协同，满足公司对网络的安全、稳定、高效的需求，为企业规模化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C.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

当前，公司的部分业务流程仍存在优化空间，数据价值尚未得到充分挖掘。系统间“数据孤岛”现象限制了端到端的流程自动化与协同效率；管理决策在一定程度上仍依赖经验，数据驱动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面对市场变化，业务创新的响应速度受到技术平台灵活性的制约。

本项目拟通过核心系统升级与中台化改造，以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与最优化，逐步推进 AI 技术在业务场景的落地。在 AI 建设的规划上，聚焦 AI 技术在内部提效、门店运营、合规管控、数据决策、服务升级等场景的落地，实现 AI 从试点到规模化应用，助力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医药零售 AI 应用标杆。

③项目建设可行性

A.顺应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项目具备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方向，处于政策鼓励的有利环境之中。近年来，《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医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与路径。同时，国家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能力的相关政策，也为公司开展此类投入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本项目不仅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响应国家战略、融入行业升级的必然举措，具备坚实的政策可行性。

B.依托成熟的现有信息化基础与成功经验，项目具备扎实的实施起点

本项目系依托公司多年建设、已处于行业领先的信息化体系上进行的战略升级。公司已构建成熟的硬件基础架构，并形成了以 ERP 为核心、通过 API 中台实现数据贯通的一体化业务系统，历经实践检验，运行稳定高效。过往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沉淀了从规划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经验、成熟的技术架构标准以及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方法论。这些现有基础为本次升级提供了清晰的技术路径、可靠的参照平台，显著降低了实施风险与复杂度。

C.拥有结构完备、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项目具备核心的人才与组织保障

公司已构建一支结构合理、能力扎实的信息化专业队伍，涵盖开发、运维、数据三大职能体系，能够支持全国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持续迭代。团队成员不仅技术扎实，更在长期与业务协同中深入理解了医药零售行业特性与公司流程，具备既精通技术又深刻理解公司业务流程的复合能力。这支团队曾主导或深度参与现有核心系统的建设，拥有处理复杂项目、保障系统平稳上线的丰富经验，是项目能够精准推进、控制风险、实现业务价值的根本保障。

④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在公司现有总部所在地实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与软件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屋建筑物的购置，亦不改变现有土地及房产的规划用途与权属性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基于对现有总部办公及数据中心空间的优化利用与技术改造。

⑤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在公司现有经营场所内实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与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涉及工业生产工艺，无废气、废水、废渣产生，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且可控。

3、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体系紧密关联、高度协同，旨在对现有业务形成直接支撑与战略赋能。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瓶颈，从而巩固市场地位，推动主营业务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旨在通过系统性投资，巩固市场地位、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长期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老店改建项目将直接扩大与优化公司的终端网络覆盖密度与质量，提升品牌曝光

与市场渗透率，巩固和扩大客户基础；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通过智能化升级与容量扩张，将极大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准确性与规模经济效应，形成支撑跨区域发展的硬实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赋能公司业务决策、运营优化与客户服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与融资成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且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才能达到成熟盈利水平，因此，在项目完全达产并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速可能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速，导致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将得到系统性提升，从而驱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持续增长。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资产回报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稳步回升并超越现有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健康中国”战略为指引，确立了“深耕福建、做强华东、辐射全国”的梯度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健康服务与零售平台。公司旨在通过持续深化区域优势、加速跨区域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一个覆盖广泛、值得信赖的医药健康产品供应与服务体系。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聚焦以下核心方向，推动高质量增长：

业务拓展层面，在优势区域进一步布局，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并巩固领先地位；在重点区域通过“并购与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构建合理、高效的终端网络，形成对华东核心市场的深度覆盖与有效辐射。同步做强线上业务，完

善 O2O 即时配送、B2C 线上商城等多元线上渠道布局，打通线上线下会员、货品、服务互通，构建全渠道销售网络。

运营提质层面，公司将通过深化供应链改革与全面数字化赋能来提升效率，计划完成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以优化成本与库存周转，并借助数字化及智能化工具提升经营效率，夯实内生增长动能。

治理发展层面，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发展契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本与财务结构，全方位提升合规经营、市场拓展及综合竞争实力。

（三）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1、充足的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妥善利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搭建透明公平的晋升体系；同时，公司亦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提高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助力公司持续发展以及员工职业成长。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管理制度的实施，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和经营管理层的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6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12 号），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康佰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笔，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 出具 年份	被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2023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遂川文献店	遂市监[器械]罚决[2023]37号	3.00	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及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就“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事项，根据第八十八条予以处罚，裁量基准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涉及情节严重的，为一般行政处罚； 2、已取得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天湖东路店	宁市监蕉处罚[2024]37号	3.00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审核处方	1、依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此次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已取得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遂川文献店	遂市监（器械）罚决[2024]11号	3.00	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及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就“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事项，根据第八十八条予以处罚，裁量基准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此次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2、已取得遂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 出具 年份	被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2024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万益广场分店	漳州市监罚字[2024]64号	5.46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兼具有从轻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4,500 元”，因此相关门店的违法行为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具有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2、已取得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存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形。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吉安县新世纪商城店	吉县市监药罚决[2024]10号	3.00	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贮存/陈列药品；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因此相关门店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节，且不属于顶格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2、已取得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川伍塘路店	抚医保罚决[2024]43号	6.11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超医保范围支付、处方管理不规范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事先对部分违规项目整改到位，及时消除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已整改违规项目减轻处罚；对未整改违规项目按《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处罚”。同时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处罚 出具 年份	被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p>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2%以上 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五）项“一般处罚：不具备上述减轻、从轻或从重情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 0.5%以上 1.5%以下，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1.5 倍的罚款。”的规定，抚州市医疗保障局对该门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已整改超医保范围支付涉及违规医保基金 34,955.65 元处予 1.5 倍行政罚款计 52,433.48 元，对已整改处方管理不规范涉及违规医保基金 7,878.41 元处予 1.1 倍行政罚款计 8,666.25 元，分别属于一般处罚、从轻处罚；</p> <p>2、已取得抚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临川伍塘路店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本案目前未接到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反映”</p>
2024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抚州临川龙津南路店	临医保罚[2024]52号	3.26	临川区医疗保障局	处方超量用药、处方管理不规范	<p>1、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医保局对此次违法行为给予 1.5 倍行政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不属于严重情形；</p> <p>2、已取得临川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抚州临川龙津南路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你单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2025	江西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上饶市五三一店	饶医保处字[2025]第 14 号	47.21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p>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此次违法行为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第（七）款“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p>

处罚 出具 年份	被处罚主体	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失的其他违法行为”处以罚款，罚款根据占上年度医保基金支付额确认倍数，最高倍数为1.75倍，不属于顶格处罚；并“鉴于以上项目为当事人初次违法，未发现以骗取医保为目的”，予以减轻、从轻处罚； 2、已取得上饶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发现主观上存在骗取医保基金的故意。案发后，该门店未出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2025	浙江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宁波象山丹城菜市场店	象市监处罚[2025]1022号	3.00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人员管理制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决定予以减轻处”，此次处罚不属于顶格罚款，不属于重大违规情形； 2、已取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5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滨海商业街店	罗市监松处罚[2025]2号	3.10	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中药材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因此，相关门店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2、已取得罗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源滨海商业街店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实“未造成实际危害，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已履行进货验收义务，据此情形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况以及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各项配套设施和经营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设施以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建永恒，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和王勇，一致行动人为郭国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

业。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 家企业存在注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武平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平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注销时间	202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十方园区富通路10号1-4（集群注册）
注销前股东构成	王偕辉持股 37.50%、王勇持股 31.25%、王辉持股 31.25%
主要从事的业务	药品批发与零售，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0年12月，康佰家有限已设立并完成对康佰家连锁下属全部门店资产的收购。在完成人员、业务、资产及相关合同关系的整体变更与交割转移后，康佰家连锁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2、宁波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日
注销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镇中路20号
注销前股东构成	王辉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该注销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宁波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

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勇恒，直接持有康佰家股份 21.19%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辉和王勇。王辉直接持有公司 10.8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和益智仁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82%表决权；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0.31%股份；王辉、王勇通过持有福建勇恒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1.19%表决权。郭国强为实际控制人王辉和王勇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78%股份。王辉和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8.98%表决权。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淋	益智仁六号持有公司 6.08%股份，郭淋担任益智仁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偕德	益智仁五号持有公司 5.47%股份，王偕德担任益智仁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陈向恒	益智仁十号持有公司 5.46% 股份，陈向恒担任益智仁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1	王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美凤	董事
4	潘光明	独立董事
5	陈守德	独立董事
6	蒋方斌	独立董事
7	潘娇芳	职工代表董事
8	林瑞朋	副总经理
9	雷丽珠	副总经理
10	林秀琼	副总经理
11	林学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上述第（一）至（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现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永恒	直接持有公司 21.19% 股份，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王辉、王勇
2	益智仁六号	直接持有公司 6.08%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郭淋
3	益智仁五号	直接持有公司 5.47%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王偕德
4	益智仁十号	直接持有公司 5.46%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陈向恒
5	益智仁九号	直接持有公司 5.03%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辉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永恒，福建永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1	王辉	福建永恒董事
2	王于鸿	福建永恒经理
3	俞玲	福建永恒财务负责人

（七）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方外，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益智仁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福建益智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福建厚朴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永恒财务负责人俞玲配偶魏国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福建福清厚朴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林秀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福建福清厚朴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林秀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福清市阳下月儿花木场	副总经理林瑞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潘光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55%的企业、担任监事，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厦门西堤拾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78%的企业，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西堤拾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65.43%的企业，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厦门西堤拾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26.69%，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90%的企业、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13	厦门西堤天珑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4.95%，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厦门西堤拾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15.15%，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3.24%，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厦门西堤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16.65%，且能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厦门西堤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控制的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厦门西堤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控制的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控制的厦门西堤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厦门小乘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90%，并担任法人、董事的企业
21	厦门凤舞西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的母亲仇玉兰持有出资比例 99%，潘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福州艾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的配偶王安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泉州狂狼服饰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的姐妹潘娇凤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姐妹的配偶黄金海持股 50%的企业
24	福建海想印服饰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的姐妹潘娇凤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姐妹的配偶黄金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泉州聚晨服饰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的姐妹潘娇凤担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姐妹的配偶黄金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泉州市丰泽区娇印服饰商行	职工代表董事潘娇芳的姐妹潘娇凤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闽侯上街雷杨武口腔诊所	副总经理雷丽珠兄弟雷杨武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如未特别说明，除上表所列关联方外，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八）控股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紫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康佰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衢州康佰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温州康佰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浙江新紫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浙江康佰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海南康佰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众康科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融创二号	公司的孙公司，浙江康佰家持股 51.00% 的公司
10	融创三号	公司的孙公司，浙江康佰家持股 51.00% 的公司
11	远志五号	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浙江康佰家持有 71.95%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丽水康佰家	公司的孙公司，融创二号的全资子公司
13	杭州康佰家	公司的孙公司，融创三号的全资子公司
14	杭州易安堂	公司的孙公司，杭州康佰家的全资子公司
15	杭州生科元启	公司的孙公司，杭州康佰家的全资子公司

（九）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康佰家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	抚州市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3	福建康佰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4	龙岩市康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5	福建融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注销
6	丽水市康养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丽水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注销
7	林友瑞	公司的前监事，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8	林圣杜	公司的前监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9	薛瑞加	公司的前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10	林学杰	控股股东福建勇恒的前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1	武平康佰家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宁波康佰家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3	象山康佰家厚物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4	宁波市海曙康佰家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象山康佰家龙海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6	义乌市益丰堂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7	象山康佰家天天好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8	义乌市一泰堂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义乌市正一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70.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辉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	义乌市众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70.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辉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1	宁波市鄞州康佰家厚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2	宁波市康佰家芳阳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3	宁波市康佰家养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4	宁波市康佰家振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5	宁波市康佰家宏顺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9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6	义乌利民堂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辉持股 70.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7	厦门西堤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85.71%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8	厦门西堤远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90.9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9	厦门西堤拾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0	厦门西堤贰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1	厦门西堤拾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2	厦门西堤拾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80.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3	厦门西堤握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潘光明持股 65.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34	福州高新区常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林瑞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注销
35	福州高新区常春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林瑞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福建益智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林圣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福建福清厚朴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薛瑞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福州新瑞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曾用名“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曾持股 31.25%，实际控制人王勇曾持股 31.25%并担任监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王偕德的兄弟王偕辉曾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0 月，王勇、王偕辉卸任，王辉、王勇、王偕辉向福建新代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的上述过往关联法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存在的上述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十）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敏	持有公司控股合伙企业远志五号 11.29% 出资份额
2	远志一号	合伙人包含浙江康佰家、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浙江康佰家共同设立融创二号
3	远志二号	合伙人包含浙江康佰家、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浙江康佰家共同设立融创二号
4	远志三号	合伙人包含浙江康佰家、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与浙江康佰家共同设立融创三号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该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郭国强	店铺	2025 年度	-	57.78	-	14.52
	店铺	2024 年度	-	56.99	161.38	13.32
	店铺	2023 年度	-	58.00	-	12.17
王辉	店铺	2025 年度	-	134.50	-	36.84
	店铺	2024 年度	-	143.53	142.01	38.98
	店铺	2023 年度	-	142.36	119.81	40.43
王勇	店铺	2025 年度	-	207.47	232.00	62.60
	店铺	2024 年度	-	206.48	161.41	60.11
	店铺	2023 年度	-	228.20	-	61.51
王佳	店铺	2025 年度	-	33.04	-2.58	8.75
	店铺	2024 年度	-	31.04	-	9.93
	店铺	2023 年度	-	34.54	45.21	10.55
王俊	店铺	2025 年度	-	9.04	-2.58	0.99
	店铺	2024 年度	-	9.04	-	1.40
	店铺	2023 年度	-	10.54	45.21	1.27
俞颖	店铺	2025 年度	-	33.60	-	10.87
	店铺	2024 年度	-	30.80	-	11.95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店铺	2023 年度	-	33.60	-	12.99
陈远英	店铺	2025 年度	-	17.30	-	1.06
	店铺	2024 年度	-	16.12	-	1.82
	店铺	2023 年度	-	15.73	-	2.48
新瑞宁	/	2025 年度	-	-	-	-
	/	2024 年度	-	-	-	-
	办公楼及仓库	2023 年度	-	150.74	1.29	15.66

注：王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勇的子女；王俊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勇的子女；俞颖系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俞玲的兄弟；陈远英系公司前监事林友瑞的配偶

（2）关联租赁的目的

公司向郭国强、王辉、王勇、王佳、王俊、俞颖和陈远英租赁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符合医药零售门店的选址要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出于该房屋地理位置优势利于门店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必要且合理。

公司向新瑞宁租赁的房产用于办公楼及仓库，新瑞宁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转让后 12 个月起（即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参照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永恒、远志一号、远志二号、远志三号使用新紫金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业务，未实际占用新紫金办公场所或设施从事经营活动，其无偿使用新紫金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方已变更注册地址，

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作为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辉，新瑞宁	新紫金	兴业银行	15,000.00	2022/3/18	2023/2/9	是
王辉	新紫金	兴业银行	12,000.00	2022/11/15	2023/11/7	是
王辉	新紫金	兴业银行	22,000.00	2023/10/31	2024/10/16	是
王辉	新紫金	兴业银行	25,000.00	2024/10/31	2026/10/15	否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新紫金	招商银行	8,000.00	2022/1/27	2026/1/26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新紫金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3/2/20	2024/2/19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新紫金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4/5/10	2026/5/9	是
王辉，王勇	新紫金	中信银行	3,000.00	2022/3/3	2023/2/16	是
王辉，王勇	新紫金	中信银行	5,000.00	2023/6/15	2024/4/12	是
王辉	新紫金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7/5	2025/7/5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1/8/26	2022/8/26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民生银行	15,000.00	2022/9/6	2023/9/6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3/6/13	2024/6/13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民生银行	24,000.00	2024/7/5	2025/7/5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2/1/27	2023/1/26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3/2/20	2024/2/19	是
王辉，王子鸿，王勇，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招商银行	15,000.00	2024/5/10	2026/5/9	是

担保方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浦发银行	6,000.00	2021/5/19	2022/5/10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浦发银行	8,000.00	2023/1/10	2023/12/23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浦发银行	8,000.00	2024/1/30	2025/1/14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王偕辉, 何青梅	康佰家股份	建设银行	8,000.00	2022/6/17	2023/6/17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王偕辉, 何青梅	康佰家股份	建设银行	8,000.00	2023/7/18	2024/7/18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王偕辉, 何青梅	康佰家股份	建设银行	8,000.00	2024/7/16	2025/7/16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广发银行	4,000.00	2021/11/23	2022/11/22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广发银行	8,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广发银行	10,000.00	2024/1/15	2025/1/15	是
王辉, 王勇	康佰家股份	中信银行	3,000.00	2022/12/19	2023/9/13	是
王辉, 王勇	康佰家股份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3/12/6	2024/11/2	是
王辉, 王子鸿, 王勇, 王云英	康佰家股份	工商银行	8,000.00	2024/10/30	2025/10/29	是

注：王子鸿系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辉的配偶；王云英系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勇的配偶；王偕辉系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偕德的兄弟；何青梅系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王偕德兄弟的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19	451.91	596.28

5、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因个人消费需求，存在购买公司产品的小额零星消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4年3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永恒出售一辆汽车，交易价格为80.00万元（不含税）。

针对上述交易标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一台车辆市场价值估值报告》（京坤评咨字[2024]0227号），估值价格为80.42万元，交易价格参考估值价格，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俞颖	435.71	2025.1.10	2025.12.18	关联方员工借款，已按照约定年利率5%标准按拆借日收取利息19.81万元并全额收回本金
林圣杜	215.39	2025.1.10	2025.12.18	关联方员工借款，已按照约定年利率5%标准按拆借日收取利息9.79万元并全额收回本金
王春敏	27.14	2025.1.9	2025.12.18	关联方员工借款，已按照约定年利率5%标准按拆借日收取利息1.24万元并全额收回本金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王辉	837.17	971.66	973.18
	王勇	1,415.16	1,390.62	1,435.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郭国强	322.77	380.55	276.17
	王佳	195.50	231.12	264.16
	王俊	15.50	27.12	36.16
	俞颖	252.00	285.60	319.20
	陈远英	12.98	30.28	46.40
小计		3,051.07	3,316.96	3,350.97
其他应付款	俞颖	0.10	-	-
小计		0.10	-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

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远志一号、远志二号、远志三号、远志五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员工所在的远志一号、远志二号共同设立融创二号，作为收购丽水康佰家的持股平台。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与发行人员工所在的远志三号、远志五号共同设立融创三号，作为收购杭州康佰家的持股平台。

202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康佰家，受让远志一号、远志二号、远志三号、远志五号中员工的部分份额。

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6年5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

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涉及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的原则、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调整、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在《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进行了规定：“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未盈利情况及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盈利企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一客户涉及销售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的批发销售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低于 2%。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层面主要采用由新紫金统采的方式，签署的主要为年度框架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和采购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25年度	1	新紫金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2	新紫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3	新紫金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4	新紫金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5	新紫金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6	新紫金	安徽华医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7	新紫金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8	新紫金	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9	新紫金	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10	新紫金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所属期间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产品和采购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24年度	1	新紫金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2	新紫金	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3	新紫金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4	新紫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5	新紫金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6	新紫金	安徽华医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7	新紫金	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8	新紫金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9	新紫金	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10	新紫金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2023年度	1	新紫金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2	新紫金	福建片仔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3	新紫金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4	新紫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5	新紫金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6	新紫金	亳州市华鑫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7	新紫金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8	新紫金	广东康洲药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9	新紫金	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10	新紫金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是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授 JA2024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紫金	50,000.00	2024.10.31-2026.10.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 JA2024068-DB1	康佰家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 JA2024068-DB2	王辉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000.00
2	591XY250620T000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紫金	10,000.00	2025.06.24-2027.06.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591XY250620T00008402	以新紫金名下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第0001386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91XY250620T00008401	康佰家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
3	（2025）信银榕滨贷字第2024121736003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新紫金	5,000.00	2025.03.25-2026.03.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信银榕滨字第2024121736003211号	康佰家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00.00
4	公授信字第ZH250000011842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康佰家股份	24,000.00	2025.05.06-2026.05.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1306号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000.00
5	591XY250619T000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康佰家股份	15,000.00	2025.06.24-2027.06.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591XY250619T00031801	以新紫金名下闽（2022）闽侯县（G）不动产第0001386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15,0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91XY250619T00031802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00
6	（2025）榕银综授额字第000048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康佰家股份	27,200.00（敞口额度7,200.00）	2025.04.22-2026.03.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榕银综授额字第000048号-担保01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200.00
7	（2025）信银榕滨贷字第202412173596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康佰家股份	15,000.00	2025.03.25-2026.03.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信银榕滨字第2024121735966011号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000.00

序号	授信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号									

2、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公并贷字第 ZH240000025332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024.12.20 - 2031.12.20	保证合同	公保字第 DB00000076950 号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750.00
						保证合同	公保字第 DB2400000075986 号	康佰家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750.00
						质押合同	公质字第 DB2400000075987 号	福建融创二号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4,750.00

3、其他担保合同

除授信、借款及相应担保合同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合同				
	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银行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康佰家股份	贸易金融业务框架协议	MYKJ430120250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4301202500000083	新紫金提供保证担保	2025.05.28-2026.01.22	8,0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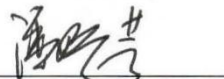
王辉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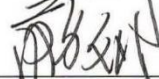
韩美凤



潘娇芳



潘光明




蒋方斌



陈守德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陈守德



潘光明



潘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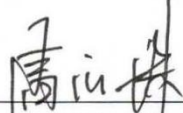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瑞朋



林秀琼



雷丽珠



林学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福建勇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王辉

王辉

2026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辉



王 勇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琳

林琳

戴五七

戴五七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靖义

黄靖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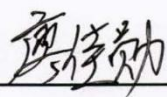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夏鹏


廖佳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琳凯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1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1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武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魏五军

武阳 

武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6〕2-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魏五军

武阳 

武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一）发行人：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路 10 号福州新宁电子有限公司 1 号
厂房 2 层北侧、三层

电话：0591-83333755

传真：0591-83333755

联系人：林学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338

传真：0755-23835201

联系人：林琳、戴五七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目录”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联系人：林学震（董事会秘书）

电话：0591-83333755

电子邮箱：ir@kbjcn.com

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勇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国强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王秀梅、俞大坤、郭世法、郭联城、郭婉秋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勇恒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

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益智仁七号、益智仁八号、益智仁九号，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韩美凤，高级管理人员林瑞朋、林秀琼、林学震，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股东

（1）厚朴一号、厚朴二号、厚朴三号、厚朴九号

公司股东厚朴一号、厚朴二号、厚朴三号、厚朴九号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本企业可转让上述股份的剩余部分。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二号、益智仁三号、益智仁五号、益智仁六号、益智仁十号、江西玉萤火

公司股东益智仁一号、益智仁二号、益智仁三号、益智仁五号、益智仁六号、益智仁十号、江西玉萤火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至四十八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企业可转让上述股份的剩

余部分。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厚朴十号、厚朴十一号、厚朴十二号

公司股东厚朴十号、厚朴十一号、厚朴十二号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四分之一。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至四十八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至一百二十个月内，本企业累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四分之三。

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届满后，本企业可转让上述股份的剩余部分。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厚朴五号、厚朴六号、厚朴七号、厚朴八号

公司股东厚朴五号、厚朴六号、厚朴七号、厚朴八号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至一百二十个月内，本企业累

计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月届满后，本企业可转让上述股份的剩余部分。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企业/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回购股票事项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届时仍担任公司董事并有投票权）。

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进行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

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在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同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价情况、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会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③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实施：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有权部门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应以其上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时的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公司应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永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辉、王勇、郭国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并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永恒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辉、王勇、郭国强、韩美凤、潘娇芳、潘光明、蒋方斌、陈守德、林瑞朋、雷丽珠、林秀琼、林学震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对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

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我们为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

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3、如果将来本企业/本人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企业/本人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4、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保证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

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公司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

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始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光明、陈守德、蒋方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权及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林学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解聘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辉、王勇、潘光明、蒋方斌	王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辉、潘光明、蒋方斌	蒋方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守德、潘光明、潘娇芳	陈守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辉、陈守德、潘光明	潘光明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十三节 附录

附录一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佰家	85183511	RIBELJIAN	2025.12.14-2035.12.13	16 类	2025.05.09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2	康佰家	85183517	日倍健	2025.12.14-2035.12.13	16 类	2025.05.09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3	康佰家	85013225	普锐健联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4	康佰家	85013185	绿源本草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5	康佰家	85018913	舒泰泽	2025.12.21-2035.12.20	35 类	2025.04.28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6	康佰家	85017606	百诺清	2025.12.21-2035.12.20	35 类	2025.04.28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康佰家	85021739		2025.12.21-2035.12.20	35 类	2025.04.28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8	康佰家	85020484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9	康佰家	85011645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0	康佰家	85006197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康佰家	85025521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12	康佰家	84998069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3	康佰家	85009507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康佰家	85025527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康佰家	85021732		2025.12.21-2035.12.20	35 类	2025.04.28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16	康佰家	85024019		2025.12.07-2035.12.06	35 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17	康佰家	85008113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8	康佰家	85011615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19	康佰家	84999849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康佰家	85003406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21	康佰家	85006547		2025.10.28-2035.10.27	35 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22	康佰家	85003105		2025.12.21-2035.12.20	35 类	2025.04.28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康佰家	85017358		2025.12.07-2035.12.06	35类	2025.04.28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24	康佰家	84998040		2025.10.28-2035.10.27	35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25	康佰家	85010093		2025.10.28-2035.10.27	35类	2025.04.28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26	康佰家	82092715		2025.05.14-2035.05.13	5类	2024.11.21	2025.05.14	原始取得	无
27	康佰家	79510594		2024.12.21-2034.12.20	35类	2024.06.28	2024.12.21	继受取得	无
28	康佰家	79372977		2024.12.14-2034.12.13	35类	2024.06.21	2024.12.14	继受取得	无
29	康佰家	77856120		2024.10.07-2034.10.06	35类	2024.04.09	2024.10.07	继受取得	无
30	康佰家	77716719		2024.09.14-2034.09.13	10类	2024.04.02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康佰家	77501845	Hujianglai 护健莱	2024.09.21-2034.09.20	35类	2024.03.25	2024.09.21	继受取得	无
32	康佰家	77415635	康奥睿	2024.09.07-2034.09.06	35类	2024.03.20	2024.09.07	继受取得	无
33	康佰家	75738887		2024.06.07-2034.06.06	35类	2023.12.12	2024.06.07	继受取得	无
34	康佰家	75470644		2024.05.07-2034.05.06	5类	2023.11.29	2024.05.07	继受取得	无
35	康佰家	75363764		2024.05.07-2034.05.06	35类	2023.11.23	2024.05.07	继受取得	无
36	康佰家	75369944		2024.05.28-2034.05.27	35类	2023.11.23	2024.05.28	继受取得	无
37	康佰家	75372850		2024.05.07-2034.05.06	35类	2023.11.23	2024.05.07	继受取得	无
38	康佰家	75375666		2024.05.07-2034.05.06	35类	2023.11.23	2024.05.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康佰家	75361967		2024.05.14-2034.05.13	35 类	2023.11.23	2024.05.14	继受取得	无
40	康佰家	75371517		2024.05.14-2034.05.13	35 类	2023.11.23	2024.05.14	继受取得	无
41	康佰家	75334653		2024.05.14-2034.05.13	35 类	2023.11.22	2024.05.14	继受取得	无
42	康佰家	75331994		2024.05.14-2034.05.13	35 类	2023.11.22	2024.05.14	继受取得	无
43	康佰家	74670105		2024.04.14-2034.04.13	35 类	2023.10.19	2024.04.14	继受取得	无
44	康佰家	70871842		2023.10.21-2033.10.20	10 类	2023.04.1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5	康佰家	70871832		2024.09.07-2034.09.06	5 类	2023.04.13	2024.09.07	原始取得	无
46	康佰家	70691523		2023.10.21-2033.10.20	5 类	2023.04.04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康佰家	70691075		2023.10.07-2033.10.06	5类	2023.04.04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48	康佰家	70609118	RIBELJIAN	2023.09.14-2033.09.13	10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49	康佰家	70596121		2023.09.14-2033.09.13	5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康佰家	70613186	RIBELJIAN	2023.09.14-2033.09.13	21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51	康佰家	70618696		2023.09.21-2033.09.20	10类	2023.03.31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52	康佰家	70598744	RIBELJIAN	2023.09.21-2033.09.20	5类	2023.03.31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53	康佰家	70618708		2023.09.14-2033.09.13	30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54	康佰家	70596135		2023.09.14-2033.09.13	35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康佰家	70621339	RIBELJIAN	2023.09.14-2033.09.13	3类	2023.03.3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56	康佰家	69645526	RIBELJIAN 日倍健	2023.08.07-2033.08.06	21类	2023.02.17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57	康佰家	69626475	RIBELJIAN 日倍健	2023.07.28-2033.07.27	3类	2023.02.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58	康佰家	69638596		2023.08.14-2033.08.13	5类	2023.02.17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59	康佰家	69645546	RIBELJIAN 日倍健	2023.08.14-2033.08.13	35类	2023.02.17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60	康佰家	69632878	RIBELJIAN 日倍健	2023.07.28-2033.07.27	5类	2023.02.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61	康佰家	69645501	RIBELJIAN 日倍健	2023.07.28-2033.07.27	10类	2023.02.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62	康佰家	69245142	善全	2024.08.14-2034.08.13	5类	2023.01.16	2024.0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康佰家	68484022	佰家好	2024.07.28-2034.07.27	5类	2022.11.22	2024.07.28	原始取得	无
64	康佰家	67027187	康佰佳	2025.02.07-2035.02.06	35类	2022.09.05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65	康佰家	66741821		2023.02.14-2033.02.13	36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66	康佰家	66755246		2023.02.14-2033.02.13	41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67	康佰家	66754421	佰家康	2023.05.07-2033.05.06	35类	2022.08.22	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68	康佰家	66751898	康佰寿	2023.04.14-2033.04.13	35类	2022.08.22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69	康佰家	66753177	康佰家	2024.08.28-2034.08.27	9类	2022.08.22	2024.08.28	原始取得	无
70	康佰家	66748807	康佰家	2023.06.14-2033.06.13	3类	2022.08.22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康佰家	66756737	家佰康	2023.04.28-2033.04.27	35类	2022.08.22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72	康佰家	66746008		2023.02.14-2033.02.13	9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73	康佰家	66737974	康佰家	2023.05.28-2033.05.27	43类	2022.08.22	2023.05.28	原始取得	无
74	康佰家	66734683		2023.02.14-2033.02.13	43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75	康佰家	66755366		2023.02.14-2033.02.13	25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76	康佰家	66755313		2023.02.14-2033.02.13	3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77	康佰家	66751525		2023.02.14-2033.02.13	42类	2022.08.22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78	康佰家	66738001	佰佳康	2023.06.14-2033.06.13	35类	2022.08.22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康佰家	66697722A		2023.02.28-2033.02.27	35 类	2022.08.19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80	康佰家	66716913	Kangbaijia	2023.02.14-2033.02.13	35 类	2022.08.19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81	康佰家	66184106	善全	2024.01.21-2034.01.20	10 类	2022.07.26	2024.01.21	原始取得	无
82	康佰家	66076176	日倍健	2023.01.21-2033.01.20	3 类	2022.07.20	2023.01.21	原始取得	无
83	康佰家	65985003		2023.04.14-2033.04.13	30 类	2022.07.15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84	康佰家	65971311	種壽軒	2023.01.21-2033.01.20	35 类	2022.07.15	2023.01.21	原始取得	无
85	康佰家	65978841		2023.01.14-2033.01.13	35 类	2022.07.15	2023.01.14	原始取得	无
86	康佰家	65971379		2023.01.07-2033.01.06	30 类	2022.07.15	2023.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康佰家	65993934		2023.01.07-2033.01.06	10类	2022.07.15	2023.01.07	原始取得	无
88	康佰家	65995548		2023.01.14-2033.01.13	35类	2022.07.15	2023.01.14	原始取得	无
89	康佰家	65685878	惠承	2022.12.21-2032.12.20	5类	2022.07.01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90	康佰家	62933402		2022.10.21-2032.10.20	35类	2022.03.0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91	康佰家	62926381		2022.10.28-2032.10.27	35类	2022.03.01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92	康佰家	62933413		2022.08.21-2032.08.20	35类	2022.03.01	2022.08.21	原始取得	无
93	康佰家	62942099		2022.11.07-2032.11.06	35类	2022.03.01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94	康佰家	58532986	益时珍	2022.02.07-2032.02.06	5类	2021.08.17	2022.02.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康佰家	57434919		2022.01.21-2032.01.20	5 类	2021.07.05	2022.01.21	继受取得	无
96	康佰家	57417937		2022.01.21-2032.01.20	10 类	2021.07.03	2022.01.21	继受取得	无
97	康佰家	54256502		2022.01.14-2032.01.13	29 类	2021.03.12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98	康佰家	53492817		2021.10.21-2031.10.20	35 类	2021.02.02	2021.10.21	继受取得	无
99	康佰家	51221714		2021.08.21-2031.08.20	5 类	2020.11.12	2021.08.21	继受取得	无
100	康佰家	50820128		2021.06.21-2031.06.20	5 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1	康佰家	50838373		2021.06.28-2031.06.27	30 类	2020.10.29	2021.06.28	继受取得	无
102	康佰家	50823682		2021.06.21-2031.06.20	10 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康佰家	50829705	種壽閣	2021.06.21-2031.06.20	5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4	康佰家	50823561	種壽堂	2021.06.28-2031.06.27	30类	2020.10.29	2021.06.28	继受取得	无
105	康佰家	50834940	種壽堂	2021.06.21-2031.06.20	10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6	康佰家	50813882	種壽軒	2021.06.21-2031.06.20	30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7	康佰家	50827367	種壽軒	2021.06.21-2031.06.20	29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8	康佰家	50842833	種祿堂	2021.06.21-2031.06.20	30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09	康佰家	50839166	種祿堂	2021.06.28-2031.06.27	5类	2020.10.29	2021.06.28	继受取得	无
110	康佰家	50835706	種壽閣	2021.06.21-2031.06.20	29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康佰家	50815684	種祿堂	2021.06.21-2031.06.20	10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12	康佰家	50814890	種壽閣	2021.06.21-2031.06.20	10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13	康佰家	50820207	種祿堂	2021.06.21-2031.06.20	29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14	康佰家	50840445	種壽堂	2021.06.21-2031.06.20	29类	2020.10.29	2021.06.21	继受取得	无
115	康佰家	49917308		2021.05.28-2031.05.27	5类	2020.09.21	2021.05.28	继受取得	无
116	康佰家	49929870		2021.06.14-2031.06.13	10类	2020.09.21	2021.06.14	继受取得	无
117	康佰家	49547011	康佰家 杰药鼎	2021.12.07-2031.12.06	35类	2020.09.07	2021.12.07	继受取得	无
118	康佰家	48582180	康佰家 Pharmacy	2021.09.21-2031.09.20	35类	2020.07.31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康佰家	47868535		2021.03.07-2031.03.06	5类	2020.07.07	2021.03.07	继受取得	无
120	康佰家	45007636		2021.03.07-2031.03.06	5类	2020.03.30	2021.03.07	继受取得	无
121	康佰家	38643584	善全	2020.05.28-2030.05.27	5类	2019.06.04	2020.05.28	继受取得	无
122	康佰家	26817763	惠承	2018.09.21-2028.09.20	5类	2017.10.11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123	康佰家	20612430	康佰家	2017.09.07-2027.09.06	10类	2016.07.12	2017.09.07	继受取得	无
124	康佰家	20612434	康佰家	2018.09.14-2028.09.13	29类	2016.07.12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25	康佰家	20612501	康佰家	2018.09.14-2028.09.13	30类	2016.07.12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26	康佰家	20614677	康佰家	2018.01.14-2028.01.13	3类	2016.07.12	2018.01.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康佰家	20612264	康佰家	2017.10.21-2027.10.20	16类	2016.07.12	2017.10.21	继受取得	无
128	康佰家	20614811	康佰家	2017.11.07-2027.11.06	5类	2016.07.12	2017.11.07	继受取得	无
129	康佰家	20612337	康佰家	2017.11.07-2027.11.06	35类	2016.07.12	2017.11.07	继受取得	无
130	康佰家	20139043	佰家好	2017.07.21-2027.07.20	5类	2016.05.30	2017.07.21	继受取得	无
131	康佰家	17894673	康佰家	2016.10.21-2026.10.20	35类	2015.09.14	2016.10.21	继受取得	无
132	康佰家	13549331	KANGBAIJIA 康佰家	2025.02.07-2035.02.06	5类	2013.11.15	2015.02.07	继受取得	无
133	康佰家	11994874	KANGBAIJIA 康佰家	2024.06.21-2034.06.20	35类	2013.01.05	2014.06.21	继受取得	无
134	康佰家	11948344	康佰家	2024.10.07-2034.10.06	44类	2012.12.25	2014.10.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康佰家	11763663		2024.04.28-2034.04.27	5类	2012.11.19	2014.04.28	继受取得	无
136	康佰家	7273262		2020.08.21-2030.08.20	30类	2009.03.23	2010.08.21	继受取得	无
137	康佰家	7273245		2020.12.21-2030.12.20	5类	2009.03.23	2010.12.21	继受取得	无
138	康佰家	7273273		2020.12.14-2030.12.13	35类	2009.03.23	2010.12.14	继受取得	无
139	新紫金	85183665		2025.12.07-2035.12.06	5类	2025.05.09	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140	新紫金	32153809		2019.06.07-2029.06.06	5类	2018.07.10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1	新紫金	24583386		2018.06.14-2028.06.13	29类	2017.06.08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142	新紫金	24576592		2018.06.14-2028.06.13	30类	2017.06.08	2018.0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新紫金	22971931		2018.02.28-2028.02.27	29类	2017.02.28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144	新紫金	22971535		2018.03.21-2028.03.20	30类	2017.02.28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145	新紫金	22227178		2018.01.28-2028.01.27	29类	2016.12.12	2018.01.28	原始取得	无
146	新紫金	22227466		2018.01.28-2028.01.27	30类	2016.12.12	2018.01.28	原始取得	无
147	新紫金	20612820		2017.09.07-2027.09.06	31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48	新紫金	20614268		2017.09.07-2027.09.06	31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49	新紫金	20614042		2017.09.07-2027.09.06	16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0	新紫金	20614251		2017.11.07-2027.11.06	30类	2016.07.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新紫金	20614143		2017.09.07-2027.09.06	35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2	新紫金	20612892	厚物堂	2017.10.21-2027.10.20	30类	2016.07.12	2017.10.21	原始取得	无
153	新紫金	20612552	厚物堂	2017.09.07-2027.09.06	3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4	新紫金	20612754	厚物堂	2017.09.07-2027.09.06	16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5	新紫金	20614096		2017.09.07-2027.09.06	28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6	新紫金	20614025		2017.11.07-2027.11.06	32类	2016.07.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157	新紫金	20612497	厚物堂	2017.09.07-2027.09.06	10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紫金	20613820		2017.09.07-2027.09.06	5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新紫金	20613198		2017.09.07-2027.09.06	35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0	新紫金	20612578		2017.09.07-2027.09.06	5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1	新紫金	20614173		2017.11.07-2027.11.06	29类	2016.07.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162	新紫金	20614080		2017.09.07-2027.09.06	33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3	新紫金	20613802		2017.09.07-2027.09.06	10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4	新紫金	20612810		2017.09.07-2027.09.06	29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5	新紫金	20613166		2017.09.07-2027.09.06	44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6	新紫金	20613738		2017.09.07-2027.09.06	3类	2016.07.12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新紫金	19974226		2017.09.07-2027.09.06	29类	2016.05.16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168	新紫金	19974284		2017.10.14-2027.10.13	30类	2016.05.16	2017.10.14	原始取得	无
169	新紫金	18014461	厚物堂	2016.11.14-2026.11.13	5类	2015.09.30	2016.11.14	原始取得	无
170	新紫金	13740770	厚物堂	2025.02.21-2035.02.20	29类	2013.12.16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171	新紫金	13472574		2025.02.21-2035.02.20	10类	2013.11.04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172	新紫金	13472573		2025.02.21-2035.02.20	10类	2013.11.04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173	新紫金	13472572		2025.06.21-2035.06.20	10类	2013.11.04	2015.06.21	原始取得	无
174	新紫金	11994870	新紫金	2024.08.07-2034.08.06	35类	2013.01.05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新紫金	11994872		2024.06.21-2034.06.20	35类	2013.01.05	2014.06.21	原始取得	无
176	新紫金	11994873		2025.04.14-2035.04.13	35类	2013.01.05	2015.04.14	原始取得	无
177	新紫金	11994871		2024.08.07-2034.08.06	35类	2013.01.05	2014.08.07	原始取得	无
178	新紫金	8052511		2021.04.21-2031.04.20	10类	2010.02.04	2011.04.21	原始取得	无
179	新紫金	8052420		2021.02.28-2031.02.27	5类	2010.02.04	2011.02.28	原始取得	无
180	新紫金	8052445		2021.02.14-2031.02.13	30类	2010.02.04	2011.02.14	原始取得	无
181	新紫金	5982272		2019.11.14-2029.11.13	10类	2007.04.06	2009.11.14	原始取得	无
182	新紫金	5982273		2020.07.28-2030.07.27	35类	2007.04.06	2010.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申请期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新紫金	5982271		2020.01.21-2030.01.20	5 类	2007.04.06	2010.01.21	原始取得	无
184	衢州康佰家	74646000	衢康达家	2024.04.14-2034.04.13	35 类	2023.10.18	2024.04.14	原始取得	无

附录二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康佰家有限	聚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1SR0411162	软著登字第 7133389 号	2021.01.15	原始取得	2021.03.18	无
2	众康科技	库存中台系统 V1.0	2025SR0464205	软著登字第 15120403 号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25.03.17	无
3	众康科技	配送中台系统 V1.0	2025SR0468122	软著登字第 15124320 号	2024.12.30	原始取得	2025.03.17	无
4	众康科技	数智月台系统 V1.0	2025SR0574480	软著登字第 15230678 号	2024.12.31	原始取得	2025.04.07	无
5	众康科技	营销中台系统 V1.0	2025SR0574483	软著登字第 15230681 号	2024.12.31	原始取得	2025.04.07	无
6	众康科技	消息中台系统 V1.0	2025SR0574484	软著登字第 15230682 号	2025.01.05	原始取得	2025.04.07	无
7	众康科技	收购盘点系统 V1.0	2025SR0574576	软著登字第 15230774 号	2024.12.30	原始取得	2025.04.07	无
8	众康科技	优拓宝系统 V1.0	2025SR1356265	软著登字第 16012463 号	-	原始取得	2025.07.25	无

附录三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佰家最新的 门店招牌	2021.05.10	2021.05.10	闽作登字 2024-F- 01161631	2024.12.14	原始取得	无
2	福建康佰家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康佰家门牌 logo 颜色	2012.06.01	2012.06.01	闽作登字 2023-F- 01240451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3	福建新紫金医药 有限公司	康佰家大药房 招牌	2012.06.11	2010.06.08	国作登字-2018-F- 00405587	2018.01.03	原始取得	无
4	福建康佰家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康佰家大药房 门店风格形象- 新版	/	/	国作登字-2023-F- 00145652	2023.07.17	受让取得	无

附录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预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 54,936.69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其中门店装修费 8,274.60 万元，占总投资 15.06%；设备购置费 11,027.38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07%；门店租赁费 7,073.24 万元，占总投资额 12.88%；门店保证金 1,768.31 万元，占总投资额 3.22%；门店存货 20,938.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38.11%；铺底流动资金 5,855.17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66%，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装修费	8,274.60	8,274.60	15.06%
设备购置费	11,027.38	11,027.38	20.07%
租赁费	7,073.24	7,073.24	12.88%
保证金	1,768.31	1,768.31	3.22%
门店存货	20,938.00	20,938.00	38.11%
铺底流动资金	5,855.17	5,855.17	10.66%
合计	54,936.69	54,936.69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单店建设期共 6 个月，包括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租赁门店、设备采购等，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1-2	3-4	5-6
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			
租赁门店			
设备采购			
门店装修			
设备安装			
人员培训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二）老店改建项目

1、项目概预算

本项目计划对在福建、江西、浙江三省范围对 335 家直营门店进行升级改造，通过重新装修、更新设备等方式改善门店形象，优化店内布局，提升客户体验感，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5.73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费用 3,425.66 万元，占总投资额 68.43%；设备及货架购置 1,580.07 万元，占总投资额 31.57%。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装修工程费用	3,425.66	3,425.66	68.43%
设备及货架购置	1,580.07	1,580.07	31.57%
合计	5,005.73	5,005.73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老店改建进度如下表：

单位：家

项目内容	C1（第一批）	C2（第二批）	C3（第三批）
改造门店家数	88	113	134
装修面积	9,681.00	11,234.00	14,033.00

注：C1 代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以此类推

（三）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概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29.61 万元，其中升级工程 6,370.11 万元，扩建工程 8,221.74 万元，预备费 437.76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升级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370.11	4,204.40	42.38%
二、扩建			
建筑工程费用	6,514.83	6,514.83	43.3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0.00	160.00	1.0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46.91	1,546.91	10.29%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预备费	437.76	437.76	2.91%
合计	15,029.61	12,863.90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 36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C1				C2				C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升级	前期准备	■	■	■	■								
	软件、设备采购			■	■	■	■						
	设备调试				■	■	■	■					
	人员培训				■	■	■	■					
	项目运行					■	■	■	■	■			
	项目竣工							■	■	■			
扩建	前期准备					■	■	■					
	土建装修					■	■	■	■				
	软件、设备采购						■	■	■	■			
	设备调试							■	■	■	■		
	项目运行								■	■	■	■	
	项目竣工										■	■	■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预算

本项目拟投资 8,075.00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 3,505.00 万元，占比 43.41%；项目实施费用 4,570.00 万元，占比 56.59%。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建设投资	3,505.00	3,505.00	43.41%
装修费用	50.00	50.00	0.6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55.00	3,455.00	42.79%
项目实施费用	4,570.00	4,570.00	56.59%
合计	8,075.00	8,075.00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时间为 36 个月，预计自 2026 年 1 月建设至 2028 年 12 月止。

项目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正式运营的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	C1				C2				C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药品全链路追溯体系建设	■											
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		■	■									
数据中心建设				■	■							
财务系统升级				■	■	■						
数据治理			■	■	■	■	■	■	■	■		
AI 规划建设	■	■	■	■	■	■	■	■	■	■		
总部和门店组网建设	■	■	■	■	■	■	■	■	■	■		
核心业务系统中台化建设	■	■	■	■	■	■	■	■	■	■		
软件年费及运维	■	■	■	■	■	■	■	■	■	■	■	■